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原股數為82,456,57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共計94,456,570股。

(四)發行金額：本次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4,565,7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944,565,700元。

(五)發行條件：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2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80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2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計9,0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股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共計1,20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6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	52,000,000	6.31
現金增資	760,380,000	92.21
盈餘轉增資	12,185,700	1.48
合計	824,565,7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wfhcsec.com.tw](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9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蘇二郎律師

事務所名稱：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01 號 9 樓

電話：(07)776-0919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婉玲

電話：(06)510-5988

職稱：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mailto:anjitek@anjitek.com)

代理發言人：張又菁

電話：(06)510-5988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mailto:anjitek@anji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24,56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設立日期：96 年 2 月 13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anjitek.com">http://www.anjitek.com</a>	
上市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黃國棟	發言人姓名：林婉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又菁 職稱：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sec.com.tw">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stock.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www.tw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9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www.tc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www.emega.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複核律師：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蘇二郎律師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01 號 9 樓		電話：(07)776-0919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43% (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國棟	1.01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15.68 %
董事	代表人蘇宗欽	2.30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2.30 %
董事	代表人蔡宗融	0.64 %
董事	沅碁科技(股)公司	0.64 %
董事	代表人鄭博文	0.64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莊佳娉	- %
董事	楊清文	1.80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持股 10% 以上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5.68 %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模組、能源技術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75.97% 外銷：24.03%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897,574 仟元 稅前純損：新台幣 49,503 仟元 稅後每股基本淨損：0.72 元	
參閱本文之第 3~6 頁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6



<b>貳、營運概況</b> .....	<b>27</b>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8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5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一)資金來源.....	5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60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6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72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8
<b>肆、財務概況 .....</b>	<b>8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8
(四)財務分析 .....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101
(三)期後事項 .....	101
(四)其他 .....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102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02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03
(三)現金流量 .....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	104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5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106</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	10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0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	106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1
<b>陸、重要決議.....</b>	<b>122</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2
<b>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b>	
<b>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四：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	
<b>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b>	
<b>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b>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b>	
<b>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b>	
<b>附件十二：重要決議</b>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 2.總公司暨工廠電話：(06)510-5988
- 3.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氬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時間	重要紀事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2.取得日本 JET 認證。</li> <li>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li> <li>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li> <li>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li> <li>7.電廠掛表 9MW。</li> </ol>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英國 MCS 認證。</li> <li>2.通過氫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li> <li>3.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li> <li>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li> <li>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li> <li>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li> <li>10.登錄興櫃股票。</li> <li>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li> <li>12.電廠掛表 15MW。</li> </ol>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li> <li>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li> <li>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li> <li>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li> <li>7.電廠掛表 24MW。</li> </ol>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li> <li>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li> <li>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li> <li>4.電廠掛表 47MW。</li> </ol>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li> <li>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li> <li>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li> <li>4.電廠掛表 55.8MW。</li> </ol>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37,941	34,823
營收淨額	897,574	814,766
利息費用占營收淨額%	4.23	4.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7,941 仟元及 34,823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23%及 4.27%，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淨額	1,430	1,045
營收淨額	897,574	814,766
占營收淨額%	0.16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430 仟元及 1,045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6%及 0.13%，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進行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朝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程改善、轉換效率提升及品質穩定之方向進行，並持續與研究機構及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如農業、建築等)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施工過程破壞太陽能模組、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1~2%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60%及 23.27%，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收來源分為銷售自有品牌太陽能模組及代工收入，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16%及 24.46%，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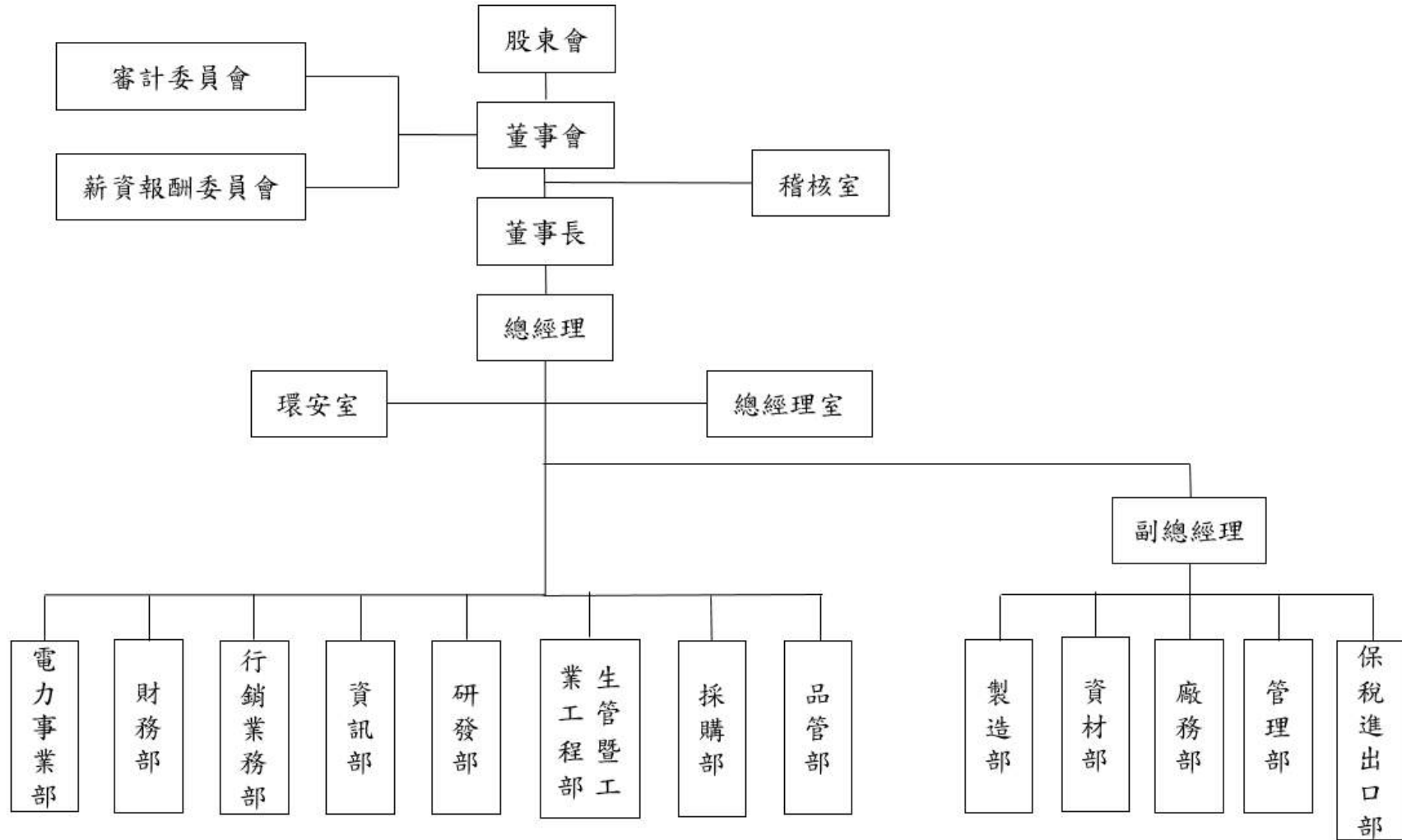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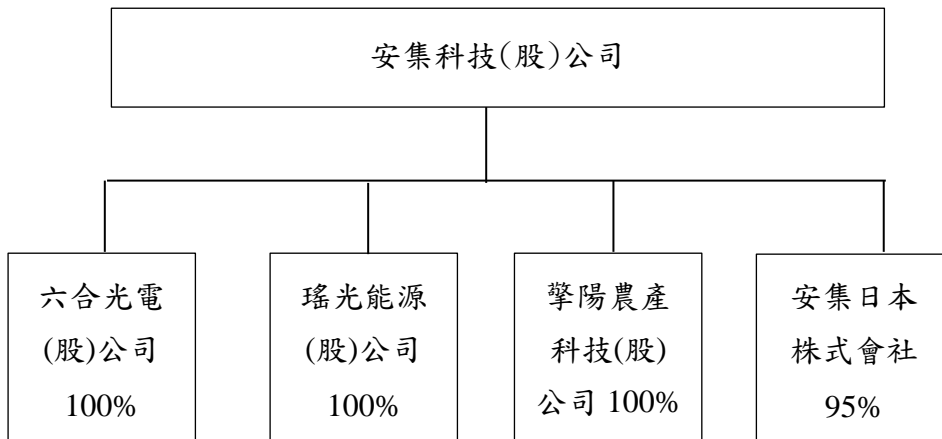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li> <li>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li> <li>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li> <li>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li> <li>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經理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li> <li>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li> <li>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li> <li>4.董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li> <li>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li> </ol>
環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li> <li>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li> <li>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li> </ol>
電力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li> <li>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li> <li>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li> <li>4.完成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li> <li>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li> <li>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li> <li>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li> <li>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li> </ol>
行銷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li> <li>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li> <li>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li> <li>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li> </ol>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li> <li>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li> </ol>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li> <li>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li> <li>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li> </ol>
生管暨工業工程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li> <li>2.製造流程之改善。</li> <li>3.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li> </ol>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li> <li>2.供應商管理。</li> </ol>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li> <li>2.製程品質管制。</li> <li>3.安全法規及制度之遵循。</li> </ol>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之生產製造。</li> <li>2.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li> </ol>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制。</li> </ol>

部門	主要職掌
廠務部	1.設備機台維護保養、點檢。 2.建立設備機台維護、點檢 SOP 與表格。 3.設備產出效能、良率數據統計。 4.設備缺失改善及優化策略之提報。
管理部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保稅進出口部	1.控管進出口保稅帳務。 2.出口放行控管與出口報單登錄。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投資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六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600	46,181	—	—	—
瑤光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530	25,300	—	—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220	32,200	—	—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	3.8	JPY 38,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國棟	男	中華民國	96.2.13	835,619	1.01	-	-	91,350	0.11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肇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男	中華民國	104.3.10	7,105	0.01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林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3.4.1	76,241	0.09	35,244	0.04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莊侑倫	男	中華民國	106.9.1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美國范德堡大學財務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行銷業務部經理	鄭文瑜	女	中華民國	102.8.1	19,510	0.02	2,030	-	-	-	清華大學經濟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主任 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公司行銷代表	-	-	-	-	
管理部經理	戴麗宴	女	中華民國	106.4.28	22,727	0.03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組長 宏捷科技(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	-	-	-	
財務部經理	張又菁	女	中華民國	106.4.2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財務部副理	孫梅香	女	中華民國	106.11.10	8,450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安集科技財務部副理	-	-	-	-	
研發部副理	吳英龍	男	中華民國	96.7.26	304,835	0.37	-	-	-	-	遠東科技大學電腦應用工程系 帝寶工業(股)公司研發組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力事業部課長	林宗憲	男	中華民國	102.1.1	144,563	0.17	-	-	-	-	北門農工土木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採購 安集科技(股)公司製造部主管	-	-	-	-	-
稽核主管	王薰玲	女	中華民國	105.2.2	150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奇美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國棟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96.1.30	835,619	1.01	835,619	1.01	-	-	91,350	0.11	中原大學機械系	註2	-	-	-
董事	欽揚科 技(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99.12.18	12,930,678	15.68	12,930,678	15.68	-	-	-	-	-	-	-	-	-
	代表人 蘇宗欽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6.27	248,591	0.30	248,591	0.30	44,134	0.05	-	-	崑山工專機械科	註3	-	-	-
董事	弘儒投 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6.27	1,896,020	2.30	1,896,020	2.30	-	-	-	-	-	-	-	-	-
	代表人 蔡宗融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6.27	104,569	0.13	104,569	0.13	90,469	0.11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註4	-	-	-
董事	沅基科 技(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99.12.18	523,776	0.64	523,776	0.64	-	-	-	-	-	-	-	-	-
	代表人 鄭博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99.12.18	65,471	0.08	65,471	0.08	-	-	-	-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莊佳嫻	女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6.06.13	-	-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研究所 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美國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美國 LA 分所) —稅務投資部(台灣分所)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室特 別助理	莊 侑 倫	兄 妹
董事	楊清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12.26	1,482,801	1.80	1,482,801	1.80	-	-	-	-	善化國中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註5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12.26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顧 問	-	-	-
獨立 董事	顏義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3.12.26	-	-	-	-	-	-	-	-	菲律賓聖湯瑪士大學商學博士 長榮大學副教務長	長榮大學總務長、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 助理教授	-	-	-
獨立 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3年	106.06.1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德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陞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 總 群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1：黃國棟董事 96.1.30 以自然人身分當選，99.12.18 以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當選，103.6.27 及 106.6.13 改選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2：本公司總經理、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集日本株式會社董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及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註3：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安集日本株式會社董事、擴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江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冠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

註4：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安集日本株式會社董事、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穩陽(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總經理、開泰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弘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六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瑤光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棟 14.46%、蘇建宏 9.25%、蘇宗欽 8.37%、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6%、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4.43%、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3%、尚元(股)公司 3.31%、蔡麗玲 2.85%、王顥誼 2.82%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玲 80.5%、蔡宗融 15%、蔡孟庭 1.5%、蔡孟潔 1.5%、蔡承儒 1.5%
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 23.13%、劉芳廷 11.00%、劉任軒 9.17%、劉向潔 9.17%、周英梅 8.17%、馮宜宥 8.13%、劉世雄 7.5%、何雪宜 7.00%、鄭陳秀金 4.38%、何光雄 4.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華 12.50%、楊清文 10.00%、呂許乃水 9.81%、王添旺 8.87%、曹瑞明 6.67%、林方麗香 6.11%、劉玉美 5.00%、李美滿 5.00%、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國棟			V								V	V	V	V	—
蘇宗欽			V			V					V	V	V		—
蔡宗融			V	V			V				V	V	V		—
鄭博文			V	V		V	V	V			V	V	V		—
莊佳嫻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清文			V	V			V	V	V	V	V	V	V		—
黃孝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顏義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淳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黃國棟	-	-	-	-	-	-	40	40	0.07	0.07	1,008	1,008	-	-	-	-	-	-	1.85	1.85	-
董事	欽揚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蘇 宗欽	-	-	-	-	-	-	35	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蔡 宗融	-	-	-	-	-	-	42	42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沅基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鄭 博文	-	-	-	-	-	-	35	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董事	莊義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楊清文	-	-	-	-	-	-	40	4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120	120	-	-	-	-	49	49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
獨立 董事	顏義文	120	120	-	-	-	-	40	40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
獨立 董事	吳姍穎	120	120	-	-	-	-	35	35	0.27	0.27	-	-	-	-	-	-	-	-	0.27	0.27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鄭博文 莊義雄、楊清文 黃孝信、顏義文、吳姍穎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莊義雄、楊清文 黃孝信、顏義文、吳姍穎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莊義雄、楊清文 黃孝信、顏義文、吳姍穎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莊義雄、楊清文 黃孝信、顏義文、吳姍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國棟	907	907	0	0	141	141	0	0	0	0	1.85%	1.85%	0
副總經理	許家榮	895	895	58	58	384	384	0	0	0	0	2.36%	2.3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棟、許家榮	黃國棟、許家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國棟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家榮				
	財務主管	戴麗宴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647	1,647	676	676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92	1.92	(1.19)	(1.19)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562	2,562	2,385	2,385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99	2.99	4.20	4.20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支領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依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8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456,570	37,543,430	120,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票屬上市掛牌買賣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101~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2	10.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2.11	15	80,000	800,000	55,680	55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3.07	20	80,000	800,000	62,680	6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4.05	24	80,000	800,000	67,180	671,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4.12	22	80,000	800,000	73,680	73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5.07	18.8	120,000	1,200,000	81,238	812,38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5.10	10	120,000	1,200,000	82,456	824,56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註 1：102 年 1 月 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200073800 號函核准。

註 2：102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4690 號函核准。

註 3：103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4410 號函核准。

註 4：104 年 6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4290 號函核准。

註 5：104 年 1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380 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7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4320 號函核准。

註 7：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70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發行。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8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2	1,727	12	1,763
持有股數	—	4,710,362	29,875,862	45,692,023	2,178,323	82,456,570
持股比例	—	5.71	36.23	55.42	2.64	100.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8 月 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4	25,056	0.03
1,000 至 5,000	762	1,521,639	1.85
5,001 至 10,000	198	1,392,664	1.69
10,001 至 15,000	95	1,090,541	1.32
15,001 至 20,000	52	898,351	1.09
20,001 至 30,000	66	1,601,334	1.94
30,001 至 50,000	47	1,773,373	2.15
50,001 至 100,000	56	3,874,977	4.70
100,001 至 200,000	37	5,044,122	6.12
200,001 至 400,000	20	5,940,063	7.20
400,001 至 600,000	10	5,135,087	6.23
600,001 至 800,000	7	4,991,299	6.05
800,001 至 1,000,000	5	4,310,411	5.23
1,000,001 以上	14	44,857,653	54.40
合 計	1,763	82,456,57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6年8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欽揚科技(股)公司		12,930,678	15.68%
尚元(股)公司		7,623,019	9.2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708,362	5.71%
王麗華		3,990,081	4.84%
江泰投資(股)公司		2,234,015	2.71%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1,896,020	2.30%
楊淑真		1,742,854	2.11%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4,800	1.97%
鄭良德		1,526,900	1.85%
吳順賓		1,505,148	1.8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國棟	118,650	118,650	28,000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734,329	1,734,329	—	—	—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266,013	180,000	—	—	—	—
董事	沅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70,251	70,251	—	—	—	—
董事	莊義雄(註1)	—	—	—	—	—	—
董事	楊清文	216,199	88,986	—	—	—	—
董事	莊佳婷(註2)	—	—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獨立董事	吳姍穎(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2)	—	—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734,329	1,734,329	—	—	—	—

註1：106.6.13 辭任。

註2：106.6.13 新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118,650	—	12,349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734,329	—	191,093	—	—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蔡宗融	180,000	—	28,020	—	—	—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70,251	—	7,740	—	—	—
董事	莊義雄(註 1)	—	—	—	—	—	—
董事	楊清文	88,986	—	21,913	—	—	—
董事	莊佳嫻(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獨立董事	吳姍穎(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 2)	—	—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734,329	—	191,093	—	—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7,000	—	105	—	—	—
總經理特助 (經理)	林婉玲	30,000	—	1,126	—	—	—
總經理特助 (經理)	莊侑倫(註 6)	—	—	—	—	—	—
經理	鄭文瑜	8,000	—	16,510	—	(15,000)	—
財務部經理	戴麗宴(註 3)	(41,801)	—	10,956	—	(42,000)	—
財務部經理	張又菁(註 4)	—	—	—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註 5)	—	—	—	—	—	—
稽核主管	王薰玲(註 7)	—	—	150	—	—	—

註1：106.6.13辭任。

註2：106.6.13新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3：106.4.28調任管理部經理

註4：106.4.28就任

註5：106.11.10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6：106.09.11到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7：105.2.2到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06年8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2,930,678	15.68%	—	—	—	—	—	—	—
	835,619	1.01%	—	—	91,350	0.11%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623,019	9.24%	—	—	—	—	—	—	—
	770,968	0.93%	378,292	0.46%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4,708,362	5.71%	—	—	—	—	—	—	—
	—	—	—	—	—	—	—	—	—
王麗華	3,990,081	4.84%	—	—	—	—	—	—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234,015	2.71%	—	—	—	—	—	—	—
	248,591	0.30%	44,134	0.05%	—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1,896,020	2.30%	—	—	—	—	—	—	—
	90,469	0.11%	104,569	0.13%	—	—	—	—	—
楊淑真	1,742,854	2.11%	—	—	—	—	—	—	—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4,800	1.97%	—	—	—	—	—	—	—
鄭良德	1,526,900	1.85%	—	—	—	—	—	—	—
吳順賓	1,505,148	1.8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註1)	105年度 (註1)	106年截至 9月30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3.9	24.3	
	最低	未上市/櫃	15.5	15.2	
	平均	未上市/櫃	19.32	21.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2	15.96	16.43	
	分配後	16.74	15.96	16.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726	78,926	82,457	
	每股盈餘	1.28	(0.72)	0.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9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7	—	—
		資本公積配股	—	0.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26.83)	32.33	
	本利比	未上市/櫃	96.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0.01	—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

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結果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編製完成，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89,800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56,651)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3,149 仟元。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491 仟元。

(2)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依章程規定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五)。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038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13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11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給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 年 1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5~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8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④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⑤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908,161	69.62	625,556	69.69
代工收入	234,678	17.99	91,609	10.21
售電收入	106,949	8.20	133,551	14.88
其他(註)	54,733	4.19	46,858	5.22
合計	1,304,521	100.00	897,574	100.00

註：其他主要為原物料、商品之買賣

#####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多晶太陽能模組：260w~270w、310w~320w
- ②單晶太陽能模組：290w~300w
- ③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④超薄雙玻太陽能模組
- ⑤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計劃中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②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 ③太陽光能熱能複合模組
- ④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文明進步及經濟成長，人類對於能源需求日益增加，天然資源大量耗用下能源枯竭的疑慮逐步浮現，加上碳排放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問題，迫使各國開始正視環保議題。在此一時空背景下，1996 年聯合國在辛巴威召開「世界太陽能高峰會議」並發表「發展太陽能宣言」，宣示聯合國和世界各國對開發太陽能的決心。2005 年日本及歐盟等國簽署之「京都議定書」，由美、日、德等先進國家推動大規模國家級太陽光電發展計畫。各國透過政策鼓勵、提供租稅減免和設備補貼，使得太陽能產業邁入成長起飛的軌道。在各國政府相繼推動太陽能源初期，高額的太陽能補貼政策，使得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報酬率良好且穩定的投資管道，市場掀起安裝太陽能系統的熱潮，帶動太陽能市場的蓬勃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也造成太陽能產能的快速提升。

2008 年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景氣大幅下滑，太陽能產業亦無法倖免於難，直至 2010 年全球金融體系回穩，各國政府貼補太陽能方案獲得延續，太陽能產業又注入活水。2011 年由於太陽能主要應用市場—歐洲各國面臨國家債務危機，政府貼補緊縮下造成太陽光電市場在歷經多年快速成長循環後，又面臨景氣衰退的情況。過去大陸太陽能業者在政策扶植下大肆擴充產能，面對太陽能景氣下滑，大陸太陽能業者為去化產能競相殺價競爭情況下，市場價格快速崩跌，迫使許多太陽能大廠不堪虧損而退出市場。美國及歐盟為重建市場秩序及保障當地業者而紛紛對中國祭出反傾銷及反補貼的雙反政策，迫使中國太陽能業者壓抑其擴張速度及限縮其價格破壞的影響範圍。歐盟各國因財務困境致補貼政策縮減後，使太陽能產業發展重心逐步移轉至中國、日本、美國，及印度、澳洲等新興國家。2013 年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太陽能產業歷經淘汰調整之後，產業秩序得以重新建立，而市場價格回升讓太陽能相關業者也逐步擺脫虧損的泥沼，又讓太陽光電市場重新露出成長的曙光。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2016 全球前四大太陽能市場排名依序為中國、美國、日本以及印度。又中國市場的爆量需求，將推動 201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首度突破 100GW 大關至 100.4GW，年增率達 26%。這股動能在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的多方支援下至少可持續到 2019 年，使全球需求都將來到百 GW 的等級。全球太陽能需求預估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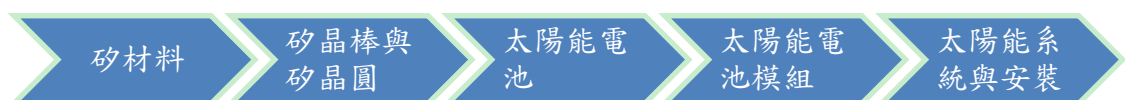


Source: EnergyTrend, Sep., 2017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亦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為達成上述兩年計畫，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的 2017 年躉購費率較 2016 年下降 3~6%，但若採高效模組，將可加成 6%，使費率與 2016 年相近甚至更高。此外，為鼓勵安裝率較低的北部區域與推廣離島的分散式裝置系統，以上地區均享有 15% 的加成，對未來兩年推廣屋頂型安裝量將有一定的激勵效果。預估 2017 年全球需求近乎持平下，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 900MW，與泰國一同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

太陽能擁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優勢，相較於核能或火力發電潛藏龐大環境污染風險，在追求環保、潔淨能源時，太陽能發電成為最適的替代能源。透過各國政策鼓勵和補貼政策使得太陽光電系統被廣泛應用在民生用途，造成近年來終端需求持續成長，政府的支持與補助政策成為這項技術發展的重要關鍵。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光電產業鏈上中下游可分為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與矽晶圓(Wafer)、中游的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電池模組(Module)，以及下游的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安裝等。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而我國發展半導體產業技術及製程經驗豐富，使得我國在發展太陽能產業時具備了產業技術上的優勢，故

我國太陽能電池業者以電池片及矽晶片之佈局為大宗。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在經過 2011 年歐債危機後，歐洲市場因政府財政困境而縮減貼補規模，隨著系統建置報酬率降低後，市場佔有率逐步下滑。歐美廠商因整體營運成本較高紛紛不堪虧損而退出市場，中國廠商在政策扶持下以低價優勢在太陽光電中下游市場崛起。影響所及，美國及歐盟陸續祭出以雙反政策抵制中國低價傾銷的襲擊之外，歐盟國家因財政狀況使得貼補費率迅速下調，歐洲市場需求衰退，而美洲、亞太國家及新興市場在政策支持及價格優勢下規模逐步成長，填補歐洲市場衰退的缺口，後成為太陽光電市場發展重心，新興市場需求使全球太陽能市場仍維持成長的局面。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然因 2017 年產業供需失衡及終端市場需求的劇烈波動，企業為了能持續生存，須無所不用其極地在降本的同時提升產品效率，高性能比的 PERC 單晶矽已成為代表企業競爭力的指標產品，2016 年全球 PERC 單晶矽電池片產能已達 13GW，隨著諸多廠家產量、效率同步提升，2017 將成為 PERC 單晶矽突飛猛進的一年，產能更直逼 20GW 大關。主流 PERC 單晶矽模組瓦數將提升至 295~300W，產量也有望倍增。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惟產品價格與供需水位出現非理性波動，已提高市場潛在風險。因此為維持長期公平貿易，廠商必須在成本與價格間尋求適當平衡點，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品質與行銷策略，才能夠維持穩定長久的獲利。

模組產品銷售應用以地面型電站及分散式屋頂型電廠等二類型態為主，現階段屋頂系統仍以商用屋頂為大宗，惟受到政策鼓勵再生能源回歸家戶使用的影響，

預估未來家庭屋頂系統市場將可穩定成長。屋頂型系統由於單位安裝面積有限，因此在轉換效率、系統成本、產品品質、保固服務甚至外型美觀等方面的要求均較電廠為嚴格，加上部分高緯度國家日照時間較短，高效產品需求強烈，引導產業鏈持續朝向高轉換效率、高品質與高服務水準的方向發展，此外，太陽裝置朝小系統與普及化發展，也使業者必須強化在終端通路方面的投資與經營，在當地耕耘時間較久的廠商通常能夠擁有較多機會。

綜上，太陽能產業歷經景氣降溫，產業秩序重整，及市場需求版圖重新調整後，產業整體需求仍維持穩定向上成長。我國廠商憑藉良好產業競爭優勢，及彈性的生產策略，可望在太陽能景氣復甦下，重新步上獲利軌道。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所需投注資本門檻較低，部分太陽能電池廠著眼於垂直整合及客戶需求，而跨足下游模組業務，其中較大規模者有，日本京瓷、三菱、夏普，及國內業者新日光及茂迪等，另國內專業模組廠除本公司外，還有英懋達、頂晶、景懋、同昱及綠晁等業者。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之競爭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以製造銷售太陽能模組產品為主並跨足電廠投資，憑藉優良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為主要競爭利基外，本公司已取得英國 INTERTEK 認證(歐規、美規)、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產品品質擁有良好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能有效且即時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近年來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確定政府補助方式，及 101 年「陽光屋頂百萬座」補助計畫，為台灣市場注入不少動能，本公司為增加產品之出海口及穩定獲利來源，於 102 年初成立電力事業部，搭配專業系統商建置電廠，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

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除接受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各項模組效能檢測，更領先同業開發出超薄雙面玻璃太陽能模組，此項產品具有耐受力好、耐候性佳、採無框嵌入式施工，外型美觀並可大幅減少屋頂浪板的成本，其透光度佳特性除可將建築物與太陽能模組整合 BIPV 外，亦適合構建成溫室運用於栽作農作物等優點。

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目前主要運用於 BIPV 與溫室農場。BIPV 以建築設計手法將具有建材功能之太陽能光電模版導入建築物本體，讓太陽能發電模組取代傳統建築材，使建築物本身成為一個大的發電來源。BIPV 可替代既有建材，其除了發電效益外，也能提供建築節能的功效，在全球持續發展「綠建築」的同時，未來發展空間相當可觀。

溫室農場需考量植物所需之陽光，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透光特性相當適合構建成溫室農場。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①太陽能模組

##### A.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

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B.結合太陽熱能應用，發展太陽光電/熱能複合模組。

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共同開發太陽光能/熱能複合系統模組，可運用陽光發電同時產生熱水，增加太陽光利用效率，提升模組附加價值。該項產品並獲得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未來將可切入現有太陽能熱水器市場，增添公司業績動能。

C.持續與中科院合作，共同開發CIGS電池產製及封裝技術

銅銦鎵硒(CIGS)薄膜式太陽能模組，因其模組產品重量輕及弱光發電特性，可將電廠設置處所擴及陽光較為不足區域，延長日照可發電時間，且CIGS模組為可撓式，應用範圍廣泛，未來潛在商機龐大。

②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學歷人數分布	博士及碩士	2	1	2
	大學、大專	8	3	2
	高中職以下	3	1	1
平均年資		3.03	3.72	4.68
合計		13	5	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2)	103年度 (註2)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研究發展費用	9,713	8,673	10,030	16,964	13,131
營業收入淨額	423,938	792,274	1,264,355	1,304,521	897,574
佔營收比例	2.29	1.09	0.79	1.30	1.46

註1：係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註2：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101 年度	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順利取得認證，導入新材料	成功量產出貨
	更具競爭力高效模組通過 UL1703 測試	取得 INTERTEK UL 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	順利取得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氬測試通過	取得 TUV 氬測試認證	畜牧業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PID(電勢誘發衰減測試)測試通過	取得 INTERTEK 認證	並取得客戶的信任
102 年度	全系列模組通過 JET 工廠認證	順利取得 JET 合格工廠資格	日本市場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 ACPV(Micro-inverter)認證	取得 INTERTEK 認證	更安全的發電系統
	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順利取得認證	應用於工廠管理並取得客戶的信任
103 年度	全系列模組取得英國 MCS 認證	順利通過測試並取得 MCS 證書	英國市場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氬測試通過	取得 INTERTEK 認證	畜牧業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鹽霧測試通過	取得 INTERTEK 認證	增加產品應用面成功量產出貨
	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	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增加新產品成功量產出貨
104 年度	製程設備改善	提升設備自動化程度	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開發太陽能光電/熱水複合模組(PVT 模組)	申請專利中	未來在國內 PVT 模組的應用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105 年度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106 年度 迄今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B.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C.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D.掌握市場原料供需情形，保持採購彈性以靈活因應價格變化，分散供應商來源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長期發展計劃

A.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B.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C.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1,096,098	84.02	681,870	75.97
外銷	歐洲	71,799	5.50	186,618	20.79
	日本	41,007	3.14	26,229	2.92
	中國	94,114	7.22	—	—
	加拿大	1,503	0.12	2,688	0.30
	美國	—	—	169	0.02
小計		208,423	15.98	215,704	24.03
合計		1,304,521	100.00	897,5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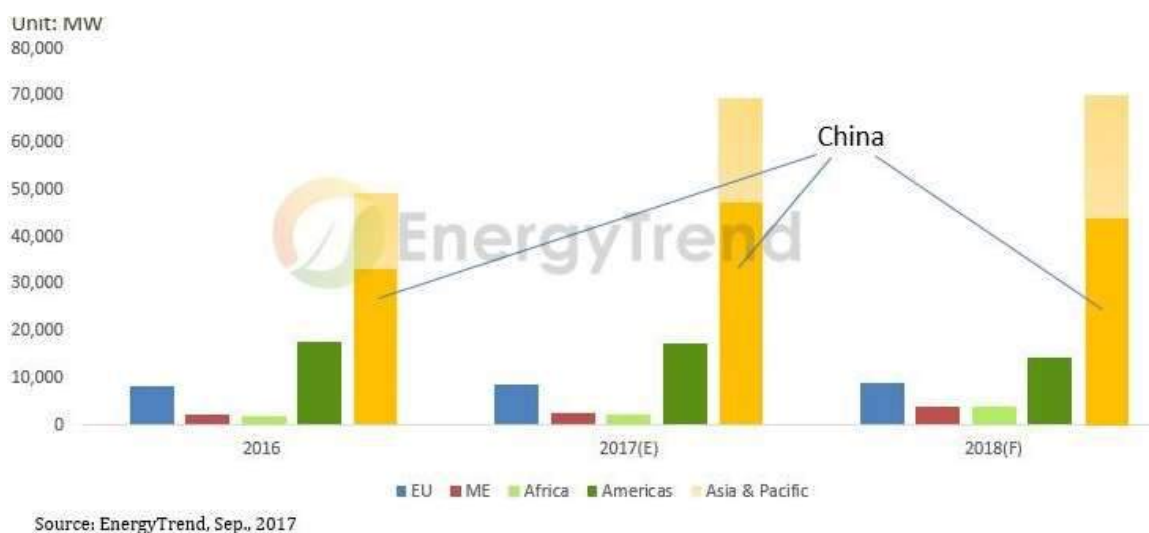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 Energy Trend 統計 105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79.4GW，本公司 105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58.9MW，市場佔有率約 0.07%。另本公司 105 年售電度數為 38,629 千度佔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05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1,046,978 千度之 3.69%。本公司目前尚屬營運擴張期，未來成長空間龐大，隨著產能擴充，開拓新市場及客戶，市場佔有率將可進一步提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中國市場的需求將推升 2017 年的全球安裝量來到 100.4GW，再度刷新歷史新高。以安裝量來看，中國穩居市場龍頭，美國以 12.5GW、印度 10GW 以及日本 6.8GW 分居第二、三、四名，前四大市場將佔全球 75% 以上需求。

美國市場因投資稅減免 (ITC) 政策的變化，今年需求預期會較去年下跌約 15%；但 2018 年需求則視 201 條款的結果，會在 5.5~10GW 之間大幅變動。印度今年則是正式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未來逐年看漲。日本則因今年四月起實施改正 FIT 法，有約 20GW 的案源需在三年內完工以保有併網權，因此未來三年的需求預期將持穩。2016~2018 年各區域市場太陽能需求如下圖：



### (4)競爭利基

#### A.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 B.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

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 C.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 D.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超薄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超薄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近期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太陽光能與熱能複合系統模組，可在太陽光發電同時產生熱水，使太陽光運用效率更大化，未來市場商機可期。

#### E.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A.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 B. 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 C. 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 D. 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 因應措施：

(A) 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 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C) 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打開產品出海口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B.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A)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B)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C)在滿足客戶需求範圍內，彈性調整單、多晶電池生產組合，避免單一類電池片缺貨時造成成本波動甚至影響產出時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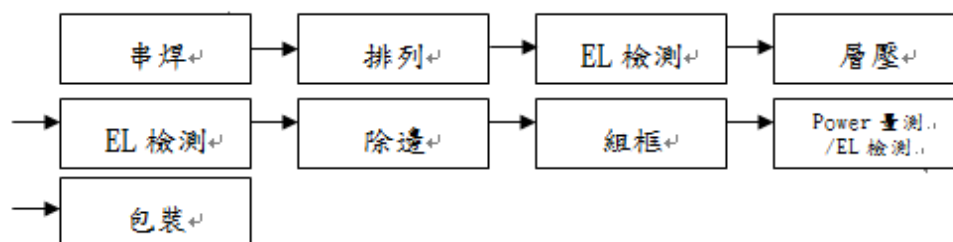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太陽能電池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b.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1公司、B2公司、B3公司、B4公司、B5公司、B12公司、B13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晁暘公司、中航三鑫公司、B8公司	良好
鋁框	晁暘公司、B6公司、B9公司	良好
背板	B7公司、Krempel公司、Isovoltaic AG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SKC公司、B11公司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1,304,521
營業成本		1,088,032	754,614
營業毛利		216,489	142,960
毛利率(%)		16.60	15.93
毛利率變動比例		4.04%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6.60% 及 15.93%，變動比例僅 4.04%。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3	187,935	16.56	無	B3	167,032	19.60	無
2.		B5	173,394	15.27	無	B5	158,671	18.62	無
3.		晁暘	92,726	8.17	(註 1)	晁暘	100,730	11.82	(註 1)
		其他	681,148	60.00	—	其他	425,834	49.96	—
		進貨淨額	1,135,203	100.00	—	進貨淨額	852,267	100.00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2：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向供應商 B3 公司及 B5 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105 年度因銷售金額減少，採購電池片隨之減少；向晁暘公司係採購玻璃及鋁框，因其

他玻璃及鋁框規格不符本公司需求，改向晁暘採購，致 105 年向晁暘進貨金額增加，最近兩年度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承毅	223,634	17.14	(註 1)	A9	171,996	19.16	無
2.	B4	154,496	11.84	無	台電	166,960	18.60	無
3.	台電	112,680	8.64	無	承毅	25,877	2.88	(註 1)
4.	A9	13,900	1.07	無	B4	25,322	2.82	無
	其他	799,811	61.31	—	其他	507,419	56.54	—
	銷貨淨額	1,304,521	100.00	—	銷貨淨額	897,574	100.00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2：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客戶中，承毅公司因其集團業務分配策略，改由集團內其他公司承接太陽能電廠建案，致使承毅採購金額減少。本公司為 B4 公司之代工廠商，因本公司調整接單策略，減少代工規模，故對 B4 公司的代工金額減少。因本公司太陽能電廠建置量逐年增加，致使對台電之售電收入逐年增加。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銷售模組予德國 A9 公司，105 年度 A9 公司荷蘭與德國客戶興建電廠所需，大量向本公司採購太陽能模組，故對安集的採購金額增加。本公司模組產銷及代工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化，主要受本公司政策調整、市場需求變動、客戶需求增減及客戶內部調整採購策略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產品生產量值 (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22,079	59,554	975,063	96,051	52,937	873,044
代工收入(註1)		50,811	227,355		24,248	83,40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2,476 (註3)	17,394	—	38,629 (註3)	39,873
其他	—	—	—	—	—	—
合計	—	—	1,219,812	—	—	996,325

註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 變動說明：

105 年度模組及代工產能及產量受太陽能景氣下滑影響，需求減少致產量均較前一年度減少，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因 105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 104 年度增加，致產量較 104 年度增加。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產品銷售量值 (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37,285	699,738	12,189	208,423	22,987	409,852	11,469	215,704
代工收入	53,809	234,678	—	—	24,451	91,609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476 (註1)	112,680	—	—	38,629 (註1)	166,960	—	—
其他	—	49,002	—	—	—	13,449	—	—
合計	—	1,096,098	12,189	208,423	—	681,870	11,469	215,704

註1：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 變動說明：

105 年度模組及代工收入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需求減少致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減少，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因 105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 104 年度增加，致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4	7	8
	一般職員	355	269	271
	研發人員	13	5	5
	合計	372	281	284
平均年齡(歲)		32	35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4	3.74	3.0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70	2.8	2.82
	大專	45.27	39.85	50.35
	高中	49.60	55.93	45.07
	高中以下	2.43	1.42	1.76
	合計	100.0	100.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本公司設有環安室，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規劃及執行，並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及員工團膳等。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不定期員工聚餐等。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①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②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含改良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平方公尺	11,210.75	99.7.23	88,412	—	70,103	製造部	—	—	已投保	註

註：已抵押與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房屋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10,480.7	98.11.20~118.11.19	80.3元/平方公尺/月(註1)	中華民國經濟部	註2	與一般土地租賃契約相同，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註1：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22,040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為3.9%，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71.6元/平方公尺/月。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1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依前述調整方式，目前計算租金之售價為23,511.4元/平方公尺，年租率4.1%，調整後月租金為80.3元/平方公尺/月。

註2：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3.9%予以計算(年租率詳註1之說明)，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6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廠房	11,210.75平方公尺	284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營運大樓	2,662.71平方公尺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註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22,079	59,554	90.40	975,063	96,051	52,937	80.36	873,044
代工收入 (註1)			50,811		227,355		24,248		83,40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2,476 (註3)	—	17,394	—	38,629 (註3)	—	—
合計		—	—	—	1,219,812	—	—	—	996,325

註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3：太陽能電廠售電度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3)	
玉衡能源(股)公司(註2)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	—	—	權益法	11,330	—	—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55,223	4,600	100	63,344	—	權益法	7,352	現金股利 4,786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31,522	2,530	100	33,226	—	權益法	4,254	現金股利 2,77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3)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7,218	3,220	100	37,965	—	權益法	2,070	現金股利85 股票股利700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買賣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JPY 38,000	4,292	3.8	95	4,666	—	權益法	(2,02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2：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處分玉衡能源(股)公司。

註3：已宣告尚未發放。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玉衡能源(股)公司(註1)	—	—	—	—	—	—
六合光電(股)公司	4,600	100	—	—	4,600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2,530	100	—	—	2,530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220	100	—	—	3,22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3.8	95	—	—	3.8	95

註1：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處分玉衡能源(股)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中華民國經濟部	98.11.20~118.11.19	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工廠土地	—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1.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2.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續租申請，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嘉義市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1.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2.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3.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至機關會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若違反應繳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標租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計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6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標租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止(計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標租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計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標租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7 月 6 日止(計 119 個月)，租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本公司與彰化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標租容量，除不可咎責因素外，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 20 年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與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依售電收入之一定比率做為承租屋頂之租金。	未於契約生效日之二年內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本契約將視為自始不生效力。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105.6.6~106.12.6	承作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
代工合約	A2 公司(註)	105.1.1~106.12.31	太陽能模組委託代工	—
先期技術暨專利授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12.15-119.12.14	銅錫鎳硒(CIGS)薄膜式太陽能電池產製技術	依銷售產能支付權利金保密協議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4.7.17~109.7.16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2.10~111.2.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4.6.29~114.6.28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3.7.15~113.7.15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4.5.14~114.5.13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4.12.28~114.12.2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5.4.20~116.12.1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6.7.12~116.7.1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3.3.19~115.1.18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3.5.22~115.5.2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4.8.14~119.8.13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4.10.22~119.10.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5.3.3~120.3.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5.6.22~117.6.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5.6.22~120.6.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5.12.28~120.12.2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6.2.17~121.2.16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6.4.27~121.4.26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6.5.4~121.5.3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6.6.23~121.6.2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6.9.15~121.9.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4.10.21~114.10.2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1.22~115.1.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5.27~115.5.26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6.22~116.6.2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3.5.28~111.5.2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4.10.20~112.10.1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4.12.11~112.10.1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5.6.3~112.10.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案	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算為期三年，授信期間可展延三年，至多申請展延三次。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等兩家銀行聯貸案	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授信期間為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 1 期本金，每月為 1 期，共計 180 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3.31~113.7.3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5.6.30~106.12.30	長期擔保借款	信保基金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5.8.1~106.12.30	長期擔保借款	信保基金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1.23~109.1.22	長期借款	—

註：因代工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尚有 105 年 5 月辦理募集之現金增資案未執行完畢，而 106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募集，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4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 5 月現金增資案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180221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5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8 元，現增募集金額為 142,090 仟元，另搭配自有資金 37,910 仟元，合計 18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電廠	106 年度第二季	180,000	18,270	40,321	58,027	45,112	18,27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依據電廠裝置容量、設備安裝、驗收及投產時點推估電廠各年度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對損益之貢獻。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42,090 仟元，搭配自有資金 37,910 仟元，合計 180,00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以因應興建電廠之資金需求。預估電廠興建完成後 105~118 年間共可貢獻營收 179,648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92,315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本次資金支用進度落後，主要係部分電廠工程完成後，驗收過程中發現仍有部分工程需進行補強，待補強完成後才會支付尾款。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完工並掛表發電，部分電廠進行工程補強並不影響電廠發電之產出，本公司已督促系統商積極進行工程補強作業，截至 106 年第 3 季資金運用進度已達 89.77%，本公司針對尾款部分於驗收過後已陸續支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僅餘 953 仟元未支付，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完成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
		實際	158,0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7.83	

## 3. 效益評估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394,293	394,293	1,383	861	794
	實際增加數	736,409	736,409	2,578	1,791	1,489
	達成率	186.77%	186.77%	186.43%	208.00%	187.49%
106 年第 三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3,548,633	3,548,633	12,451	7,748	7,145
	實際增加數	4,220,228	4,220,228	17,391	12,417	11,168
	達成率	118.93%	118.93%	139.67%	160.25%	156.30%

105 年度本公司原預估完成 27 座電廠掛表並發電 1 個月，因部分案場完工掛表進度提前，發電期間較預估為長，故發電量超過預估值，105 年度電廠發電後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皆為 186.77%，產銷量達成情形超過預期，主係本公司依據之前的經驗，相關作業提前準備，以及承攬系統商施作配合，部分案場提前掛表商轉，致所產銷之電力達預估數之 186.77%，銷售收入達成率為 186.43%，因電廠的租金支出固定，在營收增加情況下，使得銷售毛利達成率為 208.00%，營業費用因分攤期間增加，致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87.49%。

由於模組價格下滑，電廠工程興建成本降低，此次現金增資資金可投入建置電廠數增加 7 座小型電廠，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增加，致 106 年前 3 季發電度數達預計目標之 118.93%。另此次現增所興建之案場發電裝置容量小於 100 千瓦居多，106 年度小型電廠(20~100 千瓦)每度之躉售電價為 4.9772 元，較原預估基礎大型電廠(100~500 千瓦)每度之躉售電價 4.5388 元為高，致銷售收入達成率為 139.67%；在營收增加情況下，電廠的租金支出固定，使得銷售毛利達成率為 160.25%；分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56.30%。

本公司此次籌資案，依據之前興建電廠的經驗，相關作業提前準備，以及承攬系統商施作配合，部分案場提前掛表商轉，另因電廠工程興建成本降低，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增加，致所產銷之電力超出預估數，營收也隨之增加，在營收增加情況下，電廠的租金等費用支出固定，使得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增加，籌資效益應屬顯現。

## (二) 104 年 3 月現金增資案

### 1.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149 號。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現增募集金額為 108,000 仟元，另搭配自有資金 12,000 仟元，合計 12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電廠	105 年度第一季	120,000	58,082	34,624	24,283	3,011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興建嘉義市公有房舍屋頂太陽能電廠，依據電廠設備裝置容量、安裝、驗收及投產時點推估電廠各年度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對損益之貢獻。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電廠收入	950,311	950,311	4,461	3,304	3,146
105	電廠收入	2,850,934	2,850,934	13,384	9,911	9,438
106	電廠收入	2,822,424	2,822,424	13,088	9,648	9,175
107	電廠收入	2,794,200	2,794,200	12,774	9,367	8,894
108	電廠收入	2,766,258	2,766,258	12,441	9,065	8,593
109	電廠收入	2,738,595	2,738,595	12,086	8,742	8,269
110	電廠收入	2,711,209	2,711,209	11,706	7,593	7,120
111	電廠收入	2,684,097	2,684,097	11,297	7,215	6,742
112	電廠收入	2,657,256	2,657,256	10,855	6,804	6,331
113	電廠收入	2,630,684	2,630,684	10,377	6,356	5,883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4	電廠收入	2,604,377	2,604,377	9,857	5,866	5,393
115	電廠收入	2,578,333	2,578,333	9,291	5,329	4,856
合計		30,788,678	30,788,678	131,617	89,200	83,840

##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辦理之現增案，資金於 104 年第 2 季資金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該現金增資案延至 105 年 4 月底方執行完畢，主要係 104 年第 4 季電廠工程完成後，105 年第 1 季驗收中發現仍有部分工程需進行補強，待補強完成後再支付尾款，致相關款項約 11,942 仟元延至 105 年 4 月底方支用完畢，支用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950,311	950,311	4,461	3,304	3,146
	實際增加數	527,564	527,564	2,195	1,575	1,482
	達成率	55.51%	55.51%	49.20%	47.67%	47.11%
105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2,850,934	2,850,934	13,384	9,911	9,438
	實際增加數	2,987,967	2,987,967	12,429	9,155	7,963
	達成率	104.81%	104.81%	92.87%	92.37%	84.37%
106 年 前三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2,116,818	2,116,818	9,816	7,236	6,881
	實際增加數	2,374,464	2,374,464	9,931	7,091	6,378
	達成率	112.17%	112.17%	101.17%	98.00%	92.69%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104 年度電廠建置掛表發電後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55.51%、55.51%，產銷量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原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掛表之 17 座電廠，因 104 年第三季嘉義地區接連大雨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加上台電公司掛表程序審查延遲，故實際掛表發電時點較原預計時程晚，致所產銷之電力僅達預估數之 55.51%。104 年度銷售收入為 2,195 仟元僅達預估收入之 49.20%，主要係因上述掛表發電時間較晚致發電銷售金額減少及躉售電價較低所致。該次計畫興建之嘉義市公有房舍電廠案，預計總裝置容量為 2,257.45KW，因其中一處為博物館其建築造型特殊不利於發電裝置架設，另一處因文化中心行政大樓頂樓樓板面積過小，經評估發電效益過低而未施作，故將二處建築未能裝設之容量轉增設於嘉義市其他 15 處電廠中，並使總建置容量達 2,613.96KW，由於擴大其餘 15 處電廠裝置容量，使得部分電廠之發電容量超過 100KW，因發電裝置容量超過 100KW 之

電廠躉售電價由每度 5.576 元降為 5.2155 元，致實際平均躉售費率由每度 5.5503 元降為 5.3937 元，由於掛表發電時間較晚，在發電量減少及電價降低影響下，致年實際售電收入僅達預估數之 49.20%，並使得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達預期。

103~106 年度台灣嘉義地區降雨天數統計

單位：日

季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17	13	41	8
第二季	40	24	39	36
第三季	38	42	49	38
第四季	14	10	15	-
全年度合計	109	89	144	82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逐日雨量統計資料

本公司此次現增所興建之電廠實際總裝置容量達 2,613.96KW，較預估總裝置容量 2,257.45KW，高出 15.79%，然而 105 年度嘉義地區降雨天數達 144 天致日照數不足，雖發電度數達原預計目標之 104.81%，但若加計實際裝置容量增加 15.79% 下，電廠發電效率略受下雨天氣因素所影響。在電廠營收方面，因受平均躉售費率由每度 5.5503 元降為 5.3937 元影響，致營收達成率為 92.87%，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2.38%，分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84.38%。

106 年前三季嘉義地區因降雨天數較少，日照數較充足情況下，致發電度數達預計目標之 112.17%，在平均躉購電價較原預估低影響下，電廠營收達預計目標之 101.17%，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7.99%，分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92.68%。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104 年度因電廠工程因氣候影響施工及主管機關審查延遲致掛表發電期間減少及平均躉售電價降低影響，使得發電銷售之度數及營收未如預期。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發電銷售之度數及營收已達預計目標，惟在平均躉售電價較原預估低影響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情況略低於預期，惟仍在合理範圍內，其籌資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三) 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

1. 計劃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885 號。
-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5,3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共募集 143,000 仟元，及搭配自有資金 52,300 仟元，合計 195,3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電廠	105 年度第二季	195,300	85,570	73,820	35,91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依據電廠裝置容量、設備安裝、驗收及投產時點推估電廠各年度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對損益之貢獻。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電廠收入	472,346	472,346	2,280	1,599	943
105	電廠收入	5,668,149	5,668,149	27,359	19,189	18,118
106	電廠收入	5,611,468	5,611,468	26,865	18,769	17,698
107	電廠收入	5,555,353	5,555,353	26,341	18,318	17,248
108	電廠收入	5,499,800	5,499,800	25,781	17,831	16,760
109	電廠收入	5,444,802	5,444,802	25,179	17,301	16,231
110	電廠收入	5,390,354	5,390,354	24,528	15,429	14,358
111	電廠收入	5,336,450	5,336,450	23,820	14,791	13,721
112	電廠收入	5,283,086	5,283,086	23,045	14,086	13,016
113	電廠收入	5,230,255	5,230,255	22,192	13,302	12,232
114	電廠收入	5,177,952	5,177,952	21,247	12,426	11,356
合計		54,670,015	54,670,015	248,637	163,041	151,681

##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資金於 104 年 11 月下旬募集完成，該次現增計畫已於 105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104 年第 4 季投入電廠興建過程中，因等待台電公司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電廠興建後又需等待台電增加當地饋線工程完工方能掛表運作，致 104 年第 4 季原排定完成 27 場電廠掛表僅完成 3 場。105 年度適逢彰化地區降雨頻繁，因建築屋頂裝設太陽能模組時需在建築本體進行打洞裝設固定基樁或支架，並灌漿強化支撐及進行防水工程，加上模組安裝場所均為屋頂，為施工安全考量及避免接線作業受潮，均會避開雨天施工。另部分學校為顧及師生上課品質及安全考量僅能安排於假日施工，加上台電公司部分地區供、輸電迴路裝載容量不足，需另增加饋線加大承載容量，又礙於台電公司內部作業流程及安排饋線設置時間非系統商所能左右。上述原因對於電廠施工進度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資金支用進度落後於預期。

103~106 年第三季台灣彰化地區降雨天數統計

單位：日

年度 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20	12	39	14
第二季	39	24	34	27
第三季	21	32	35	27
第四季	9	10	12	-
全年度合計	89	78	120	6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彰化氣象站逐日雨量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案之資金執行進度產生落後，主要係受台電公司電廠興建事前審查流程較預期為長，加上彰化地區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影響，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及施工天數減少，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及等待台電饋線工程完成，進一步拖緩施工進度，進而造成資金運用進度落後，經評估其支用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472,346	472,346	2,280	1,599	943
	實際增加數	1,748	1,748	7	4	4
	達成率	0.37%	0.37%	0.31%	0.25%	0.42%
105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5,668,149	5,668,149	27,359	19,189	18,118
	實際增加數	3,189,533	3,189,533	12,262	9,032	7,856
	達成率	56.27%	56.27%	44.82%	47.07%	43.36%
106年 第三 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4,208,601	4,208,601	20,149	14,077	13,274
	實際增加數	4,619,820	4,619,820	18,175	12,977	11,672
	達成率	109.77%	109.77%	90.20%	92.19%	87.93%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104年度電廠建置掛表發電後產、銷量之達成率為0.37%，產銷量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原預計於104年第四季完成掛表之電廠，因電廠建置資料送台電審查流程較長導致電廠工程延後開工，電廠興建完成後又須等待台電完成周邊饋線工程，方能掛表與台電供電迴路併聯開始發電。電廠延後施工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及完工後掛表時間又受台電饋線完成時點所影響，故截至104年第四季末實際僅完成3座電廠掛表發電，遠低於原預估之27座，且掛表日分別為12/29及12/31，104年第四季實際發電日數僅數日，致電廠發電之產量及銷量較預估數為低。

105年度因受降雨頻繁干擾，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及等待台電饋線工程完成，原預計105年第2季完成之計畫延至第4季才全部完成。當初規劃27座於104年底前完成掛表，實際僅有3座於104年底前掛表，其餘於105年陸續完成掛表，原預估這27座電廠105年度為全年度發電，然因受工程延宕影響，無法全年度發電，在發電天數減少，及彰化地區降雨日數多影響發電效率情況下，導至實際生產量(kw)達成率僅56.27%。另原計畫適用104年度之每度躉售電價5.5760元(20~100千瓦)及5.2155元(100~500千瓦)，因電廠掛表時程延至105年，適用105年每度躉售電價為5.2127元(20~100千瓦)及4.8061元(100~500千瓦)，台電每度躉售電價調降，致使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44.82%、47.07%及43.36%。

106年前三季因降雨天數較少，日照數較充足情況下，致發電度數達預計目標之109.77%，因電廠原預計104年掛表時程延至105年，適用105年每度躉售電價，較原預估適用104年度的台電躉售費率低，致106年前三季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90.20%、92.19%及87.93%。

本公司此次籌資案，因受電力公司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等待饋線工程影響掛表發電時間，加上氣候因素影響，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電廠興建計畫延後完成，導致 104 及 105 年度發電銷售之度數未如預期，影響售電收入金額，在租金支出固定情況下，售電收入減少使得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降低，因此效益低於預期之原因應屬合理。106 年前三季發電銷售之度數已達預計目標，在適用較原預估低的台電躉售電價影響下，致年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之達成情況略低於預期，其籌資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金額為 24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電廠，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餘額 10,48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25,000	125,000					
興 建 電 廠	108 年第一季	104,520	32,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合計		229,520	157,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為集團之營運週轉金，本次增資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5,000 仟元，預計償還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減輕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59 仟元。

## (2)興建電廠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04,52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以因應興建電廠之資金需求。預估電廠興建完成後 107~116 年間共可貢獻營收 107,565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80,378 仟元。藉由本次增資可減少興建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控制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

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 24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1,2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申購配售，其餘 75% 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具可行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12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借款明細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股款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 ② 興建電廠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之電廠將承租台南市大成鋼公司、台南市社會局，及彰化市南郭國小之建物屋頂建置太陽能電廠，上述電廠預定地址均已取得承租合約並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電廠系統工程將委由電廠系統商承攬施工，規劃於 107 年第一季起陸續投入興建，並按預定合約約定進度投入所需資金，電廠完工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當時躉售電價保證收購 20 年，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1,157,236	1,600,304	1,858,143
營業利益(損失)	128,020	(11,064)	99,989
利息費用	25,782	37,941	34,823
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20.14%	(342.92%)	34.83%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以銷售太陽能模組為主要業務並投資太陽能電廠，模組生產及本公司維運之營運週轉金部分來自銀行融資支應，另電廠投資自備款約為 30%、另外 70% 係搭配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每月以發電收入支應本金及利息之攤還。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銀行利息費用分別為 25,782 仟元、37,941 仟元及 34,823 仟元，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分別 20.14%、(342.92%)及 34.83%。由於電廠發電售電價格係以台電合約簽訂時之價格保證收購二十年，故電廠營運為安集公司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可減少太陽能景氣波動對獲利之影響。隨著電廠投資增加，建置電廠累積之融資金額水漲船高，加上及模組生產等營運資金需求下，安集公司負債比率呈現逐年提高情況。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安集公司負債比為 65.21%，銀行借款餘額已達 1,858,143 仟元。106 年度由於太陽能景氣逐漸復甦，本公司模組產銷對資金需求日益殷切，而 106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高達 34.83%，顯見其利息費用已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需尋求長期穩定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有助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依賴，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開發各式太陽能模組產品行銷於國內外市場，並持續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面臨太陽能產業景氣波動，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資金來源，同時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減輕未來景氣變化本公司所面對之財務壓力，辦理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 9 月底
短期借款(A)	275,000	196,8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152,129	199,904
長期借款(C)	1,173,175	1,461,353
流動負債	1,175,776	891,801
流動資產	1,104,097	849,035
負債總額(D)	2,529,111	2,539,558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A+B+C)/D	63.28	73.17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	46.49	35.12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93.90	95.20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來源之一，加上興建電廠資金約有 70% 來自銀行融資，造成本公司負債比持續增加。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3.28% 及 73.17%，對借款依存比率偏高。另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6.49% 及 35.12%、流動比率分別為 93.90% 及 95.20%，顯示其財務結構存在改善空間。另就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其 104 及 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除低於頂晶科外，皆高於採樣同業，106 年第三季在頂晶科增資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居比較同業最高。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新日光及太極能源，106 年第三季頂晶科增資改善後，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已落後比較同業，顯見本公司之短期財務流動性風險存有改善空間，故本次籌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實屬必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安集	58.36	65.77	65.21
	新日光	47.94	54.74	63.43
	太極能源	33.24	30.53	37.83
	頂晶科	78.43	96.99	29.08
流動比率(%)	安集	124.13	93.90	95.20
	新日光	152.90	137.52	107.25
	太極能源	151.37	170.84	154.09
	頂晶科	96.29	66.62	272.84
速動比率(%)	安集	98.78	81.94	70.74
	新日光	114.17	96.32	76.69
	太極能源	116.43	140.98	121.06
	頂晶科	63.25	25.93	116.9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興建電廠之必要性

### ①政府政策支持綠能發展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作為達成再生能源擴大推廣主要策略，採「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方式推動，並規劃於 119 年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達到 6,200MW，目標建立我國太陽光電設置應用完善環境。截至 105 年底我國太陽能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為 1,210MW，離政府設定之目標尚有 4,990MW，未來電廠案源尚有很大成長空間。除政策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外，為達廣設太陽能電廠目標，105 年政府提出北部地區電廠費率加成 12.5%及離島加成 15%之措施，吸引企業往日照數較低區域進行電廠建置。104 年農委會規劃釋出地層下陷區農地面積計 1,253 公頃，藉此引導太陽能設施群聚發展，兼顧維護農地營農環境的完整性。且發展綠能為新政府政見之一，未來地層下陷區、高鹽分沿海地區、廢耕或休耕地區等，如可再釋出讓太陽能發電使用，對電廠商機將更為擴大。

## ②掌握電廠效能優勢，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本公司自產模組能夠充分掌握模組品質與效能，再結合長期合作電廠系統商良好的施工品質，使得電廠發電效能符合預期，並將天災損害降至最低。基於本公司對太陽能下游產業之了解，及運用自產模組之優勢跨入太陽能電廠經營，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以避免太陽能模組產業營運起伏的風險實屬必要。本公司自陸續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以來，電廠收益已逐漸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106 年前三季更藉由電廠之收益轉虧為盈，面對激烈競爭的太陽能產業，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發展，投入電廠之興建有其必要。

### 3.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 (1)償還銀行借款

##### ①償還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25,000	12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係用於償還因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銀行依存度。經核閱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借款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重大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程序，且於資金募足完成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107 年度減少利息(註 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06.02.02~107.01.21	營運周轉	1.80	40,000	40,000	618	720
台新銀行	106.04.20~107.02.20	營運周轉	1.92	20,000	20,000	336	384
兆豐銀行	106.10.18~107.04.16	營運周轉	1.69	30,000	30,000	444	507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06.02.14~107.02.14	營運周轉	1.57	35,000	35,000	467	548
合計				125,000	125,000	1,865	2,159

註 1：本公司之銀行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可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7 年 1 月底，依預計償還日計算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計算，預估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以及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59 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106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7年第一季 (募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21	62.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20	110.72
	速動比率(%)	70.74	82.27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係以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 107 年第一季增資後之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集資金經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不考慮本次募集用於興建電廠之資金，負債比率將由 65.21% 下降至 62.00%，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且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10.72% 及 82.27%，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故本公司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經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2)興建電廠

### ①興建電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電廠	108 年度 第一季	104,520	32,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104,52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預計依規畫之工程進度、付款條件於 107 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一季間陸續投入電廠興建所需，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依據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4-12 月	電廠收入	2,298,342	2,298,342	8,764	7,234	6,854
108	電廠收入	3,288,656	3,288,656	12,319	9,982	9,436
109	電廠收入	3,255,773	3,255,773	12,025	9,707	9,161
110	電廠收入	3,223,211	3,223,211	11,717	9,417	8,871
111	電廠收入	3,190,982	3,190,982	11,392	9,111	8,565
112	電廠收入	3,159,069	3,159,069	11,048	8,786	8,240
113	電廠收入	3,127,481	3,127,481	10,683	8,440	7,894
114	電廠收入	3,096,204	3,096,204	10,296	8,070	7,524
115	電廠收入	3,065,245	3,065,245	9,882	7,675	7,129
116	電廠收入	3,034,589	3,034,589	9,439	7,250	6,704
合計		30,739,552	30,739,552	107,565	85,672	80,378

本公司電廠係與台電簽約，由台電保證收購電廠發電所產出之所有電能共二十年，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 A. 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位於台南市大成鋼公司、台南市社會局及彰化市南郭國小等三處太陽能電廠，依計畫將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本次計畫。預計 107 年第二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108 年起計畫興建之電廠可全年度發電營運。本次興建之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以本公司目前已運轉之電廠發電量為參考，預計設置容量為 2,549.28KW 並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考量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去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綜上，本公司預估本次所建電廠生產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電廠建置完成掛表後，由台電負責保證全數收購電廠所產出之電力，故預估之生產量即為銷售量之估計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預估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已設置發電營運電廠生產經驗預估，並參酌設置地區之日照數並考量設備效率衰減因素所作之綜合推估，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 B. 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預計興建電廠發電收入之銷售值係依據預估與台電簽約電價台南市為 4.7238 元/kw 及彰化市為 4.6254 元/kw，估計 20 年發電總收入，扣除電廠建置成本後之差額，按利息法攤提認列融資利息收入，並依相對租金支出認列租金收入而得應屬合理。

###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維運費用及保險費後為估算基礎，預估 107~116 年每年平均毛利率約為 79.60%，尚屬合理。

### D.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電廠營運後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係參考目前電廠營運時所需支出之管理費用，並按營收規模推估而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 E.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應收租賃款攤銷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7.4-12 月	6,854	1,712	8,566	8,566
108	9,436	2,643	12,079	20,645
109	9,161	2,782	11,943	32,588
110	8,871	2,937	11,808	44,396
111	8,565	3,111	11,676	56,072
112	8,240	3,304	11,544	67,616
113	7,894	3,520	11,414	79,030
114	7,524	3,760	11,284	90,314
115	7,129	4,028	11,157	101,471
116	6,704	4,326	11,030	112,501
合計	80,378	32,123	112,501	

本公司本次籌資興建電廠，預計投入 104,520 仟元，本次電廠建置完成後，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應收租賃款之攤提，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08 年。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li> <li>3.未轉換，仍有贖回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li> <li>3.或需擔保品。</li> <li>4.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適宜。另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若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強化資本結構，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發行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且為負債性質，不利本公司提升財務結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對股本膨脹之影響非立即性、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較為和緩，惟其利息支出較現金增資為高，且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效果尚屬有限。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影響性後，基於提升自有資本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所需資金，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1.97%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	4,728	2,4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82,457	82,457	82,457	82,45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12,000	—	—	10,16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94,457	82,457	82,457	92,61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	0.057	0.029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12.70%	—	—	10.97%

註 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初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另考量轉換公司債有 3 個月之閉鎖期，故轉換公司債分析對 107 年 3~12 月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97% 計算、另假設轉換公司債為 1%(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普通股股數。

註 4：若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以 23.39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5.51%，即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設算，則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2,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1% 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23.62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161 仟股。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2,457/94,457)=12.70\%$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2,457/92,618)=10.97\%$ 】。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

債比率將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償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請參閱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增資用以興建電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4-12月	電廠收入	2,298,342	2,298,342	8,764	7,234	6,854
108	電廠收入	3,288,656	3,288,656	12,319	9,982	9,436
109	電廠收入	3,255,773	3,255,773	12,025	9,707	9,161
110	電廠收入	3,223,211	3,223,211	11,717	9,417	8,871
111	電廠收入	3,190,982	3,190,982	11,392	9,111	8,565
112	電廠收入	3,159,069	3,159,069	11,048	8,786	8,240
113	電廠收入	3,127,481	3,127,481	10,683	8,440	7,894
114	電廠收入	3,096,204	3,096,204	10,296	8,070	7,524
115	電廠收入	3,065,245	3,065,245	9,882	7,675	7,129
116	電廠收入	3,034,589	3,034,589	9,439	7,250	6,704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kw) (發電度數)	銷售量(kw)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合計		30,739,552	30,739,552	107,565	85,672	80,378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電廠，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25,000	12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計算，預估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以及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59 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1 月~107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98,007
非融資性收入(B)		1,925,836
非融資性支出(C)		2,336,25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0,000
預計償還借款(E)		176,249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458,659)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240,000
	銀行借款	346,284



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814,766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629,352 仟元成長 29.46%，主要係受政府綠能政策逐步推行所帶動，隨著國內市場對於模組需求增加，其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必然亦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 11 月~107 年度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25,836 仟元，若加計 106 年度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98,007 仟元，扣除 106 年度 11 月~107 年度 12 月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2,336,25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7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76,249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58,66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過度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籌資 240,000 仟元，以長期低廉之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80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銷售並跨足投資太陽能電廠，依其營業特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及代工，並跨足投資太陽能電廠。其太陽能電池模組除深耕既有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擴展日本及歐洲市場。基於對太陽能產業發展趨勢之熟悉，及我國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藉由政策貼補讓電廠經營具有長期穩定收益之優勢下，本公司為降低景氣波動對營運及獲利之影響，遂以自有模組料源為基礎跨入太陽能電廠建置及經營。

太陽能電池模組屬高度競爭之產業，全球總體原物料產能大於終端裝機需求，加上各國政府政策及預算問題，導致各國太陽能需求的變化成為各供應鏈營運成績波動之關鍵，故掌握市場價格的走向及原物料庫存的掌控，才能因應模組價格變化，進而保有成本競爭力。而太陽能發電產業之特性為設備安裝成本高及回收期較長，目前主要仍仰賴各國政府透過補貼政策及回購電價優惠等

方式刺激需求。

本公司太陽能模組銷售對象以國內及亞洲地區客戶為主，由於我國氣候溫和太陽能模組系統之架設工程受激烈氣候影響因素較小，模組銷售情況主要受躉售電價調整，及政府對於各地區不同補貼政策刺激之影響。外銷市場一般而言因冬季日照時數較少，且大雪會影響施工，太陽能市場第四季為銷售淡季，而 2~3 月市場行情回升，第二季開始為太陽能之銷售旺季。本公司編製之 106~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06 年 1~10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目前實際經營狀況及預估未來營運生產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則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及預估未來營運等因素生產規劃後編製，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B.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多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以 106 年前三季收款天數約 70 天為估算基礎，推算 106~107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推估 106~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收款天數係參酌 106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71 天為估算基礎，並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C. 資本支出計畫

預計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係依其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予以編製，同時依據 106 年 1~10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形預估未來各月份之現金收預測表。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 106 年 1~10 月份實際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523,614 仟元，另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度主要固定資產支出項目為支付 106 年度已完成電廠掛表之工程款及驗收尾款共 185,765 仟元，及本次計畫興建之電廠支出 102,980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額外新建之電廠支出及機器設備 63,560 仟元，合計 106~107 年度資本支出共 875,919 仟元，其編制係延續本公司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由上述資料顯示，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

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9.30
財務槓桿度(倍)		1.25	—	1.53
負債比率(%)		58.36	65.77	65.21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槓桿為 1.25 倍，而 105 年度為營業虧損，106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度為 1.5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可適度降低財務槓桿風險。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36%、65.77% 及 65.21%。因本公司 105 年度受景氣下滑影響致營收規模縮減及獲利降低，使得本公司需借助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加上轉投資電廠數量持續增加，電廠所需之長期融資金額亦同步提高，使得負債比率逐漸升高。由於本公司預估模組需求將隨著我國政府力推綠能政策而逐漸復甦，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回升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2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107年度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06.02.02~107.01.21	營運週轉	1.80	40,000	40,000	618	720
台新銀行	106.04.20~107.02.20	營運週轉	1.92	20,000	20,000	336	384
兆豐銀行	106.10.18~107.04.16	營運週轉	1.69	30,000	30,000	444	507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06.02.14~107.02.14	營運週轉	1.57	35,000	35,000	467	548
合計				125,000	125,000	1,865	2,159

註：上述融資合約係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展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12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使用，用以支付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所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得依需求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因此上表所列之銀行借款係於 106 年第一季起陸續將此借款資金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用，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受惠於太陽能產業需求復甦，因應購料及營業費用及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而產生之短期借款。本公司 105 年度本公司受景氣衰退及國內客戶觀望政府推出新綠能政策影響，營業收入 897,574 仟元較 104 年度 1,304,521 仟元衰退 31.20%，惟 106 年前三季在電池模組需求回溫及電廠售電收入增加下營業收入為 814,766 仟元，營收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達 29.46%，顯見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而效益並已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352,305 仟元，其主要為本次募資計畫興建電廠 107 年度將投入之金額 102,980 仟元(餘 1,540 仟元預計 108 年投入)，其效益已於本次計畫中說明。另目

前已完成興建及掛表之彰化縣公有房舍電廠將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初陸續執行驗收付款程序，彰化縣電廠驗收尾款預計於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間將陸續支付之金額共 185,765 仟元，其資金來源除前次 105 年現金增資款之外，本公司已洽妥長期借款支應。彰化縣公有房舍電廠隨著陸續完工掛表發電收入貢獻已逐步顯現，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售電收入為 199,317 仟元，已較 105 年全年售電收入 166,960 仟元增加 19.38%，並貢獻 106 年前三季毛利金額達 144,912 仟元，佔本公司整體毛利金額 155,037 仟元之 93.47%，電廠投資效益已屬顯現。剩餘 63,560 仟元為 106 及 107 年計畫投資之其他電廠及機器設備預估資金需求，未達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 60%。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電廠，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電廠，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106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5,061	164,968	205,920	102,817	133,618	116,223	156,717	180,546	166,286	121,074	198,007	104,142	
<b>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現	66,641	70,627	69,052	33,926	58,482	69,251	69,013	117,195	92,212	164,898	74,834	57,813	943,944
備償戶轉入	8,192	15,158	15,982	5,702	12,903	13,115	18,781	14,326	20,877	1,555	10,000	5,000	141,591
定存質押退回	0	0	17,500	0	0	0	0	0	0	0	0	0	17,500
營業稅退稅	0	2	0	493	0	26,033	0	539	0	9,629	0	0	36,696
處份子公司	0	0	110,090	0	0	0	0	0	0	0	0	0	110,090
合計(2)	74,833	85,787	212,624	40,121	71,385	108,399	87,794	132,060	113,089	176,082	84,834	62,813	1,249,821
<b>減:非融資性支出</b>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付現	57,834	56,179	97,049	37,183	52,684	29,328	67,550	118,389	82,000	105,090	134,119	113,400	950,805
薪資付現	13,623	7,771	7,272	7,339	7,404	7,810	8,113	8,424	9,034	8,694	8,736	8,800	103,020
各項費用	22,593	19,197	30,857	7,924	18,736	5,981	8,053	40,105	51,223	28,195	14,931	12,653	260,448
所得稅款	0	0	0	0	0	0	0	0	580	0	0	0	580
固定資產(含自用模組成本)	70,413	128,866	31,485	23,147	55,807	63,087	34,140	31,907	54,776	29,986	32,021	45,353	600,98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16,491	0	0	0	0	16,491
長投.增資(減資)	1,575	0	33,250	0	0	6,000	0	0	0	0	0	0	40,825
合計(3)	166,038	212,013	199,913	75,593	134,631	112,206	117,856	215,316	197,613	171,965	189,807	180,206	1,973,1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6,038	282,013	269,913	145,593	204,631	182,206	187,856	285,316	267,613	241,965	259,807	250,206	2,043,1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短絀)餘額(6)=(1)+(2)-(5)	113,856	-31,258	148,631	-2,655	372	42,416	56,655	27,290	11,762	55,191	23,034	-83,251	362,043
<b>融資淨額</b>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40,000	285,069	25,000	82,060	116,290	158,292	148,505	80,330	92,334	95,000	24,000	120,880	1,267,760
銀行還款	(58,888)	(117,891)	(140,814)	(15,787)	(70,439)	(113,991)	(94,614)	(11,334)	(53,022)	(22,184)	(12,892)	(2,926)	-714,782
合計(7)	(18,888)	167,178	-115,814	66,273	45,851	44,301	53,891	68,996	39,312	72,816	11,108	117,954	552,978
期末現金餘額	164,968	205,920	102,817	133,618	116,223	156,717	180,546	166,286	121,074	198,007	104,142	104,703	

未來一年度(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4,703	155,276	272,596	272,934	229,726	199,390	164,527	244,794	163,946	179,694	158,261	159,086	
<b>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現	129,349	135,000	119,893	99,975	107,462	139,022	158,863	140,116	126,829	137,297	148,370	155,013	1,597,189
備償戶轉入	9,000	16,000	16,000	6,000	14,000	14,000	20,000	16,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156,000
定存質押退回	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營業稅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63,349	151,000	135,893	105,975	121,462	153,022	178,863	156,116	146,829	147,297	158,370	160,013	1,778,189
<b>減:非融資性支出</b>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付現	103,400	87,542	79,344	94,441	122,432	125,978	93,499	105,985	108,384	114,483	119,483	105,985	1,260,956
薪資付現	8,800	16,000	8,800	8,800	11,600	9,200	9,000	9,000	9,200	9,000	9,000	9,000	117,400
各項費用	17,598	30,102	25,385	12,528	18,174	15,753	15,748	45,394	25,738	22,657	20,303	12,345	261,725
所得稅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含自用模組成本)	0	47,102	25,340	30,472	30,646	34,003	1,394	26,398	4,621	41,748	5,788	27,419	274,93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4,000	0	0	0	4,00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47,228	0	0	0	0	47,228
長投.增資(減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29,798	180,746	138,869	146,241	182,852	184,934	119,641	234,005	151,943	187,888	154,574	154,749	1,966,2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9,798	250,746	208,869	216,241	252,852	254,934	189,641	304,005	221,943	257,888	224,574	224,749	2,036,2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短絀)餘額(6)=(1)+(2)-(5)	68,254	55,530	199,620	162,668	98,336	97,478	153,749	96,905	88,832	69,103	92,057	94,350	1,276,882
<b>融資淨額</b>													
發行新股	0	2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
銀行借款	19,952	0	41,252	0	34,000	0	24,000	0	23,825	22,125	0	36,250	201,404
銀行還款	(2,930)	(92,934)	(37,938)	(2,942)	(2,946)	(2,951)	(2,955)	(2,959)	(2,963)	(2,967)	(2,971)	(2,975)	(160,431)
合計(7)	17,022	147,066	3,314	(2,942)	31,054	(2,951)	21,045	(2,959)	20,862	19,158	(2,971)	33,275	280,973
期末現金餘額	155,276	272,596	272,934	229,726	199,390	164,527	244,794	163,946	179,694	158,261	159,086	197,625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82,925	600,323	872,277	1,104,097	849,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551	514,447	484,639	506,221	488,598
無形資產			1,993	2,068	1,973	2,076	1,700
其他資產			553,343	910,731	1,672,036	2,232,987	2,555,305
資產總額			1,499,812	2,027,569	3,030,925	3,845,381	3,894,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255	338,919	702,720	1,175,776	891,801
	分配後		217,255	379,227	731,153	1,192,267	891,801
非流動負債			589,235	728,512	1,066,044	1,353,335	1,647,7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6,490	1,067,431	1,768,764	2,529,111	2,539,558
	分配後		806,490	1,107,739	1,797,197	2,545,602	2,539,5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93,322	959,688	1,261,766	1,315,971	1,354,847
股本			556,800	626,800	736,800	824,566	824,566
資本公積			230,000	231,326	375,495	422,514	422,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398)	104,788	150,210	52,940	108,426
	分配後		(87,398)	64,480	121,777	52,940	108,426
其他權益			—	(936)	(739)	(540)	(659)
庫藏股票			(6,080)	(2,290)	—	—	—
非控制權益			—	450	395	299	2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322	960,138	1,262,161	1,316,270	1,355,080
	分配後		693,322	919,830	1,233,728	1,299,779	1,355,080

註：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首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財務報告數字揭露；餘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截 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92,274	1,264,355	1,304,521	897,574	814,766
營業毛利		131,216	224,578	216,489	142,960	155,037
營業損益		94,406	159,599	128,020	(11,064)	99,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9)	(20,926)	(24,787)	(38,439)	(33,662)
稅前淨利(損)		86,727	138,673	103,233	(49,503)	66,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5,722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5,722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953)	208	209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22	121,224	85,872	(56,548)	55,3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722	122,186	85,730	(56,651)	55,4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9)	(66)	(106)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5,722	121,250	85,927	(56,452)	55,3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6)	(55)	(96)	(66)
每股盈餘(淨損)		1.64	2.10	1.28	(0.72)	0.67

註：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首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財務報告數字揭露；餘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71,262	589,721	798,322	879,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118	500,102	465,318	488,055
無形資產			1,993	2,068	1,973	1,825
其他資產			252,175	547,150	1,331,762	2,088,983
資產總額			1,186,548	1,639,041	2,597,375	3,457,9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087	256,880	647,176	967,162
	分配後		186,087	297,188	645,609	983,653
非流動負債			307,139	422,473	688,433	1,174,8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226	679,353	1,335,609	2,141,965
	分配後		493,226	719,661	1,364,042	2,158,456
股本			556,800	626,800	736,800	824,566
資本公積			230,000	231,326	375,495	422,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398)	104,788	150,210	52,940
	分配後		(87,398)	64,480	121,777	52,940
其他權益			—	(936)	(739)	(540)
庫藏股票			(6,080)	(2,29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322	959,688	1,261,766	1,315,971	
	分配後	693,322	919,380	1,233,333	1,299,480	

註：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首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財務報告數字揭露，104及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99,503	1,248,807	1,226,121	832,977
營 業 毛 利		132,762	181,796	154,631	96,633
營 業 損 益 ( 損 )		76,109	121,326	76,332	(50,07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211	11,749	20,060	(4,509)
稅 前 淨 利 ( 損 )		85,320	133,075	96,392	(54,5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損 )	不適用	75,722	122,186	85,730	(56,6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75,722	122,186	85,730	(56,6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	(936)	197	19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5,722	121,250	85,927	(56,452)
每 股 盈 餘 ( 淨 損 )		1.64	2.10	1.28	(0.72)

註：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首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財務報告數字揭露，104及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5.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23,496	476,772	不適用 (註2)
基 金 及 投 資		5,520	—	
固 定 資 產		481,931	928,990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23,317	43,447	
資 產 總 額		834,264	1,449,20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6,017	214,134	
	分 配 後	86,017	214,134	
長 期 負 債		291,556	554,114	
其 他 負 債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7,573	768,248	
	分 配 後	377,573	768,248	
股 本		450,000	556,800	
資 本 公 積		176,600	23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9,909)	(99,759)	
	分 配 後	(169,909)	(99,75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	(6,08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6,691	680,961	
	分 配 後	456,691	680,961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本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上開101財報數據係102年度並列之101年度財務報告數字。

註2：本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6.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營業收入	423,938	795,761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6,115	129,951	
營業損益	(14,241)	91,1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36	5,8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29	15,7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034)	81,26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034)	70,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	—	—	
本期(損)益	(24,034)	70,150	
每股盈餘(淨損)	(0.61)	1.5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本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上開101年度財報數據係102年度並列之101年度財務報告數字。

註2：本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  
務報告。

##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105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90,461	476,079	不適用 (註2)	
基金及投資	75,187	157,937		
固定資產	444,962	491,701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3,317	32,479		
資 產 總 額	833,927	1,158,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680		184,043
	分配後	85,680		184,043
長 期 負 債	291,556	272,018		
其 他 負 債	—	21,1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7,236		477,235
	分配後	377,236		477,235
股 本	450,000	556,800		
資 本 公 積	176,600	23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909)		(99,759)
	分配後	(169,909)		(99,7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6,08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56,691		680,961
	分配後	456,691	680,961	
總額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23,938	900,158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6,115	134,427	
營業損益		(13,996)	75,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24	18,9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62	14,9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034)	79,8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034)	70,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4,034)	70,150	
每股盈餘		(0.61)	1.5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06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廖鴻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截至 9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7	52.65	58.36	65.77	6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88	328.25	480.40	527.36	614.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28	177.13	124.13	93.90	95.20	
	速動比率		173.47	134.32	98.78	81.94	70.74	
	利息保障倍數		12.10	8.84	5.00	(0.30)	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5.62	3.91	3.27	5.22	
	平均收現日數		64	65	93	112	70	
	存貨週轉率(次)		8.32	8.28	6.73	4.73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9	9.49	6.36	4.12	5.14	
	平均銷貨日數		44	44	54	7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59	2.61	1.81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2	0.52	0.26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7.76	4.23	(0.73)	2.91	
	權益報酬率(%)		13.09	14.78	7.71	(4.40)	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58	22.12	14.01	(6.00)	10.73	
	純益率(%)		9.56	9.66	6.57	(6.32)	6.80	
	每股盈餘(元)		1.64	2.10	1.28	(0.72)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8	8.44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	(註6)	(註6)	(註6)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	1.56	(註5)	(註5)	(註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8	7.32	9.28	(66.52)	7.56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25	0.23	1.5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成長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105年提升，主係106年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目標非核家園2025年綠能發電20%，且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新補助政策採用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給予費率加成6%，公司訂單成長，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皆較105年度增加，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皆上漲。
- 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105年成長，主係106年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目標非核家園2025年綠能發電20%，且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新補助政策採用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給予費率加成6%，致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皆上漲。
- 現金流量：因投資電廠，致資本支出、存貨領用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皆為負數。
-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10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截至 9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7	41.45	51.42	61.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96	276.38	419.11	510.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25	229.57	123.35	90.89	
	速動比率		196.25	176.61	96.30	72.42	
	利息保障倍數		13.25	17.59	7.95	(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5.23	3.54	3.06	
	平均收現日數		56	70	103	119	
	存貨週轉率(次)		9.65	8.81	6.89	4.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5	9.76	6.28	4.04	
	平均銷貨日數		38	41	53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0	2.60	2.54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7	0.88	0.58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9.12	4.59	(1.13)	
	權益報酬率(%)		13.09	14.78	7.72	(4.4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5.32	21.23	13.08	(6.62)	
	純益率(%)		8.42	9.78	6.99	(6.80)	
	每股盈餘(元)		1.64	2.10	1.28	(0.7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58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6)	(註6)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6	(註5)	(註5)	(註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9.53	14.58	(13.57)	
	財務槓桿度		1.10	1.07	1.22	0.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電廠融資增加所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投資電廠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係105年投資電廠所需新增銀行借款、因應生產需求存貨採購增加，以短期借款支應，致短期借款增加；而因應電廠建置需求向關係人採購逆變器及電廠工程，致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使流動負債成長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5年度因電廠設置所需，銀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且因本期為稅前淨損，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 3.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104年降低主係因本年度因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較104年度下降，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皆下降。
- 4.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104年降低主係因本年度因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度下降，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皆下降。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降低，主係105年投資電廠，致資本支出、存貨領用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 IFRSs 未滿五年，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

### 3.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6	53.0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26	132.9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6.08	222.65	—	
	速動比率		314.70	173.12	—	
	利息保障倍數		(1.90)	8.89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5.70	—	
	平均收現日數		98	64	—	
	存貨週轉率(次)		8.66	8.3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8.55	—	
	平均銷貨日數		42	4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0	1.1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70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6.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9)	12.33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6)	16.38	—
		稅前純益		(5.34)	14.59	—
	純益率(%)		(5.67)	8.82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61)	1.52	—
追溯調整後			(0.61)	1.52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21.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3.3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8)	7.68	—	
	財務槓桿度		0.63	1.1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年起之分析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

#### 4.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4	41.2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16	193.8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9.01	258.68	—	
	速動比率		271.06	197.64	—	
	利息保障倍數		(1.90)	9.4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3	6.50	—	
	平均收現日數		98	56	—	
	存貨週轉率 (次)		8.66	9.6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3	9.84	—	
	平均銷貨日數		42	38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4	1.9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9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	7.8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9)	12.33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1)	13.62	—
		稅前純益		(5.34)	14.34	—
	純益率 (%)		(5.67)	7.79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61)	1.52	—
追溯調整後			(0.61)	1.5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5)	37.0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5)	4.2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5)	6.3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6)	10.70	—	
	財務槓桿度		0.63	1.1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起之分析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

註 1：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詳予分析如下：

##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66,918	5	292,890	8	125,972	75	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向銀行舉借資金所致。
應收帳款	171,052	6	86,052	2	(85,000)	(50)	105 年主係因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太陽能模組營業收入由 104 年第四季約 4.1 億減少至 105 年第四季約 2.2 億，銷貨減少致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亦隨之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214	7	41,086	1	(157,128)	(7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	291,218	8	291,218	100	主係於 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玉衡公司，將其資產總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228,953	41	1,874,983	49	646,030	53	應收租賃款係與電場裝置容量相關，104 年底電廠裝置容量由 24.3Mw 增加至 105 年底 47Mw 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688	8	132,430	3	(111,258)	(46)	主係 105 年投資電廠之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76,473	6	275,000	7	98,527	56	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建置電廠前期資金及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舉借資金所致。
應付票據	83,608	3	15,218	-	(68,390)	(82)	105 年主係因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太陽能模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進貨需求隨之減少，應付票據減少。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398	4	351,360	9	230,962	192	105 年底建置完成之電廠較 104 年底增加，其工程係委由關係人承攬，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	180,801	5	180,801	100	主係於 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玉衡公司，將其負債總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325	3	152,129	4	52,804	53	電廠投資部分資金係搭配銀行融資支應，故隨 105 年度電廠建置量增加而增加。
長期借款	881,438	29	1,173,175	31	291,737	33	
股本	736,800	24	824,566	22	87,766	12	105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股本增加 12,186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75,580 仟元。
資本公積	375,495	13	439,005	11	63,510	17	105 年度現金增資資本公積增加 63,510 仟元。
保留盈餘	150,210	5	52,940	1	(97,270)	(65)	105 年度稅後虧損故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1,304,521	100	897,574	100	(406,947)	(31)	受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 104 年度下降。
營業成本	1,088,032	83	754,614	84	(333,418)	(31)	
營業毛利	216,489	17	142,960	16	(73,529)	(34)	
營業費用	88,469	7	154,024	17	65,555	7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國外客戶受景氣影響經營不善，辦理清算，公司產生呆帳損失，致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淨損)	128,020	10	(11,064)	(1)	(139,084)	(109)	受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且營業費用增加，加上因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提高，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稅前淨利(淨損)	103,233	8	(49,503)	(5)	(152,736)	(148)	
本年度淨利(淨損)	85,664	7	(56,757)	(6)	(142,421)	(1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872	7	(56,548)	(6)	(142,420)	(1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37,641	5	275,061	8	137,420	100	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建置電廠前期資金所需，向銀行融資短期周轉金，及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162,384	6	80,842	2	(81,542)	(50)	因 105 年度太陽能產業市場需求趨緩，本公司銷貨減少致相關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租賃款－流動	34,146	1	84,196	3	50,050	147	主係 105 年電廠裝置容量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285	8	43,823	1	(161,462)	(79)	因 105 年度太陽能產業市場需求趨緩，本公司銷貨減少致相關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	175,075	7	138,497	4	(36,578)	(21)	由於 105 年景氣趨緩相關需求減少，期末庫存備貨減少。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0,421	3	110,421	100	主係於 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玉衡公司，將其資產淨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43	1	66,021	2	41,678	171	因 105 年電場裝置容量增加，相關借款增加，故相對應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191	9	124,495	4	(96,696)	(44)	主係於 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玉衡公司，將其資產淨額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670,317	26	1,608,330	47	938,013	140	主係 105 年電廠裝置容量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813	9	130,584	4	(111,229)	(46)	主係 105 年投資電廠之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76,473	7	275,000	8	98,527	56	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建置電廠前期資金所需，向銀行融資短期周轉金所致。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票據	83,604	3	15,218	-	(68,386)	(82)	由於 105 年景氣趨緩訂單需求下降，故進貨亦減少致應付票據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735	5	351,142	10	232,407	196	主係 105 年投資電廠之應付工程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285	2	129,475	4	77,190	148	105 年度電廠投資增加致銀行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	509,446	20	998,492	29	489,046	96	
股本	736,800	28	824,566	24	87,766	12	係 105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75,495	15	439,005	13	63,510	17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150,210	6	52,940	1	(97,270)	(65)	係 105 年度虧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1,226,121	100	832,977	100	(393,144)	(32)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 105 年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下降。
營業成本	1,071,490	87	736,344	88	(335,146)	(31)	
營業毛利	156,572	13	98,103	12	(58,469)	(37)	
營業費用	80,240	7	148,174	18	67,934	85	
營業淨利(淨損)	76,332	6	(50,071)	(6)	(126,403)	(166)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受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之影響致公司營收減少，且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稅前淨利(淨損)	96,392	8	(54,580)	(7)	(150,972)	(157)	
本年度淨利(淨損)	85,730	7	(56,651)	(7)	(142,381)	(1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927	7	(56,452)	(7)	(142,379)	(1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2,277	1,104,097	231,820	2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639	506,221	21,582	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4,009	2,235,063	561,054	33.52
資產總額		3,030,925	3,845,381	814,456	26.87
流動負債		702,720	1,175,776	473,056	67.32
非流動負債		1,066,044	1,353,335	287,291	26.95
負債總額		1,768,764	2,529,111	760,347	42.99
股本		736,800	824,566	87,766	11.91
資本公積		375,495	439,005	63,510	16.91
保留盈餘		150,210	52,940	(97,270)	(64.76)
其他權益		(739)	(540)	199	(26.9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95	299	(96)	(24.30)
權益總額		1,262,161	1,316,270	54,109	4.2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於105年底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一玉衡公司，將其資產總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流動資產增加。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增加，致應收租賃款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5年度電廠投資增加致銀行借款及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另因生產需求增加以短期借款營運周轉所需，故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處分子公司一玉衡公司，將其負債總額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綜上所述，故流動負債增加。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5年度電廠投資增加致長期借款增加。
-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投資電廠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
- (7)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 (8)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04,521	897,574	(406,947)	(31.20)
營業成本	1,088,032	754,614	(333,418)	(30.64)
營業毛利	216,489	142,960	(73,529)	(33.96)
營業費用	88,469	154,024	65,555	74.10
營業淨利	128,020	(11,064)	(139,084)	(10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87)	(38,439)	(13,652)	55.08
稅前淨利	103,233	(49,503)	(152,736)	(147.95)
本年度淨利	85,664	(56,757)	(142,421)	(166.26)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209	1	0.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872	(56,548)	(142,420)	(165.8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4年度下降。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國外客戶受景氣影響經營不善，辦理清算公司產生呆帳損失，致營業費用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電廠融資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全球太陽能產業需求趨緩，及受國內綠能政策推動進度緩慢之影響，且營業費用增加，加上因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較高，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金額較104年度減少。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就電池模組銷售及代工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依市場需求狀況及電廠自用模組需求彈性調配業務比重，必要時進行委外代工作業。而電廠投資業務將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99,042)	(125,657)	(26.87)
投資活動	(539,569)	(448,935)	(16.80)
籌資活動	724,191	706,682	(2.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係因 105 年度存貨轉自用電廠用金額 291,863 仟元，以及銀行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 105 年度擴大投資電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106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75,061	(334,213)	1,095,205	(1,154,357)	—	辦理銀行融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運回復成長及未來訂單增加，致存貨備貨增加，且因電廠投資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故產生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106 年度因興建電廠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因應營運需求及投資金額增加，將辦理銀行融資。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將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目前本公司銀行可動支餘額及洽談中融資額度足夠，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新增電廠及增購部份機器設備，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外，並無其他擴廠之規劃，新建電廠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增購設備可提高產出及良率，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

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玉衡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3,500	(註1)	11,33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52,889	7,352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30,778	4,254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5,510	2,07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買賣、能源技術服務業	日幣 38,000 仟元	5,318	(2,020)	受太陽能全球景氣波動需求下降所致	待景氣回穩及營業規模顯現後，應可改善
安集生物科技(股)公司(註2)	農作物、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	—	—	—

註1：玉衡能源(股)公司已於105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8,271千元，並於106年3月出售並交割完成。

註2：安集生物科技已於105年8月完成解散登記。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公有房舍屋頂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3 年度	無	—
104 年度	無	—
105 年度	無	—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按 105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1890 號函辦理，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掛牌後二年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左列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違反公司法、勞動相關法規情事以及內控內稽運作情形之評估。 4. 經營太陽能電廠之緣由、風險、因應措施及未來規劃暨認列售電收入之會計處理。	
請董事長黃國棟先生依其承諾將持股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貴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按承諾書將持股 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並取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保管證。
依承諾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並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受邀參加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法人座談會，進行公司簡介並說明營運概況。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掛牌後二年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各該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14	0	100	106.6.13連任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3	1	93	106.6.13連任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2	2	86	106.6.13連任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13	1	93	106.6.13連任
董事	莊義雄	0	11	0	106.6.13解任
董事	莊佳娉	3	0	100	106.6.13新任
董事	楊清文	14	0	100	106.6.13連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3	1	93	106.6.13連任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4	0	100	106.6.13連任
獨立董事	吳姍穎	9	2	82	106.6.13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3	0	100	106.6.1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5.06.14	蔡宗融	電廠系統工程承作	涉及自身利益		
	105.06.14	蔡宗融	電廠系統合約	涉及自身利益		
	105.11.10	蔡宗融	電廠系統工程承作	涉及自身利益		
	106.08.04	黃孝信 顏義文 鄭淳仁	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	涉及自身利益		
	106.11.10	黃國棟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 業禁止限制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 事項	涉及自身利益 涉及自身利益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良好。</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103年12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1	92	106.06.13連任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3	0	100	106.06.13連任
獨立董事	吳姍穎	8	2	80	106.06.13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3	0	100	106.06.13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p>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成員已具有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者外，並有與本公司相關產業經驗背景或學術界之董事。未來將視營運規模成長，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p> <p>(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係具獨立性。</p>	如左列(一)(二)說明。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設置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日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	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購買，其餘與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情形等)？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明訂於公司章程，惟目前尚未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5年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105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8	1	89	106.06.13連任
委員	顏義文	9	0	100	106.06.13連任
委員	吳姍穎	7	0	100	106.06.13解任
委員	鄭淳仁	2	0	100	106.06.1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相關運作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p> <p>(四)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獎勵及懲罰制度。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及執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且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p> <p>(二)本公司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經營電廠，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惟仍遵循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p> <p>(三)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另員工亦可直接以電子信箱反應各項問題,員工之申訴由副總經理給予適當之回應。</p> <p>(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		<p>(四)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部門會議,佈達公司重要活動及決策,並協助解決員工問題。</p> <p>(五)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有訂定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請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本公司並蒐集有關供應商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十分關注且用心參與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國際同濟會，該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造世界，另本公司亦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捐贈復康巴士與台南市政府社會，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亦捐款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另於必要時亦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於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李靖雅	103.5.22	105.2.2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戴麗宴	103.5.22	106.4.28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張又菁	106.4.28	106.11.10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承銷價格計算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公司或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4,565,7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82,456,570股。本公司業經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12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44,565,700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15%計1,8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股份計1,200,000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9,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虧損)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3年度	2.1	0.65	—	—	0.65
104年度	1.28	0.39	0.17	—	0.56
105年度	(0.72)	0.2	—	—	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截至106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權益合計	1,354,847仟元
已發行總股數	82,457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6.43元

資料來源：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600,323	872,277	1,104,097	849,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447	484,639	506,221	488,598
無形資產		2,068	1,973	2,076	1,700
其他資產		910,731	1,672,036	2,232,987	2,555,305
資產總額		2,027,569	3,030,925	3,845,381	3,894,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919	702,720	1,175,776	891,801
	分配後	379,227	731,153	1,192,267	891,801
非流動負債		728,512	1,066,044	1,353,335	1,647,7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431	1,768,764	2,529,111	2,539,558
	分配後	1,107,739	1,797,197	2,545,602	2,539,5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959,688	1,261,766	1,315,971	1,354,847
股本		626,800	736,800	824,566	824,566
資本公積		231,326	375,495	422,514	422,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788	150,210	52,940	108,426
	分配後	64,480	121,777	52,940	108,426
其他權益		(936)	(739)	(540)	(659)
庫藏股票		(2,290)	—	—	—
非控制權益		450	395	299	2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0,138	1,262,161	1,316,270	1,355,080
	分配後	919,830	1,233,728	1,299,779	1,355,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1,264,355	1,304,521	897,574	814,766
營業毛利		224,578	216,489	142,960	155,037
營業損益		159,599	128,020	(11,064)	99,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26)	(24,787)	(38,439)	(33,662)
稅前淨利(損)		138,673	103,233	(49,503)	66,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項目				
本期淨利(損)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每股盈餘(淨損)	2.10	1.28	(0.72)	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1.安集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安集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107年1月11日為除權交易日，其於除權交易日前5個營業日之前一個交易日(107年1月3日)、前三個營業日(107年1月3日至106年12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107年1月3日至106年12月27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4.00元、23.58元及23.39元，取前五個營

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23.39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安集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安集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定為20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23.39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棟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8~7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7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集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6,918	6	\$ 81,130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176,473	6	\$ 44,28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9,993	-	-	-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	-	28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4,221	-	11,083	1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01,828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二)	83,608	3	16,771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71,052	6	76,84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3,070	4	69,163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三)	59,458	2	33,2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二)	24,556	1	24,7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二)	198,214	7	94,2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1,354	2	45,03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308	-	8,69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20,398	4	55,92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78,159	6	145,0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421	-	12,4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	36,606	1	16,57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99,325	3	63,95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9,301	1	31,27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577	-	3,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2,277	29	600,323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945	-	2,425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720	23	338,919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375	-	7,5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54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881,438	29	545,03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484,639	16	514,447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311	-	6,19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73	-	2,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839	-	2,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1,554	-	11,29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8,805	6	174,772	9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三)	1,228,953	41	818,799	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65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及三三)	176,512	6	25,7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6,044	35	728,512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688	8	47,436	2		負債總計	1,768,764	58	1,067,431	5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8,648	71	1,427,246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資產總計	\$ 3,030,925	100	\$ 2,027,569	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6,800	24	626,8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75,495	13	231,32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731	5	104,788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210	5	104,788	5
						3400	其他權益	( 739 )	-	( 936 )	-
						3500	庫藏股票	-	-	( 2,290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61,766	42	959,68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395	-	450	-
						3XXX	權益總計	1,262,161	42	960,13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30,925	100	\$ 2,027,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1,304,521	100	\$ 1,264,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二)	<u>1,088,032</u>	<u>83</u>	<u>1,039,77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216,489	17	224,578	1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54	1	14,352	1
6200	管理費用	57,651	5	40,5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64</u>	<u>1</u>	<u>10,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469</u>	<u>7</u>	<u>64,97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28,020</u>	<u>10</u>	<u>159,59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6,150	-	1,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55)	-	( 4,366)	-
7510	利息費用	( <u>25,782</u> )	( <u>2</u> )	( <u>17,679</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4,787</u> )	( <u>2</u> )	( <u>20,926</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103,233	8	138,6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17,569</u>	<u>1</u>	<u>16,4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664</u>	<u>7</u>	<u>122,17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8	-	(\$ 9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872	7	\$ 121,224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30	7	\$ 122,186	10
8620	非控制股權	( 66)	-	( 9)	-
		\$ 85,664	7	\$ 122,17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927	7	\$ 121,250	10
8720	非控制股權	( 55)	-	( 26)	-
		\$ 85,872	7	\$ 121,224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30		\$ 2.10	
9810	稀 釋	1.30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55,680	\$ 556,800	\$ 230,000	\$ -	(\$ 87,398)	\$ -	(\$ 6,080)	\$ 693,322	\$ -	\$ 693,322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8	-	-	-	-	108	-	1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476	4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0,000)	-	70,000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22,186	-	-	122,186	( 9)	122,17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	-	( 936)	( 17)	( 95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186	( 936)	-	121,250	( 26)	121,224
E1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70,000	-	-	-	-	140,000	-	140,000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1,218	-	-	-	3,790	5,008	-	5,00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2,680	626,800	231,326	-	104,788	( 936)	( 2,290)	959,688	450	960,138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79	( 10,47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645558元	-	-	-	-	( 40,308)	-	-	( 40,308)	-	( 40,30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5,730	-	-	85,730	( 66)	85,66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	-	197	11	20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30	197	-	85,927	( 55)	85,872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141,000	-	-	-	-	251,000	-	251,00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169	-	-	-	2,290	5,459	-	5,45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3,680	\$ 736,800	\$ 375,495	\$ 10,479	\$ 139,731	(\$ 739)	\$ -	\$ 1,261,766	\$ 395	\$ 1,26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233	\$ 138,6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15	36,856
A20200	攤銷費用	494	9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	39
A20900	利息費用	25,782	17,67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08,322)	( 71,2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0	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0,973	-
A23800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17)	( 15,0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1	213
A31130	應收票據	( 3,138)	( 11,0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828	( 101,828)
A31150	應收帳款	( 94,161)	( 7,6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998)	( 6,1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	-
A31200	存 貨	( 282,334)	( 39,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726)	3,291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24,617	76,39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25)	925
A32130	應付票據	66,837	4,877
A32150	應付帳款	53,907	( 4,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5)	1,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25	14,2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64	4,802
A32200	負債準備	4,094	3,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2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5,757)	47,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73	\$ 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108)	( 15,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550)	( 4,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9,042)	28,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5)	( 7,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049)	( 405,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14)	( 9,6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14	7,1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8)	( 4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0,843)	( 18,3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9,569)	( 432,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4,455	216,7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6,366)	( 182,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2,579	215,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592)	( 63,73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626)	( 8,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308)	-
C04600	現金增資	251,000	140,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49	4,97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191	323,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	( 9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788	( 81,2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30	162,4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918	\$ 81,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

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

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以及農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

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

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主要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3	\$ 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785	78,0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924
	<u>\$ 166,918</u>	<u>\$ 81,1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4	\$ 281
－換匯合約(二)	16	-
	<u>\$ 40</u>	<u>\$ 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u>                    </u> -	\$ <u>                    </u> 925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5.3.7	JPY 16,800/USD 14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4.2.5	JPY 49,000/USD 4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4.3.10	JPY 27,500/USD 232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4.3.31	JPY 14,420/USD 122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4.4.15	JPY 51,000/USD 432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交</u>	<u>割</u>	<u>匯</u>	<u>率</u>	<u>合</u>	<u>約</u>	<u>期</u>	<u>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SD 250								32.9				104.9.30	~	105.3.30	
<u>103年12月31日</u>															
USD 520								30.762				103.11.28	~	104.5.26	
USD 230								30.765				103.11.28	~	104.5.28	
USD 362								1.2483 (註)				103.11.28	~	104.5.28	

註：係歐元兌美金之匯率。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10,375	\$ <u>          </u> 7,500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以 7,500 千元投資鈺鑫科技公司取得 5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5.32%，鈺鑫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再以 2,875 千元取得 192 千股，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2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u>14,221</u>	\$ <u>11,083</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u>-</u>	\$ <u>101,82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171,096	\$ 76,879
減：備抵呆帳	<u>44</u>	<u>39</u>
	\$ <u>171,052</u>	\$ <u>76,8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u>198,214</u>	\$ <u>94,2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 369,154	\$ 164,619
30 天以下	118	6,493
31 至 60 天	-	3
121 天以上	<u>38</u>	<u>38</u>
合計	\$ <u>369,310</u>	\$ <u>171,15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18</u>	<u>\$ 6,49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89	\$ -	\$ 15,3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9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389)	-	( 15,3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	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u>	<u>\$ 44</u>

#### 十、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72,171	\$ 126,241
1~5年	588,652	443,692
超過5年	<u>1,816,856</u>	<u>1,426,366</u>
	2,577,679	1,996,29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89,268</u>	<u>1,144,22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288,411</u>	<u>\$ 852,077</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59,458	\$ 33,278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1,228,953</u>	<u>818,799</u>
	<u>\$ 1,288,411</u>	<u>\$ 852,077</u>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四），約定自首次併聯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平均租賃期間20年，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6.22%~18.12%及6.84%~20.7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1,167	\$ 33,566
在 製 品	25,074	41,092
半 成 品	1,033	8,234
原 料	45,157	55,480
物 料	2,423	6,700
商 品	23,211	-
農 產 品	94	-
	<u>\$ 178,159</u>	<u>\$ 145,072</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 858,958	\$ 847,7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4	-
存貨報廢損失	10,973	-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17 )	( 15,095 )
存貨盤損 (盈) 淨額	( 11 )	14
下腳收入	( 387 )	( 461 )
	<u>\$ 860,110</u>	<u>\$ 832,195</u>

104 及 103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47,317 千元及 14,894 千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 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	95	
	安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註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0,000 千元投資設立安吉能源公司，持股 100%，惟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9 月決議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4 年 12 月 31 日

####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954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75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集生物科技公司，持股 35%，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緻農業。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796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406	\$ 227,512	\$ 51,293	\$ 1,427	\$ 4,363	\$ 181,493	\$ 11,229	\$ -	\$ 566,723
增 添	17,810	1,576	399,681	-	2,039	-	301	63,812	485,219
重 分 類	51,331	1,014	( 382,390)	-	-	-	-	( 63,812)	( 393,857)
處 分	-	-	( 1,610)	-	-	-	-	-	( 1,6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8,547</u>	<u>\$ 230,102</u>	<u>\$ 66,974</u>	<u>\$ 1,427</u>	<u>\$ 6,402</u>	<u>\$ 181,493</u>	<u>\$ 11,530</u>	<u>\$ -</u>	<u>\$ 656,47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97	\$ 66,276	\$ 17,696	\$ 847	\$ 3,365	\$ -	\$ 7,791	\$ -	\$ 105,172
折 舊 費 用	2,911	27,133	4,739	173	740	-	1,160	-	36,8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08</u>	<u>\$ 93,409</u>	<u>\$ 22,435</u>	<u>\$ 1,020</u>	<u>\$ 4,105</u>	<u>\$ -</u>	<u>\$ 8,951</u>	<u>\$ -</u>	<u>\$ 142,0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6,439</u>	<u>\$ 136,693</u>	<u>\$ 44,539</u>	<u>\$ 407</u>	<u>\$ 2,297</u>	<u>\$ 181,493</u>	<u>\$ 2,579</u>	<u>\$ -</u>	<u>\$ 514,447</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8,547	\$ 230,102	\$ 66,974	\$ 1,427	\$ 6,402	\$ 181,493	\$ 11,530	\$ -	\$ 656,475
增 添	1,301	894	454,904	-	933	-	5,183	-	463,215
重 分 類	-	230	( 453,811)	775	-	-	1,198	-	( 451,608)
報 廢	-	-	-	-	( 20)	-	( 145)	-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848</u>	<u>\$ 231,226</u>	<u>\$ 68,067</u>	<u>\$ 2,202</u>	<u>\$ 7,315</u>	<u>\$ 181,493</u>	<u>\$ 17,766</u>	<u>\$ -</u>	<u>\$ 667,917</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08	\$ 93,409	\$ 22,435	\$ 1,020	\$ 4,105	\$ -	\$ 8,951	\$ -	\$ 142,028
折 舊 費 用	5,021	27,520	5,967	289	1,076	-	1,542	-	41,415
報 廢	-	-	-	-	( 20)	-	( 145)	-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29</u>	<u>\$ 120,929</u>	<u>\$ 28,402</u>	<u>\$ 1,309</u>	<u>\$ 5,161</u>	<u>\$ -</u>	<u>\$ 10,348</u>	<u>\$ -</u>	<u>\$ 183,2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2,719</u>	<u>\$ 110,297</u>	<u>\$ 39,665</u>	<u>\$ 893</u>	<u>\$ 2,154</u>	<u>\$ 181,493</u>	<u>\$ 7,418</u>	<u>\$ -</u>	<u>\$ 484,6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水電設備	4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5
單獨取得	<u>4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6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
攤銷費用	<u>3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5
單獨取得	<u>2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7
攤銷費用	<u>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1,056	\$ 1,475
留抵稅額	7,783	7,431
進項稅額	9,850	8,687
應收退稅款	3,949	7,111
生物資產	1,651	-
其他	5,012	6,566
	<u>\$ 39,301</u>	<u>\$ 31,27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33,270	\$ 35,256
長期預付費用	6,813	7,175
存出保證金	3,605	5,005
	<u>\$ 243,688</u>	<u>\$ 47,43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擔保借款	\$ 101,473	\$ 41,5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2,690
	<u>\$ 176,473</u>	<u>\$ 44,286</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905%~2.96%	2.045%~3.1%
銀行信用借款	1.596%~2.01%	2.1%~3.732%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利率(%)</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u>\$ 10,000</u>	<u>\$ 7</u>	<u>\$ 9,993</u>	0.862	無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 59,000	\$ -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14,470	-
— 乙  項	11,026	-
銀行擔保借款	866,454	602,133
銀行信用借款	33,923	6,851
	<u>984,873</u>	<u>608,984</u>
減：聯貸案主辦費	4,110	-
	<u>980,763</u>	<u>608,984</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99,325	63,954
	<u>\$ 881,438</u>	<u>\$ 545,030</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59,00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3.124%~3.127%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59,00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惟本公司於依聯貸合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約定完成104年及105年之現金增資，且於該等資金到位前，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50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1) 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每半年審閱乙次，且係依據本公司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借款合同規定。

##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

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4,47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72%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1,026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72%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5,496</u>			

####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19年8月前到期，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3%~3.22%及1.96%~3.3%。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3,608	\$ 15,5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210
	<u>\$ 83,608</u>	<u>\$ 16,7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18	\$ 6,315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61,999</u>	<u>171,008</u>
	205,652	213,35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2,270</u>	<u>35,38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3,382</u>	<u>\$ 177,97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577	\$ 3,199
1~5年	24,928	24,501
超過5年	<u>143,877</u>	<u>150,271</u>
	<u>\$ 173,382</u>	<u>\$ 177,97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70-1、272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98年11月20日至118年11月19日，共計20年，租金每3個月支付1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4,599千元及4,581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1.74%予以計算，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均為1.74%。

## 二十、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8,972	\$ 7,656
應付年獎	9,719	8,870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3,950	4,107
應付設備款	693	7,040
應付未休假給付	2,693	2,101
應付水電費	1,603	1,382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185	2,882
應付董監酬勞	1,013	943
應付勞務費	2,972	1,753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1,490	1,464
應付勞健保	1,507	1,237
應付租金	5,449	781
其 他	8,108	4,819
	<u>\$ 51,354</u>	<u>\$ 45,03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843	\$ 1,075
預收貨款	1,055	350
負債準備—保固	1,000	1,000
其 他	47	-
	<u>\$ 2,945</u>	<u>\$ 2,42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1,651</u>	<u>\$ -</u>

## 二一、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9,311</u>	<u>6,191</u>
	<u>\$ 10,311</u>	<u>\$ 7,191</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50
本年度新增		3,588
本年度使用		( <u>747</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91
本年度新增		4,094
本年度使用		( <u>97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3,680</u>	<u>62,680</u>
已發行股本	<u>\$ 736,800</u>	<u>\$ 626,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5月22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7,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千股，按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4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再於 104 年 9 月 2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按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446	\$ 230,03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1,18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375,495</u>	<u>\$ 231,32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5. 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

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稅前淨利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79	\$ -		
現金股利	40,308	-	\$ 0.645558	\$ -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	70,1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000		

####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640
本年度減少	( 3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41</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1
本年度減少	( 241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640 千股以供未來轉讓予員工使用，買回成本計 6,080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399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2.5 元，轉讓總價款為 4,972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3,790 千元之差異 1,182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0.09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36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241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6.8 元，轉讓總價款為 4,049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2,290 千元之差異 1,759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85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1,410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08,161	\$ 934,623
加工收入	234,678	240,89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06,949	70,411
其他收入	54,733	18,422
	<u>\$ 1,304,521</u>	<u>\$ 1,264,355</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373	\$ 816
政府補助收入	3,800	-
其 他	977	303
	<u>\$ 6,150</u>	<u>\$ 1,1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3,452	\$ 2,1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811 )	( 6,47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796 )	-
	<u>( \$ 5,155 )</u>	<u>( \$ 4,366 )</u>

(三)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644	\$ 16,095
應付租賃款利息	4,036	3,5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898	1,990
	<u>\$ 25,782</u>	<u>\$ 17,6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98	\$ 1,9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65%~3.647%	1.397%~4.774%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15	\$ 36,85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94	959
	<u>\$ 41,909</u>	<u>\$ 37,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83	\$ 34,810
營業費用	4,032	2,046
	<u>\$ 41,415</u>	<u>\$ 36,8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	\$ 604
管理費用	393	355
	<u>\$ 494</u>	<u>\$ 9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41,814	\$ 129,749
勞健保	16,472	14,593
其他	6,067	5,753
	<u>164,353</u>	<u>150,09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9	6,514
	<u>\$ 171,472</u>	<u>\$ 156,6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997	\$ 134,152
營業費用	26,475	22,457
	<u>\$ 171,472</u>	<u>\$ 156,60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829 千元及董事酬勞 943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03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13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1%估列，該等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29	\$ -
董事酬勞	943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213	\$ 7,7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024 )	( 14,189 )
淨損失	( \$ 7,811 )	( \$ 6,479 )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10	\$ 13,324
未分配盈餘	5,4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
	<u>15,510</u>	<u>13,3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9	3,159
	<u>\$ 17,569</u>	<u>\$ 16,4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3,233</u>	<u>\$ 138,6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475	\$ 23,5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5	-
融資租賃調整	2,313	2,339
背書保證收入	857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99 )	( 29 )
免稅所得	( 4,683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00	-
虧損扣抵	( 2,828 )	( 5,047 )
投資抵減	-	( 4,3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69</u>	<u>\$ 16,4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421	\$ 12,46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60	(\$ 1,465)	\$ 1,895
產品保固準備	1,222	530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3	( 176)	167
應付休假給付	357	101	45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883	1,399	7,2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0	( 110)	-
其他	18	( 18)	-
	<u>\$ 11,293</u>	<u>\$ 261</u>	<u>\$ 11,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2,519	\$ 2,313	\$ 4,83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7	7
	<u>\$ 2,519</u>	<u>\$ 2,320</u>	<u>\$ 4,839</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64	(\$ 2,804)	\$ 3,360
產品保固準備	739	483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	131	343
應付休假給付	285	72	35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68	1,615	5,88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0	110
其他	349	( 331)	18
	<u>\$ 12,017</u>	<u>(\$ 724)</u>	<u>\$ 11,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	\$ 2,519	\$ 2,5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84</u>	<u>( 84)</u>	<u>-</u>
	<u>\$ 84</u>	<u>\$ 2,435</u>	<u>\$ 2,51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u>\$ -</u>	<u>\$ 21,3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呆帳損失	10,746	12,157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11,943</u>	<u>\$ 13,35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39,731</u>	<u>\$ 104,7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79</u>	<u>\$ 1,457</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7%	14.3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5,730</u>	<u>\$ 122,186</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62,680	55,68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3,167	2,917
減：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u>121</u>	<u>44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726	58,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u>174</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900</u>	<u>58,2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103 年度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處分其對子公司日本安集株式會社 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日 本 安 集 株 式 會 社
收取之現金對價	\$ 58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476 )
權益交易差額	<u>\$ 10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108</u>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4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1,668	\$ 9,839
1~5 年	85,026	38,720
超過 5 年	<u>279,996</u>	<u>133,725</u>
	<u>\$ 386,690</u>	<u>\$ 182,284</u>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售電合約適用 IFRIC 4 之會計處理，視同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1,668	\$ 9,839
1~5 年	85,026	38,720
超過 5 年	<u>279,996</u>	<u>133,725</u>
	<u>\$ 386,690</u>	<u>\$ 182,284</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	\$ -	\$ 4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0,375	\$ 10,37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281	\$ _____	\$ 28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_____	\$ _____	\$ 7,500	\$ 7,5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925	\$ _____	\$ 92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40	\$ 28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63,847	1,273,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5	7,500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9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43,597	1,042,910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

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426 )	(\$ 45 )	A
	日 圓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36	\$ 373	B

A.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及日圓匯率敏感度變動並不重大，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圓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

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8,536	\$ 880,704
金融負債	183,375	177,9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8,924	93,132
金融負債	1,157,236	653,27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9,583千元及5,601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56,095千元及720,000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1%及5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1,642	\$ 1,3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9,799	159,465	382,550	611,305
固定利率工具	<u>11,905</u>	<u>5,713</u>	<u>36,035</u>	<u>161,999</u>
	<u>\$ 543,346</u>	<u>\$ 166,522</u>	<u>\$ 418,585</u>	<u>\$ 773,3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1,520	\$ 1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4,869	70,326	258,341	362,631
固定利率工具	<u>1,579</u>	<u>4,736</u>	<u>36,035</u>	<u>171,008</u>
	<u>\$ 247,968</u>	<u>\$ 75,211</u>	<u>\$ 294,376</u>	<u>\$ 533,6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39,531	\$ -	\$ -
流    出	-	<u>40,456</u>	-	-
	<u>\$ -</u>	<u>(\$ 925)</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18,923	\$ 9,541
— 未動用金額	<u>125,000</u>	<u>112,310</u>
	<u>\$ 243,923</u>	<u>\$ 121,85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052,423	\$ 643,729
— 未動用金額	<u>769,752</u>	<u>155,330</u>
	<u>\$ 1,822,175</u>	<u>\$ 799,059</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91,712	\$ 532,56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68,728</u>	<u>8,191</u>
	<u>\$ 460,440</u>	<u>\$ 540,7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09,705</u>	<u>\$ 165,9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93,984	\$ 294,27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36,140</u>	<u>18,797</u>
	<u>\$ 430,124</u>	<u>\$ 313,070</u>

購置價款係採議價方式決定。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4,063	\$ 480,00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52,032</u>	<u>240,000</u>
	<u>\$ 756,095</u>	<u>\$ 720,000</u>

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50,140	\$ 172,50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386,740</u>	<u>461,134</u>
	<u>\$ 636,880</u>	<u>\$ 633,634</u>

(包含美金 360 千元)

(五) 年底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101,828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98,195	\$ 89,62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9</u>	<u>4,654</u>
	<u>\$ 198,214</u>	<u>\$ 94,274</u>
其他應收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8,308	\$ 8,695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54,000	\$ 18,00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51,423</u>	<u>5,459</u>
	<u>\$ 105,423</u>	<u>\$ 23,459</u>
應付票據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 12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4,556	\$ 24,771
其他應付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15,906	\$ 54,15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492	1,774
	<u>\$ 120,398</u>	<u>\$ 55,9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3	\$ 2,422
退職後福利	55	46
	<u>\$ 4,028</u>	<u>\$ 2,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731,293	\$ 689,660
建築物	140,908	77,050
機器設備	88,635	121,340
水電設備	37,825	28,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 期存款）	213,118	42,275
	<u>\$ 1,211,779</u>	<u>\$ 959,185</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本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分別為 10,311 千元及 7,191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4,489</u>	<u>\$ 98,419</u>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融資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33,095 千元及 1,015,640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4	\$ 138,123
日圓	49,814	13,6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8	180,7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9	31.6	\$ 72,642
日圓	142,197	0.2626	37,3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35	31.7	77,1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93 (美金：新台幣)	(\$ 6,361)	30.306 (美金：新台幣)	(\$ 3,333)
歐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 1,756)	40.28 (歐元：新台幣)	( 179)
日圓	0.2624 (日圓：新台幣)	305	0.287 (日圓：新台幣)	( 2,967)
人民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
加幣	24.85 (加幣：新台幣)	( 1)	27.45 (加幣：新台幣)	-
		(\$ 7,811)		(\$ 6,479)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4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89,692</u>	<u>\$ 112,680</u>	<u>\$ 2,149</u>	<u>\$1,304,521</u>
部門利益(損失)	<u>\$ 42,164</u>	<u>\$ 86,038</u>	<u>(\$ 182)</u>	<u>\$ 128,020</u>
利息收入				1,37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7,811)
利息費用				( 25,782)
其他營業外收益淨額				7,433
合併稅前淨利				<u>\$ 103,233</u>
<u>103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93,944</u>	<u>\$ 70,411</u>	<u>\$ -</u>	<u>\$1,264,355</u>
部門利益	<u>\$ 102,056</u>	<u>\$ 57,543</u>	<u>\$ -</u>	<u>\$ 159,599</u>
利息收入				816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6,479)
利息費用				( 17,679)
其他營業外收益淨額				2,416
合併稅前淨利				<u>\$ 138,67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	\$ 1,096,098	\$ 995,111
香港	76,194	-
歐洲	71,799	17,070
日本	41,007	112,560
中國	17,920	117,860
韓國	-	21,754
加拿大	1,503	-
	<u>\$ 1,304,521</u>	<u>\$ 1,264,3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726,682</u>	<u>\$ 558,857</u>
日 本		<u>\$ 13</u>	<u>\$ 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客戶 A8	\$ 223,634	17	\$ 454,286	36
客戶 A3	154,496	12	157,462	13
客戶 A5	<u>72,487</u>	<u>6</u>	<u>127,992</u>	<u>10</u>
	<u>\$ 450,617</u>	<u>35</u>	<u>\$ 739,740</u>	<u>5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2,000	\$ -	\$ -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04,706	\$ 504,706
		六合光電公司	同上	是	72,000	-	-	2.896	2	-	同上	-	-	-	504,706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同上	是	72,000	-	-	2.896	2	-	同上	-	-	-	504,706	
						\$ -	\$ -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 1,892,649	\$ 83,950	\$ 30,000	\$ 25,500	\$ -	2		Y	N	N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89,490	75,000	55,530	-	6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60,200	39,000	34,979	-	3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62,000	33,000	30,541	-	3		Y	N	N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 人(註3)	1,892,649	252,032	252,032	216,876	-	20		N	N	N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人為該公 司之董事 長(註3)	1,892,649	504,063	504,063	433,752	-	40		N	N	N
						<u>\$ 933,095</u>	<u>\$ 797,178</u>	<u>\$ -</u>		<u>\$ 3,154,415</u>			

註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

註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

註3：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673	\$ 10,375	5.23	\$ 7,486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承毅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貨	\$ 223,634	( 18 )	月結 30 天，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相當	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 81,901	2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1,000	\$ 85,000	9,100,000	100	\$ 102,735	\$ 15,163	\$ 15,163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50,181	4,600,000	100	50,494	9,143	9,143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0,000	2,200,000	100	26,478	5,300	5,3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21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3,495	4,377	4,377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95	7,113	( 1,318 )	( 1,252 )	
	安吉能源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四街 16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	-	( 82 )	( 82 )	
	安集生物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精緻農業	1,750	-	175,000	35	954	( 2,274 )	( 796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1)	營業收入	\$ 2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1)	營業收入	1,08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瑤光能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		-
			(1)	利息收入	306		-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29,86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到港 90 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4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2~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86,052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呆帳 68,291 千元，提列比率約為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44%。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集團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相關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890	8	\$ 166,9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275,000	7	\$ 176,4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371	-	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9,99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8,805	1	14,2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5,218	-	83,608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6,052	2	171,052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3,081	3	123,070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 及三五)	97,027	2	59,4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16,488	1	24,5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及三四)	41,086	1	198,21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8,898	2	51,35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15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51,360	9	120,39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40,718	4	178,1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592	-	6,42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218	8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180,801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及三五)	72,564	2	36,6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及三五)	152,129	4	99,32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2,210	1	47,609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718	-	4,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4,097</u>	<u>29</u>	<u>872,277</u>	<u>2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三)	6,491	-	2,945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5,776</u>	<u>31</u>	<u>702,720</u>	<u>23</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八)	37,375	1	10,375	-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954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1,173,175	31	881,43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 、三四及三五)	506,221	13	484,639	16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651	-	9,31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76	-	1,973	-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233	-	4,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461	-	11,554	-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2,733	4	168,805	6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及三五)	1,874,983	49	1,228,953	4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543	-	1,6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二一及三五)	176,738	5	176,51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3,335</u>	<u>35</u>	<u>1,066,044</u>	<u>3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32,430	3	243,688	8	2XXX	負債總計	<u>2,529,111</u>	<u>66</u>	<u>1,768,764</u>	<u>5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41,284</u>	<u>71</u>	<u>2,158,648</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1XXX	資產總計	<u>\$ 3,845,381</u>	<u>100</u>	<u>\$ 3,030,925</u>	<u>100</u>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824,566	22	736,800	24
						3310	資本公積	439,005	11	375,495	13
						332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	-	10,479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	-
						3400	未分配盈餘	33,149	1	139,731	5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52,940	1	150,210	5
						36XX	其他權益	(540)	-	(739)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5,971</u>	<u>34</u>	<u>1,261,766</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	-	395	-
						3XXX	權益總計	<u>1,316,270</u>	<u>34</u>	<u>1,262,16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45,381</u>	<u>100</u>	<u>\$ 3,030,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淨損)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897,574	100	\$ 1,304,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四)	<u>754,614</u>	<u>84</u>	<u>1,088,032</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142,960</u>	<u>16</u>	<u>216,48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87	1	13,854	1
6200	管理費用	127,806	14	57,6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31</u>	<u>2</u>	<u>16,9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024</u>	<u>17</u>	<u>88,469</u>	<u>7</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11,064</u> )	( <u>1</u> )	<u>128,0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874	-	6,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72)	-	( 5,155)	-
7510	利息費用	( <u>37,941</u> )	( <u>4</u> )	( <u>25,782</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8,439</u> )	( <u>4</u> )	( <u>24,787</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49,503)	( 5)	103,23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7,254</u>	<u>1</u>	<u>17,5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 <u>56,757</u> )	( <u>6</u> )	<u>85,6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9	-	\$ 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548)	( 6)	\$ 85,872	7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651)	( 6)	\$ 85,730	7
8620	非控制股權	( 106)	-	( 66)	-
		(\$ 56,757)	( 6)	\$ 85,66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452)	( 6)	\$ 85,927	7
8720	非控制股權	( 96)	-	( 55)	-
		(\$ 56,548)	( 6)	\$ 85,872	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72)		\$ 1.28	
9810	稀 釋	( 0.72)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額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6,800	\$ 231,326	\$ -	\$ -	\$ 104,788	(\$ 936)	(\$ 2,290)	\$ 959,688	\$ 450	\$ 960,13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79	-	( 10,47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308)	-	-	( 40,308)	-	( 40,30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730	-	-	85,730	( 66)	85,6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	-	197	11	2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30	197	-	85,927	( 55)	85,87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110,000	141,000	-	-	-	-	-	251,000	-	251,000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69	-	-	-	-	2,290	5,459	-	5,45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800	375,495	10,479	-	139,731	( 739)	-	1,261,766	395	1,262,16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3	-	( 8,57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	( 73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8,433)	-	-	( 28,433)	-	( 28,433)
B9	股票股利	12,186	-	-	-	( 12,186)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651)	-	-	( 56,651)	( 106)	( 56,7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	-	199	10	20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651)	199	-	( 56,452)	( 96)	( 56,5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75,580	63,510	-	-	-	-	-	139,090	-	139,0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566	\$ 439,005	\$ 19,052	\$ 739	\$ 33,149	(\$ 540)	\$ -	\$ 1,315,971	\$ 299	\$ 1,316,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49,503)	\$ 103,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23	41,415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494
A20300	呆帳費用	73,580	5
A20900	利息費用	37,941	25,78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35,469)	( 108,3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12	796
A235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850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4,447	10,973
A23800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3	( 10,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1)	241
A31130	應收票據	( 24,584)	( 3,1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1,828
A31150	應收帳款	11,420	( 94,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128	( 103,998)
A31200	存 貨	( 328,974)	( 282,3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86	( 11,339)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4,702	124,6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925)
A32130	應付票據	( 68,390)	66,837
A32150	應付帳款	( 19,989)	53,9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68)	( 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15	12,2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56	8,664
A32200	負債準備	2,347	4,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6	5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2	1,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8,648)	( 55,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8	1,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132)	( 23,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795)	( 21,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657)	( 99,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00)	( 2,8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848)	( 365,0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7)	( 7,8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2	9,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71)	( 2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1,441)	( 170,8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8,935)	( 53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1,262	464,4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4,856)	( 266,3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4,894	392,5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5,166)	( 82,59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09)	( 8,6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33)	( 40,308)
C04600	現金增資	139,090	251,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682	724,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5	208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2,325	85,7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918	81,1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99,243	166,918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 6,353)	-
E0020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餘額	\$ 292,890	\$ 166,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

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



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農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

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一)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 1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745	166,785
	<u>\$ 292,890</u>	<u>\$ 166,918</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71	\$ 24
－換匯合約(二)	-	16
	<u>\$ 371</u>	<u>\$ 4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6.2.24	JPY 9,900/USD 97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5.3.7	JPY 16,800/USD 14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交割匯率	合約期間
<u>104年12月31日</u>		
USD 250	32.9	104.9.30~105.3.3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37,375</u>	\$ <u>10,37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以 7,500 千元投資鈺鑫科技公司取得 5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5.32%，鈺鑫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再以 2,875 千元進行投資，取得 192 千股，期末持股比例為 5.23%。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27,000 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 1,8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27%。

####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72,564</u>	\$ <u>36,606</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76,738</u>	\$ <u>176,512</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205% 及 0.26%~1.35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38,805	\$ 14,221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154,343	\$ 171,096
減：備抵呆帳	<u>68,291</u>	<u>44</u>
	<u>\$ 86,052</u>	<u>\$ 171,05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u>\$ 41,086</u>	<u>\$ 198,2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08,688	\$ 369,154
30天以下	17,396	118
31至60天	1,109	-
121天以上	<u>68,236</u>	<u>38</u>
合計	<u>\$ 195,429</u>	<u>\$ 369,31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u>\$ 17,396</u>	<u>\$ 11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9	\$ 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	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	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530	50	73,5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金額	( 5,305 )	-	( 5,30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225</u>	<u>\$ 66</u>	<u>\$ 68,291</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68,225 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258,367	\$ 172,171
1~5 年	861,931	588,652
超過 5 年	<u>2,680,386</u>	<u>1,816,856</u>
	3,800,684	2,577,67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28,674</u>	<u>1,289,26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972,010</u>	<u>\$ 1,288,411</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97,027	\$ 59,458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1,874,983</u>	<u>1,228,953</u>
	<u>\$ 1,972,010</u>	<u>\$ 1,288,411</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且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 4.67%~18.12% 及 6.22%~18.1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二、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0,204	\$ 81,167
在 製 品	24,840	25,074
半 成 品	8,972	1,033
原 料	29,191	45,157
物 料	6,097	2,423
商 品	11,372	23,211
農 產 品	42	94
	<u>\$ 140,718</u>	<u>\$ 178,159</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588,544	\$ 858,95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514	594
存貨報廢損失	4,447	10,973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3	( 10,017 )
存貨盤盈淨額	-	( 11 )
下腳收入	( <u>382</u> )	( <u>387</u> )
	<u>\$ 615,386</u>	<u>\$ 860,110</u>

105 及 104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56,698 千元及 247,317 千元。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並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85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玉衡能源公司係分類於本公司之太陽能電廠部門。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6,3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58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279,084
其他資產	52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91,218</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4,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2
其他負債	1,48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80,801</u>

#### 十四、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2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95	95	
	安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註1

註1：本公司於104年3月以10,000千元投資設立安吉能源公司，持股100%，惟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9月決議於104年9月30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104年10月完成解散登記，已於105年6月清算完結。

註2：玉衡能源公司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954</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75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集生物科技  
 公司，持股 35%，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緻農業，惟該公司董事  
 會已於 105 年 7 月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712  
 及 796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547	\$ 230,102	\$ 66,974	\$ 1,427	\$ 6,402	\$ 181,493	\$ 11,530	\$ 656,475
增 添	1,301	894	454,904	-	933	-	5,183	463,215
重 分 類	-	230	( 453,811)	775	-	-	1,198	( 451,608)
處 分	-	-	-	-	( 20)	-	( 145)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848</u>	<u>\$ 231,226</u>	<u>\$ 68,067</u>	<u>\$ 2,202</u>	<u>\$ 7,315</u>	<u>\$ 181,493</u>	<u>\$ 17,766</u>	<u>\$ 667,91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8	\$ 93,409	\$ 22,435	\$ 1,020	\$ 4,105	\$ -	\$ 8,951	\$ 142,028
折舊費用	5,021	27,520	5,967	289	1,076	-	1,542	41,415
處 分	-	-	-	-	( 20)	-	( 145)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29</u>	<u>\$ 120,929</u>	<u>\$ 28,402</u>	<u>\$ 1,309</u>	<u>\$ 5,161</u>	<u>\$ -</u>	<u>\$ 10,348</u>	<u>\$ 183,2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719</u>	<u>\$ 110,297</u>	<u>\$ 39,665</u>	<u>\$ 893</u>	<u>\$ 2,154</u>	<u>\$ 181,493</u>	<u>\$ 7,418</u>	<u>\$ 484,639</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48	\$ 231,226	\$ 68,067	\$ 2,202	\$ 7,315	\$ 181,493	\$ 17,766	\$ 667,917
增 添	-	7,299	1,001,788	-	-	-	263	1,009,350
重 分 類	-	62,084	(1,001,684)	-	-	-	554	( 939,046)
處 分	-	-	-	-	( 22)	-	-	( 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848</u>	<u>\$ 300,609</u>	<u>\$ 68,171</u>	<u>\$ 2,202</u>	<u>\$ 7,293</u>	<u>\$ 181,493</u>	<u>\$ 18,583</u>	<u>\$ 738,19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9	\$ 120,929	\$ 28,402	\$ 1,309	\$ 5,161	\$ -	\$ 10,348	\$ 183,278
折舊費用	5,145	34,003	6,014	289	948	-	2,324	48,723
處 分	-	-	-	-	( 22)	-	-	( 2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	( 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74</u>	<u>\$ 154,932</u>	<u>\$ 34,416</u>	<u>\$ 1,598</u>	<u>\$ 6,087</u>	<u>\$ -</u>	<u>\$ 12,671</u>	<u>\$ 231,9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574</u>	<u>\$ 145,677</u>	<u>\$ 33,755</u>	<u>\$ 604</u>	<u>\$ 1,206</u>	<u>\$ 181,493</u>	<u>\$ 5,912</u>	<u>\$ 506,2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水電設備	4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65
單 獨 取 得	<u>2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63</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97
攤 銷 費 用	<u>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7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63
單 獨 取 得	671
淨 兌 換 差 額	( <u>30</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4</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90
攤 銷 費 用	541
淨 兌 換 差 額	( <u>3</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	\$ 11,056
留抵稅額	14,974	7,783
進項稅額	18,193	9,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	8,308
應收退稅款	2	3,94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1,318	\$ 1,651
其他	7,364	5,012
	<u>\$ 42,210</u>	<u>\$ 47,60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1,346	\$ 233,270
長期預付費用	7,504	6,813
存出保證金	3,580	3,605
	<u>\$ 132,430</u>	<u>\$ 243,688</u>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0	\$ 101,47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75,000	75,000
	<u>\$ 275,000</u>	<u>\$ 176,47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65%~2.00%	1.905%~2.96%
銀行信用借款	1.436%~2.01%	1.596%~2.0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10,000</u>	<u>\$ 7</u>	<u>\$ 9,993</u>	0.862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 66,840	\$ 59,000
— 乙 項	396,530	-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13,478	14,470
— 乙 項	10,270	11,026
銀行擔保借款	813,149	866,454
銀行信用借款	27,557	33,923
	<u>1,327,824</u>	<u>984,873</u>
減：聯貸案主辦費	2,520	4,110
	<u>1,325,304</u>	<u>980,76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129	99,325
	<u>\$ 1,173,175</u>	<u>\$ 881,438</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66,84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1%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396,53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1%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463,37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惟本公司於依聯貸合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約定完成104年

及105年之現金增資，且於該等資金到位前，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50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六之(四)。

##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3,478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0,27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3,748</u>			

###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0年12月前到期，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2.99%及1.83%~3.22%。

##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55	\$ 7,618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52,991</u>	<u>161,999</u>
	196,681	205,6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9,230</u>	<u>32,27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7,451</u>	<u>\$ 173,38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718	\$ 4,577
1~5年	25,361	24,928
超過5年	<u>137,372</u>	<u>143,877</u>
	<u>\$ 167,451</u>	<u>\$ 173,38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08 千元及 4,599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19,098	\$ 5,449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313	18,691
應付線補費	9,365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144	2,693
應付勞務費	2,573	2,972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2,011	3,950
應付員工酬勞	12	3,185
應付董事酬勞	-	1,013
其 他	18,382	13,401
	<u>\$ 68,898</u>	<u>\$ 51,35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47	\$ 843
預收貨款	4,835	1,055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三）	1,000	1,000
其 他	9	47
	<u>\$ 6,491</u>	<u>\$ 2,94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7,543	\$ 1,651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 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7,651	9,311
	<u>\$ 8,651</u>	<u>\$ 10,311</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91
本年度新增		4,094
本年度使用	(	<u>97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11
本年度新增		2,347
本年度使用	(	<u>4,007</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8,651</u></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457</u>	<u>73,680</u>
已發行股本	<u>\$ 824,566</u>	<u>\$ 736,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千股，按每股24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4年5月14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4年6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再於104年9月2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500千股，按每股22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4

年 11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按每股 18.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186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35,956	\$ 372,44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439,005</u>	<u>\$ 375,49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之股票發行溢價為 63,510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稅前淨利（淨損）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3	\$ 10,479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現金股利	28,433	40,308	\$ 0.39	\$ 0.65
股票股利	12,186	-	0.17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2 元），並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640 千股以供未來轉讓予員工使用，買回成本計 6,080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399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2.5 元，轉讓總價款為 4,972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3,790 千元之差異 1,182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0.09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36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241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6.8 元，轉讓總價款為 4,049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2,290 千元之差異 1,759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85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1,410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六、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625,556	\$ 908,161
加工收入	91,609	234,678
售電收入		
— 融資租賃利息	133,551	106,949
— 租 金	33,409	5,731
其他收入	13,449	49,002
	<u>\$ 897,574</u>	<u>\$ 1,304,521</u>

#### 二七、稅前淨利（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918	\$ 1,373
政府補助收入	632	3,800
其 他	324	977
	<u>\$ 2,874</u>	<u>\$ 6,1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8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3,760	3,45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0	( 7,8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u>712</u> )	( <u>796</u> )
	( <u>\$ 3,372</u> )	( <u>\$ 5,155</u> )

(三) 利息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6,952	\$ 23,644
應付租賃款利息	4,178	4,0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3,189</u>	<u>1,898</u>
	<u>\$ 37,941</u>	<u>\$ 25,7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89	\$ 1,89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70%~2.603%	2.365%~3.647%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723	\$ 41,4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572</u>	<u>494</u>
	<u>\$ 49,295</u>	<u>\$ 41,9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68	\$ 37,383
營業費用	<u>4,055</u>	<u>4,032</u>
	<u>\$ 48,723</u>	<u>\$ 41,4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101
管理費用	<u>541</u>	<u>393</u>
	<u>\$ 572</u>	<u>\$ 4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5,551	\$ 141,814
勞健保	15,044	16,472
其他	6,399	7,714
	<u>146,994</u>	<u>166,0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39	7,119
	<u>\$ 153,833</u>	<u>\$ 173,1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644	\$ 144,997
營業費用	30,189	28,122
	<u>\$ 153,833</u>	<u>\$ 173,11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5年度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8	\$	-
董事酬勞		1,01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29	\$ -
董事酬勞	943	-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00	\$ 14,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2,270 )	( 22,024 )
淨利益(損失)	\$ 1,430	( \$ 7,811 )

## 二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83	\$ 10,110
未分配盈餘	-	5,4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2	-
	7,105	15,5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9	2,059
	\$ 7,254	\$ 17,5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 49,503 )	\$ 103,23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055 )	\$ 15,4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21	135
融資租賃調整	-	2,313
背書保證收入	260	857
呆帳損失	12,897	( 251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8	( 1,148 )
免稅所得	( 189 )	( 4,68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00
虧損扣抵	-	( 2,82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54</u>	<u>\$ 17,56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5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92	\$ 6,42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5	\$ 209	\$ -	\$ 2,104
產品保固準備	1,752	( 281)	-	1,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	93	-	260
應付休假給付	458	246	-	70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282</u>	<u>( 360)</u>	<u>-</u>	<u>6,922</u>
	<u>\$ 11,554</u>	<u>(\$ 93)</u>	<u>\$ -</u>	<u>\$ 11,4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4,832	\$ -	(\$ 2,662)	\$ 2,1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7</u>	<u>56</u>	<u>-</u>	<u>63</u>
	<u>\$ 4,839</u>	<u>\$ 56</u>	<u>(\$ 2,662)</u>	<u>\$ 2,233</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60	(\$ 1,465)	\$ 1,895
產品保固準備	1,222	530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3	( 176)	167
應付休假給付	357	101	45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883	1,399	7,2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0	( 110)	-
其他	<u>18</u>	<u>( 18)</u>	<u>-</u>
	<u>\$ 11,293</u>	<u>\$ 261</u>	<u>\$ 11,5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2,519	\$ 2,313	\$ 4,83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u>	<u>7</u>	<u>7</u>
	<u>\$ 2,519</u>	<u>\$ 2,320</u>	<u>\$ 4,83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呆帳損失	\$ 86,674	\$ 10,746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87,871</u>	<u>\$ 11,9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33,149</u>	\$ <u>139,7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462</u>	\$ <u>16,979</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18.0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104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30</u>	\$ <u>1.28</u>
稀釋每股盈餘	\$ <u>1.30</u>	\$ <u>1.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 <u>56,651</u> )	\$ <u>85,730</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74,899	63,899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4,027	3,167
減：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u>-</u>	<u>12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26	66,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926</u>	<u>67,1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65,841	\$ 210,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336	203,774
應付設備款減少	( <u>220,329</u> )	( <u>49,360</u>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79,848</u>	<u>\$ 365,049</u>

###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5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53,754	\$ 21,668
1~5 年	210,201	85,026
超過 5 年	<u>678,975</u>	<u>279,996</u>
	<u>\$ 942,930</u>	<u>\$ 386,690</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53,754	\$ 21,668
1~5 年	210,201	85,026
超過 5 年	<u>678,975</u>	<u>279,996</u>
	<u>\$ 942,930</u>	<u>\$ 386,690</u>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

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1	\$ -	\$ 3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375	\$ 37,375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	\$ -	\$ 4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0,375	\$ 10,375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71	\$ 4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及註 3)	2,974,794	2,063,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5	10,3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及註 3)	2,498,164	1,743,597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 (含非流動) 及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

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93)	(\$ 426)	A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28	\$ 136	B

A.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及日圓匯率敏感度變動並不重大，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圓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 2,427,832	\$ 1,468,536
金融負債	167,451	183,37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註)	\$ 376,788	\$ 198,924
金融負債(註)	1,774,960	1,157,236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年度之稅前淨損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982千元及減少9,583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56,095千元。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11公司	\$ 39,658	31	\$ 6,001	2
A10公司	15,559	12	56,352	15
A13公司	14,218	11	17,395	5
A11公司	-	-	94,636	26
A8公司	42	-	81,901	22
A9公司	4,266	3	42,508	12
A7公司	3,414	3	38,607	1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因105年度景氣低迷且重要客戶清算，致使本年度營運衰退，惟合併公司持續開源與節流，並推動新產品量產及銷售，以此提升營運績效，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551,407	\$ 4,3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註)	263,131	193,874	1,063,861	413,715
固定利率工具	<u>1,914</u>	<u>5,741</u>	<u>36,035</u>	<u>152,991</u>
	<u>\$ 816,452</u>	<u>\$ 203,961</u>	<u>\$1,099,896</u>	<u>\$ 566,706</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1,642	\$ 1,3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9,799	159,465	382,550	611,305
固定利率工具	<u>11,905</u>	<u>5,713</u>	<u>36,035</u>	<u>161,999</u>
	<u>\$ 543,346</u>	<u>\$ 166,522</u>	<u>\$ 418,585</u>	<u>\$ 773,30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 已動用金額	\$ 202,557	\$ 118,923
—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125,000</u>
	<u>\$ 287,557</u>	<u>\$ 243,923</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 已動用金額		
(註)	\$ 1,572,402	\$ 1,052,423
— 未動用金額	<u>675,502</u>	<u>769,752</u>
	<u>\$ 2,247,904</u>	<u>\$ 1,822,175</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13,058	\$ 391,71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130</u>	<u>68,728</u>
	<u>\$ 115,188</u>	<u>\$ 460,4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 (二)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04,639</u>	<u>\$ 109,70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 年</u> <u>12 月 31 日</u>	<u>104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1,037	\$ 198,19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49</u>	<u>19</u>
		<u>\$ 41,086</u>	<u>\$ 198,214</u>
其他應收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359</u>	<u>\$ 8,3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6,488</u>	<u>\$ 24,556</u>
其他應付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42,110	\$ 115,90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250</u>	<u>4,492</u>
		<u>\$ 351,360</u>	<u>\$ 120,3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3,787	\$ 51,42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016</u>	<u>54,000</u>
	<u>\$ 25,803</u>	<u>\$ 105,423</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73,354	\$ 393,98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4,161</u>	<u>36,140</u>
	<u>\$ 587,515</u>	<u>\$ 430,124</u>

購置價款係採議價方式決定。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4,06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52,032</u>
	<u>\$ 756,095</u>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250,14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36,600	386,740
	<u>\$ 136,600</u>	<u>\$ 636,88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2	\$ 3,973
退職後福利	58	55
	<u>\$ 2,940</u>	<u>\$ 4,0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註）	\$ 1,505,234	\$ 731,293
建築物	136,110	140,908
機器設備	70,991	88,635
水電設備	32,092	37,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 期存款）（註）	254,560	213,118
	<u>\$ 1,998,987</u>	<u>\$ 1,211,779</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本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分別為8,651千元及10,311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二)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17	\$ 154,489

(三) 合併公司為其他關係人融資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千元及756,095千元。

(四)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億元，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11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本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有權依聯貸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本公司於105年度經授信銀行團已同意免予檢視105年度之財務承諾及不構成違約情事。

###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9	32.2	\$ 91,102
日圓	10,283	0.2736	2,8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7	32.3	110,38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4	32.775	\$ 138,123
日圓	49,814	0.273	13,6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8	32.875	180,7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3,416	31.793(美金:新台幣)	(\$ 6,361)
歐元	35.7(歐元:新台幣)	( 1,543)	35.24(歐元:新台幣)	( 1,756)
日圓	0.2972(日圓:新台幣)	( 440)	0.2624(日圓:新台幣)	305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 3)	5.033(人民幣:新台幣)	2
加幣	24.36(加幣:新台幣)	-	24.85(加幣:新台幣)	( 1)
		<u>\$ 1,430</u>		<u>(\$ 7,811)</u>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

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5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 722,708</u>	<u>\$ 166,960</u>	<u>\$ 7,906</u>	<u>\$ 897,57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23,624)</u>	<u>\$ 114,393</u>	<u>(\$ 1,833)</u>	<u>(\$ 11,064)</u>
利息收入				1,91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430
利息費用				( 37,941)
其他營業外費損淨額				( 3,846)
合併稅前淨損				<u>(\$ 49,503)</u>
<u>104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89,692</u>	<u>\$ 112,680</u>	<u>\$ 2,149</u>	<u>\$1,304,521</u>
部門利益	<u>\$ 42,164</u>	<u>\$ 86,038</u>	<u>(\$ 182)</u>	<u>\$ 128,020</u>
利息收入				1,37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7,811)
利息費用				( 25,782)
其他營業外收益淨額				7,433
合併稅前淨利				<u>\$ 103,2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681,870	\$ 1,096,098
歐洲	186,618	71,799
日本	26,229	41,007
加拿大	2,688	1,503
美國	169	-
香港	-	76,194
中國	-	17,920
	<u>\$ 897,574</u>	<u>\$ 1,304,521</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u>\$ 636,893</u>	<u>\$ 726,682</u>
日本	<u>\$ 254</u>	<u>\$ 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客戶 A12	\$ 171,996	19	\$ 13,900	1
台灣電力公司	166,960	18	112,680	9
客戶 A8	25,877	3	223,634	17
客戶 A3	<u>25,322</u>	<u>3</u>	<u>154,496</u>	<u>12</u>
	<u>\$ 390,155</u>	<u>43</u>	<u>\$ 504,710</u>	<u>3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10,000	\$ -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26,388	\$ 526,388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一關係人 同上	是	10,000	10,000	-	2.896	2	-	同上	-	-	-	526,388	
						<u>\$ 20,000</u>	<u>\$ -</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 1,973,957	\$ 30,000	\$ 30,000	\$ 22,500	\$ -	2.28		Y	N	N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68,500	68,500	48,932	-	5.20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39,000	39,000	31,685	-	2.96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33,000	33,000	27,046	-	2.51		Y	N	N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 人	1,973,957	252,032	- (註 3)	-	-	-		N	N	N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人為該公 司之董事 長	1,973,957	504,063	- (註 3)	-	-	-		N	N	N
						<u>\$ 170,500</u>	<u>\$ 130,163</u>	<u>\$ -</u>		<u>\$ 3,289,928</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註 3：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業已於 105 年 3 月解除相互背書保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1,673	\$ 10,375	5.23	\$ 7,676	註2 "
				1,800,000	27,000	7.27	3,109	
					<u>\$ 37,375</u>		<u>\$ 10,78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5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00,730	12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16,488	1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11 2,7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到港 90 天收款	1.83 0.07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3,500	\$ 91,000	10,350,000	100	\$ -	\$ 11,330	\$ 11,330	註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4,600,000	100	52,889	7,352	7,352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22,000	2,530,000	100	30,778	4,254	4,254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0,000	3,220,000	100	35,510	2,070	2,07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95	5,318	( 2,126 )	( 2,020 )	

註：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項下說明。

附件四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3~5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58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廖鴻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0,159	3	\$ 292,890	8	\$ 255,52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 196,886	5	\$ 275,000	7	\$ 29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7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2	-	-	-	4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4,118	1	38,805	1	13,06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467	-	15,218	-	14,894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85,919	5	86,052	2	52,44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5,466	4	103,081	3	39,320	1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44,901	4	97,027	2	105,7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三)	38,543	1	16,488	1	7,3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三)	40,558	1	41,086	1	40,0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4,903	2	68,898	2	71,22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6,941	-	-	-	4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69,994	5	351,360	9	175,96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76	-	1,15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022	-	1,592	-	2,98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218,191	6	140,718	4	274,016	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八)	-	-	180,801	5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	-	291,218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199,904	5	152,129	4	137,02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56,140	1	72,564	2	61,339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4,798	-	4,718	-	4,6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30,932	1	42,210	1	39,1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一)	41,726	1	6,491	-	2,0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9,035	22	1,104,097	29	841,821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1,801	23	1,175,776	31	745,590	21
1523	非流動資產							215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8,200	2	37,375	1	37,37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1,461,353	38	1,173,175	31	1,255,80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三及三四)	488,598	13	506,221	13	512,181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9,186	-	7,651	-	7,3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00	-	2,076	-	2,1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7	-	2,233	-	5,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926	-	11,461	-	11,92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158,100	4	162,733	4	164,251	5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2,229,743	57	1,874,983	49	1,684,423	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361	-	7,543	-	6,8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三四)	159,251	4	176,738	5	176,72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7,757	42	1,353,335	35	1,440,088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79,185	2	132,430	3	234,014	7	2XXX	負債總計	2,539,558	65	2,529,111	66	2,185,678	6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5,603	78	2,741,284	71	2,658,792	7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IXXX	資產總計	\$ 3,894,638	100	\$ 3,845,381	100	\$ 3,500,613	100	3110	股本	824,566	21	824,566	22	824,566	24
								3200	普通股股本	422,514	11	439,005	11	439,005	1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	1	19,052	-	19,0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739	-	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5	2	33,149	1	30,97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426	3	52,940	1	50,765	1
								3400	其他權益	(652)	-	(540)	-	2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54,847	35	1,315,971	34	1,314,56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33	-	299	-	371	-
								3XXX	權益總計	1,355,080	35	1,316,270	34	1,314,935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94,638	100	\$ 3,845,381	100	\$ 3,500,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 422,119	100	\$ 123,028	100	\$ 814,766	100	\$ 629,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三)	341,967	81	88,934	72	659,729	81	526,364	83
5900	營業毛利	80,152	19	34,094	28	155,037	19	102,98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691	1	3,620	3	6,390	1	9,600	2
6200	管理費用	15,412	4	84,152	68	43,291	5	111,81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	-	4,546	4	5,367	1	8,8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37	5	92,318	75	55,048	7	130,251	2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515	14	(58,224)	(47)	99,989	12	(27,26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503	-	572	-	1,520	-	1,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	-	2,684	2	(359)	-	2,683	-
7510	利息費用	(12,101)	(3)	(10,072)	(8)	(34,823)	(4)	(27,0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4)	(3)	(6,816)	(6)	(33,662)	(4)	(22,632)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481	11	(65,040)	(53)	66,327	8	(49,89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956	1	1,563	1	10,900	1	9,00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525	10	(66,603)	(54)	55,427	7	(58,901)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84)	-	(126)	-	1,0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82	10	(\$ 66,687)	(54)	\$ 55,301	7	(\$ 57,883)	(9)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48	10	(\$ 66,593)	(54)	\$ 55,486	7	(\$ 58,826)	(9)
8620	非控制股權	(23)	-	(10)	-	(59)	-	(75)	-
8600		\$ 42,525	10	(\$ 66,603)	(54)	\$ 55,427	7	(\$ 58,90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508	10	(\$ 66,673)	(54)	\$ 55,367	7	(\$ 57,859)	(9)
8720	非控制股權	(26)	-	(14)	-	(66)	-	(24)	-
8700		\$ 42,482	10	(\$ 66,687)	(54)	\$ 55,301	7	(\$ 57,883)	(9)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2		(\$ 0.81)		\$ 0.67		(\$ 0.76)	
9810	稀 釋	0.52		(0.81)		0.67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6,800	\$ 375,495	\$ 10,479	\$ -	\$ 139,731	(\$ 739)	\$ 1,261,766	\$ 395	\$ 1,262,16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73	-	( 8,57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	( 73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8,433)	-	( 28,433)	-	( 28,433)
B9	股票股利	12,186	-	-	-	( 12,186)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損	-	-	-	-	( 58,826)	-	( 58,826)	( 75)	( 58,90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67	967	51	1,018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826)	967	( 57,859)	( 24)	( 57,88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75,580	63,510	-	-	-	-	139,090	-	139,090
Z1	105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824,566	\$ 439,005	\$ 19,052	\$ 739	\$ 30,974	\$ 228	\$ 1,314,564	\$ 371	\$ 1,314,935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566	\$ 439,005	\$ 19,052	\$ 739	\$ 33,149	(\$ 540)	\$ 1,315,971	\$ 299	\$ 1,316,27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16,491)	-	-	-	-	( 16,491)	-	( 16,49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55,486	-	55,486	( 59)	55,427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19)	( 119)	( 7)	( 126)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5,486	( 119)	55,367	( 66)	55,301
Z1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88,635	(\$ 659)	\$ 1,354,847	\$ 233	\$ 1,355,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6,327	(\$ 49,8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71	36,7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3	382
A20300	呆帳費用	47	70,580
A20900	利息費用	34,823	27,08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50,998)	( 97,4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7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21)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8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	4,348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1,864	1,65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1	40
A31130	應收票據	14,687	1,157
A31150	應收帳款	( 99,914)	48,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158,1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941)	( 488)
A31200	存 貨	( 188,207)	( 350,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7	9,64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8,518	102,4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2	47
A32130	應付票據	( 10,985)	( 68,7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385	( 83,7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55	( 17,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095)	( 10,7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15)	9,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36	( 85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4	5,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62)	( 202,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7	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264)	(\$ 26,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53)	( 11,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452)	( 239,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25)	( 27,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7,0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8,831)	( 266,1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0)	( 2,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2,0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5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701	( 24,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0,323)	( 318,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7,872	648,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25,986)	( 466,8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8	586,0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9,122)	( 243,05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470)	( 7,6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91)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811	645,8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20)	1,00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59,084)	88,608
E00220	包含於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353	-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92,890	166,91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40,159	\$ 255,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

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對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之合約。於使用期間內，承租人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有權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若使用期間內無任何一方具有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則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應為預先決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則該合約適用 IFRS16 租賃之規定：

1. 承租人於使用期間內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出租人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2. 承租人設計該資產，在某種程度上已預先決定其在整個租賃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括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	\$ 145	\$ 1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9,994</u>	<u>292,745</u>	<u>255,364</u>
	<u>\$ 140,159</u>	<u>\$ 292,890</u>	<u>\$ 255,52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1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2	\$ -	\$ 4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6年12月15日至 107年2月9日	EUR 198/USD 232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6年2月24日	JPY 9,900/USD 97

105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5年11月18日至 106年2月6日	JPY 24,870/USD 245

本公司106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8,200	\$ 37,375	\$ 37,375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3 月以 1,575 千元及 5,250 千元投資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取得 683 千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27,000 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 1,800 千股，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再投資 28,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取得 1,400 千股及 300 千股。

####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流 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56,140	\$ 72,564	\$ 61,339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59,251	\$ 176,738	\$ 176,724

(一)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09%、0.13%~1.205% 及 0.13%~1.20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24,118	\$ 38,805	\$ 13,064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258,002	\$ 154,343	\$ 123,065
減：備抵呆帳	72,083	68,291	70,624
	<u>\$ 185,919</u>	<u>\$ 86,052</u>	<u>\$ 52,4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0,558</u>	<u>\$ 41,086</u>	<u>\$ 40,0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未逾期	\$ 203,515	\$ 108,688	\$ 76,605
30天以下	21,955	17,396	15,879
31至60天	681	1,109	24,398
61至120天	400	-	46,215
121天以上	72,009	68,236	19
	<u>\$ 298,560</u>	<u>\$ 195,429</u>	<u>\$ 163,11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30天以下	<u>\$ 21,955</u>	<u>\$ 17,396</u>	<u>\$ 15,879</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	\$ 4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0,613	(33)	70,58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70,613</u>	<u>\$ 11</u>	<u>\$ 70,62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25	\$ 66	\$ 68,29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7	47
外幣換算差額	3,745	-	3,745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71,970</u>	<u>\$ 113</u>	<u>\$ 72,083</u>

#### 十一、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329,172	\$ 258,367	\$ 252,833
1~5年	1,026,175	861,931	788,789
超過5年	<u>3,092,651</u>	<u>2,680,386</u>	<u>2,386,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 4,447,998	\$ 3,800,684	\$ 3,428,18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73,354</u>	<u>1,828,674</u>	<u>1,638,05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374,644</u>	<u>\$ 1,972,010</u>	<u>\$ 1,790,135</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44,901	\$ 97,027	\$ 105,712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229,743</u>	<u>1,874,983</u>	<u>1,684,423</u>
	<u>\$ 2,374,644</u>	<u>\$ 1,972,010</u>	<u>\$ 1,790,135</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依目前法令及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供轉售他人使用，故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 4.67%~18.12%。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5,216	\$ -	\$ 48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 8,275)</u>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941</u>	<u>\$ -</u>	<u>\$ 48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三、存 貨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113,960	\$ 60,204	\$ 186,070
在 製 品	55,742	24,840	22,651
半 成 品	5,467	8,972	25,998
原 料	31,350	29,191	32,559
物 料	4,036	6,097	4,998
商 品	7,526	11,372	1,578
農 產 品	110	42	162
	<u>\$ 218,191</u>	<u>\$ 140,718</u>	<u>\$ 274,01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 319,194	\$ 60,292	\$ 593,561	\$ 481,52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0,734	11,863	12,738
存貨報廢損失	-	-	-	8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	4,319	47	4,348
下腳收入	( 12 )	( 52 )	( 147 )	( 230 )
	<u>\$ 319,212</u>	<u>\$ 75,293</u>	<u>\$ 605,324</u>	<u>\$ 499,193</u>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0,358 千元及 245,726 千元。

### 十四、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說 明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100	註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100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之銷 售及能源技術 服務業	95	95	95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資產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848	\$231,226	\$ 68,067	\$ 2,202	\$ 7,315	\$181,493	\$ 17,766	\$667,917
增 添	-	6,699	144,241	-	-	-	817	151,75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6,684	363,906	-	-	-	-	420,590
處 分	-	-	-	-	( 10)	-	-	( 10)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 508,043)	-	-	-	-	( 508,043)
淨兌換差額	-	-	-	-	-	-	4	4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59,848</u>	<u>\$294,609</u>	<u>\$ 68,171</u>	<u>\$ 2,202</u>	<u>\$ 7,305</u>	<u>\$181,493</u>	<u>\$ 18,587</u>	<u>\$732,21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9	\$120,929	\$ 28,402	\$ 1,309	\$ 5,161	\$ -	\$ 10,348	\$183,278
折舊費用	3,863	25,702	4,509	217	740	-	1,733	36,764
處 分	-	-	-	-	( 10)	-	-	( 10)
淨兌換差額	-	-	-	-	-	-	2	2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0,992</u>	<u>\$146,631</u>	<u>\$ 32,911</u>	<u>\$ 1,526</u>	<u>\$ 5,891</u>	<u>\$ -</u>	<u>\$ 12,083</u>	<u>\$220,034</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138,856</u>	<u>\$147,978</u>	<u>\$ 35,260</u>	<u>\$ 676</u>	<u>\$ 1,414</u>	<u>\$181,493</u>	<u>\$ 6,504</u>	<u>\$512,18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848	\$300,609	\$ 68,171	\$ 2,202	\$ 7,293	\$181,493	\$ 18,583	\$738,199
增 添	-	16,005	144,236	1,603	-	-	105	161,94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75,186	-	-	-	435	275,621
處 分	-	( 8,348)	-	( 603)	-	-	-	( 8,951)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 419,422)	-	-	-	-	( 419,42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	( 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59,848</u>	<u>\$308,266</u>	<u>\$ 68,171</u>	<u>\$ 3,202</u>	<u>\$ 7,293</u>	<u>\$181,493</u>	<u>\$ 19,122</u>	<u>\$747,39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4	\$154,932	\$ 34,416	\$ 1,598	\$ 6,087	\$ -	\$ 12,671	\$231,978
折舊費用	3,838	25,206	4,515	302	493	-	1,417	35,771
處 分	-	( 8,348)	-	( 603)	-	-	-	( 8,951)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	( 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6,112</u>	<u>\$171,790</u>	<u>\$ 38,931</u>	<u>\$ 1,297</u>	<u>\$ 6,580</u>	<u>\$ -</u>	<u>\$ 14,087</u>	<u>\$258,797</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37,574</u>	<u>\$145,677</u>	<u>\$ 33,755</u>	<u>\$ 604</u>	<u>\$ 1,206</u>	<u>\$181,493</u>	<u>\$ 5,912</u>	<u>\$506,221</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133,736</u>	<u>\$136,476</u>	<u>\$ 29,240</u>	<u>\$ 1,905</u>	<u>\$ 713</u>	<u>\$181,493</u>	<u>\$ 5,035</u>	<u>\$488,5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8 年
水 電 設 備	4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11,430	\$ 14,974	\$ 8,838
應收退稅款	9,629	2	391
預付保險費	2,380	2,648	2,182
生物資產	1,286	1,318	993
進項稅額	368	18,193	21,531
其他	5,839	5,075	5,249
	<u>\$ 30,932</u>	<u>\$ 42,210</u>	<u>\$ 39,18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7,564	\$ 121,346	\$ 223,394
長期預付費用	6,641	7,504	7,040
存出保證金	4,980	3,580	3,580
	<u>\$ 79,185</u>	<u>\$ 132,430</u>	<u>\$ 234,01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擔保借款	\$ 71,886	\$ 100,000	\$ 6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25,000	175,000	225,000
	<u>\$ 196,886</u>	<u>\$ 275,000</u>	<u>\$ 29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15%~2.364%	1.765%~2.00%	1.765%
銀行信用借款	1.566%~1.92%	1.436%~2.01%	1.465%~2.25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66,940	\$ 66,840	\$ 161,730
—乙 項	444,530	396,530	18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一甲  項	\$ 12,734	\$ 13,478	\$ 13,726
一乙  項	9,702	10,270	10,459
銀行擔保借款	1,067,770	813,149	979,292
銀行信用借款	<u>61,021</u>	<u>27,557</u>	<u>46,501</u>
	1,662,697	1,327,824	1,395,708
減：聯貸案主辦費	<u>1,440</u>	<u>2,520</u>	<u>2,880</u>
	1,661,257	1,325,304	1,392,8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9,904</u>	<u>152,129</u>	<u>137,024</u>
	<u>\$ 1,461,353</u>	<u>\$ 1,173,175</u>	<u>\$ 1,255,804</u>

####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共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6年9月30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66,94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3年之 日止	2.81%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472,63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3年之 日止	2.81%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539,57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 12 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 6 個月起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計分 100 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

##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 104 年 6 月 5 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4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 25%、25% 及 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共 2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u>\$ 26,048</u>			

###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計分 180 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計分 180 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1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2.99%、1.6%~2.99% 及 1.6%~3.25%。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55	\$ 7,655	\$ 7,650
1~5 年	36,035	36,035	36,035
超過 5 年	<u>146,234</u>	<u>152,991</u>	<u>155,243</u>
	189,924	196,681	198,9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7,026</u>	<u>29,230</u>	<u>29,99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2,898</u>	<u>\$ 167,451</u>	<u>\$ 168,93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4,798	\$ 4,718	\$ 4,687
1~5 年	25,692	25,361	25,253
超過 5 年	<u>132,408</u>	<u>137,372</u>	<u>138,998</u>
	<u>\$ 162,898</u>	<u>\$ 167,451</u>	<u>\$ 168,938</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4,608 千元、4,608 千元及 4,599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22,792	\$ 19,098	\$ 9,976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042	13,313	13,522
應付設備款	3,933	2,517	2,742
應付未休假給付	3,671	4,144	1,998
應付勞務費	1,421	2,573	1,250
應付線路補助費	-	9,365	-
應付股利	-	-	28,433
其 他	19,044	17,888	13,304
	<u>\$ 64,903</u>	<u>\$ 68,898</u>	<u>\$ 71,225</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40,020	\$ 4,835	\$ 507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一）	1,000	1,000	1,000
代收 款	706	647	555
其 他	-	9	29
	<u>\$ 41,726</u>	<u>\$ 6,491</u>	<u>\$ 2,09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15,361	\$ 7,543	\$ 6,867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9,186	7,651	7,310
	<u>\$ 10,186</u>	<u>\$ 8,651</u>	<u>\$ 8,310</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11
本期新增	1,650
本期使用	( 3,651 )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8,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1
本期新增		1,864
本期使用	(	329)
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0,18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2,457</u>	<u>82,457</u>	<u>82,457</u>
已發行股本	<u>\$ 824,566</u>	<u>\$ 824,566</u>	<u>\$ 82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5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58千股，按每股18.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6月20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5年7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5年6月27日決議以104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186千元，增資基

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19,465	\$ 435,956	\$ 435,95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108
	<u>\$ 422,514</u>	<u>\$ 439,005</u>	<u>\$ 439,00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之股票發行溢價為 63,510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

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8,573	
特別盈餘公積	739	
現金股利	28,433	\$ 0.39
股票股利	12,186	0.1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二四、收 入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				
收入	\$ 316,180	\$ 55,359	\$ 556,063	\$ 432,582
加工收入	14,101	8,533	38,355	67,589
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	68,369	44,836	149,871	96,140
—租 金	21,086	12,080	49,446	22,992
工程收入	-	488	15,212	488
其他收入	2,383	1,732	5,819	9,561
	<u>\$ 422,119</u>	<u>\$ 123,028</u>	<u>\$ 814,766</u>	<u>\$ 629,352</u>

## 二五、稅前淨利（淨損）

### （一）其他收入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54	\$ 380	\$ 1,127	\$ 1,352
政府補助收入	50	-	50	121
其 他	99	192	343	298
	<u>\$ 503</u>	<u>\$ 572</u>	<u>\$ 1,520</u>	<u>\$ 1,771</u>

###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 305)	\$ 1,213	(\$ 556)	\$ 2,3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	1,488	1,045	1,0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	( 17)	-	( 712)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 8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1	-	21	-
	<u>(\$ 436)</u>	<u>\$ 2,684</u>	<u>(\$ 359)</u>	<u>\$ 2,683</u>



### (三) 利息費用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1,739	\$ 9,527	\$ 34,132	\$ 26,280
應付租賃款利息	972	1,067	2,917	3,2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610</u>	<u>522</u>	<u>2,226</u>	<u>2,396</u>
	<u>\$ 12,101</u>	<u>\$ 10,072</u>	<u>\$ 34,823</u>	<u>\$ 27,08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10	\$ 522	\$ 2,226	\$ 2,39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18%~2.528%	2.182%~2.627%	2.301%~2.682%	2.182%~2.627%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13	\$ 12,344	\$ 35,771	\$ 36,76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127</u>	<u>131</u>	<u>393</u>	<u>382</u>
	<u>\$ 12,140</u>	<u>\$ 12,475</u>	<u>\$ 36,164</u>	<u>\$ 37,1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93	\$ 11,326	\$ 33,052	\$ 33,707
營業費用	<u>920</u>	<u>1,018</u>	<u>2,719</u>	<u>3,057</u>
	<u>\$ 12,013</u>	<u>\$ 12,344</u>	<u>\$ 35,771</u>	<u>\$ 36,7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8	\$ 24	\$ 24
管理費用	<u>119</u>	<u>123</u>	<u>369</u>	<u>358</u>
	<u>\$ 127</u>	<u>\$ 131</u>	<u>\$ 393</u>	<u>\$ 382</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3,723	\$ 28,677	\$ 88,204	\$ 97,402
勞健保	3,533	3,570	9,872	11,728
其他	<u>2,317</u>	<u>1,644</u>	<u>5,778</u>	<u>5,890</u>
	<u>39,573</u>	<u>33,891</u>	<u>103,854</u>	<u>115,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u>\$ 1,588</u>	<u>\$ 1,634</u>	<u>\$ 4,370</u>	<u>\$ 5,292</u>
	<u>\$ 41,161</u>	<u>\$ 35,525</u>	<u>\$108,224</u>	<u>\$120,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15	\$ 27,914	\$ 86,352	\$ 96,535
營業費用	<u>7,846</u>	<u>7,611</u>	<u>21,872</u>	<u>23,777</u>
	<u>\$ 41,161</u>	<u>\$ 35,525</u>	<u>\$108,224</u>	<u>\$120,312</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估列比例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3%	3%
董事酬勞	1%	1%	1%	1%

#### 金額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483</u>	<u>\$ -</u>	<u>\$ 1,994</u>	<u>\$ -</u>
董事酬勞	<u>\$ 495</u>	<u>\$ -</u>	<u>\$ 665</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8	\$	-
董事酬勞		1,013		-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93	\$ 4,214	\$ 5,142	\$ 13,3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445)	( 2,726)	( 4,097)	( 12,284)
淨利益 (損失)	<u>(\$ 152)</u>	<u>\$ 1,488</u>	<u>\$ 1,045</u>	<u>\$ 1,031</u>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748	\$ 1,987	\$ 7,626	\$ 3,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5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63	821
	5,748	1,989	7,689	8,19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8	( 426)	3,211	814
	<u>\$ 5,956</u>	<u>\$ 1,563</u>	<u>\$ 10,900</u>	<u>\$ 9,006</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8,635</u>	<u>\$ 33,149</u>	<u>\$ 30,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32</u>	<u>\$ 18,462</u>	<u>\$ 16,206</u>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0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與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淨損）	\$ 42,548	(\$ 66,593)	\$ 55,486	(\$ 58,826)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 均股數	82,457	74,899	82,457	74,899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 股數	-	7,558	-	2,84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82,457	82,457	82,457	77,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3	-	8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82,540	82,457	82,540	77,7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玉衡能源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85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 105 年 12 月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u>110,421</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3,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5,468
應收租賃款（含流 動及非流動）		277,225
其他資產		3,124
負 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1,4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70,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0
其他負債		<u>1,667</u>
處分之淨資產	\$	<u>111,2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10,421
減：處分之淨資產		<u>111,290</u>
處分損失	(\$	<u>869</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110,42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3,410</u>
	\$	<u>107,011</u>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61,949	\$ 151,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255	162,59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77,627</u>	( <u>48,230</u>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448,831</u>	<u>\$ 266,120</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設置電廠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6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65,155	\$ 53,754	\$ 36,623
1~5 年	254,442	210,201	143,363
超過 5 年	<u>795,174</u>	<u>678,975</u>	<u>460,251</u>
	<u>\$ 1,114,771</u>	<u>\$ 942,930</u>	<u>\$ 640,237</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5,155	\$ 53,754	\$ 36,623
1~5年	254,442	210,201	143,363
超過5年	<u>795,174</u>	<u>678,975</u>	<u>460,251</u>
	<u>\$ 1,114,771</u>	<u>\$ 942,930</u>	<u>\$ 640,237</u>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 78,200</u>	<u>\$ 78,2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92</u>	<u>\$ -</u>	<u>\$ 92</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1	\$ -	\$ 3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37,375	\$ 37,375

105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37,375	\$ 37,3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7	\$ -	\$ 47

106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有 價 證 券
期初餘額	\$ 37,375
購 買	40,825
期末餘額	\$ 78,20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有 價 證 券
期初餘額	\$ 10,375
購 買	27,000
期末餘額	\$ 37,37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	\$ 37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及註 3）	2,986,236	2,974,794	2,393,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00	37,375	37,3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92	-	4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及註 3）	2,463,414	2,498,164	2,160,52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 196,131	\$ 376,788	\$ 316,446
金融負債（註）	1,858,143	1,774,960	1,682,828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及淨損將分別減少12,465千元及增加10,248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1,969	24	\$ 68,224	54	\$ 70,613	40
A11公司	61,849	21	510	-	428	-
B3公司	61,734	21	39,658	31	3,820	2
沅碁光電公司	24,347	8	14,218	11	19,561	11
開陽能源公司	10,855	4	15,559	12	6,877	4
A12公司	3,908	1	6,008	5	18,421	1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7,334	\$ 25,03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3,535	308,857	864,093	751,651
固定利率工具	<u>1,914</u>	<u>5,741</u>	<u>36,035</u>	<u>146,234</u>
	<u>\$ 512,783</u>	<u>\$ 339,637</u>	<u>\$ 900,128</u>	<u>\$ 897,885</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551,407	\$ 4,3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註)	263,131	193,874	1,063,861	413,715
固定利率工具	<u>1,914</u>	<u>5,741</u>	<u>36,035</u>	<u>152,991</u>
	<u>\$ 816,452</u>	<u>\$ 203,961</u>	<u>\$ 1,099,896</u>	<u>\$ 566,706</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5年9月30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8,560	\$ 1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366	281,589	766,433	596,755
固定利率工具	<u>1,912</u>	<u>5,738</u>	<u>36,035</u>	<u>155,243</u>
	<u>\$ 460,838</u>	<u>\$ 287,522</u>	<u>\$ 802,468</u>	<u>\$ 751,99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6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190	\$ 1,453	\$ -	\$ -
— 流出	( <u>1,265</u> )	( <u>1,470</u> )	-	-
	( <u>\$ 75</u> )	( <u>\$ 17</u> )	<u>\$ -</u>	<u>\$ -</u>

### 105年9月30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3,168	\$ 4,486	\$ -	\$ -
— 流出	( <u>3,274</u> )	( <u>4,427</u> )	-	-
	( <u>\$ 106</u> )	<u>\$ 59</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u>106年 9月30日</u>	<u>105年 12月31日</u>	<u>105年 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6,021	\$ 202,557	\$ 271,501
— 未動用金額	<u>55,000</u>	<u>85,000</u>	<u>55,948</u>
	<u>\$ 241,021</u>	<u>\$ 287,557</u>	<u>\$ 327,449</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註)	\$ 1,672,122	\$ 1,572,402	\$ 1,411,327
— 未動用金額	<u>530,190</u>	<u>675,502</u>	<u>816,423</u>
	<u>\$ 2,202,312</u>	<u>\$ 2,247,904</u>	<u>\$ 2,227,750</u>

註：係包含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4,894	\$ 32,061	\$ 68,030	\$ 81,04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45	-	2,103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14	-	15	-
		<u>\$ 34,908</u>	<u>\$ 32,106</u>	<u>\$ 68,045</u>	<u>\$ 83,1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57,129	\$ 28,661	\$ 149,719	\$ 86,506
其 他	469	152	2,713	3,990
	<u>\$ 57,598</u>	<u>\$ 28,813</u>	<u>\$ 152,432</u>	<u>\$ 90,49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 24,347	\$ 14,218	\$ 19,561
	承毅科技公司	4	42	12,829
	開陽能源公司	10,855	15,559	6,877
	其 他	<u>5,352</u>	<u>11,218</u>	<u>734</u>
		40,558	41,037	40,00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u>	<u>49</u>	<u>50</u>
		<u>\$ 40,558</u>	<u>\$ 41,086</u>	<u>\$ 40,05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69	\$ 359	\$ 4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7</u>	<u>-</u>	<u>-</u>
		<u>\$ 286</u>	<u>\$ 359</u>	<u>\$ 4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38,283	\$ 16,488	\$ 7,191
	其 他	<u>260</u>	<u>-</u>	<u>156</u>
		<u>\$ 38,543</u>	<u>\$ 16,488</u>	<u>\$ 7,34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146,414	\$ 295,663	\$ 123,457
	興義科技公司	439	28,821	27,528
	其 他	<u>16,057</u>	<u>17,626</u>	<u>17,285</u>
		162,910	342,110	168,27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7,084</u>	<u>9,250</u>	<u>7,699</u>
		<u>\$ 169,994</u>	<u>\$ 351,360</u>	<u>\$ 175,9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10,375	\$ 23,650	\$ 40,756
其 他	<u>5,802</u>	<u>137</u>	<u>902</u>
	16,177	23,787	41,65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056</u>	<u>2,016</u>	<u>7,416</u>
	<u>\$ 17,233</u>	<u>\$ 25,803</u>	<u>\$ 49,074</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55,755	\$ 80,543	\$ 215,094	\$ 222,673
興義科技公司	804	34,407	21,860	61,974
其他	<u>6,661</u>	<u>3,731</u>	<u>10,887</u>	<u>5,063</u>
	63,220	118,681	247,841	289,71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2,240	13,561
	<u>\$ 63,220</u>	<u>\$ 118,681</u>	<u>\$ 250,081</u>	<u>\$ 303,271</u>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	105年	105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 57,900</u>	<u>\$ 136,600</u>	<u>\$ 136,6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7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60	\$ 559	\$ 3,129	\$ 2,284
退職後福利	<u>14</u>	<u>14</u>	<u>43</u>	<u>43</u>
	<u>\$ 1,374</u>	<u>\$ 573</u>	<u>\$ 3,172</u>	<u>\$ 2,3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經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註）	\$ 1,938,999	\$ 1,505,234	\$ 1,005,151
建築物	132,512	136,110	137,310
機器設備	59,670	70,991	75,542
水電設備	27,709	32,092	33,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 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註）	215,391	254,560	238,063
	<u>\$ 2,374,281</u>	<u>\$ 1,998,987</u>	<u>\$ 1,489,619</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903</u>	<u>\$ 46,817</u>	<u>\$ 205,518</u>

（二）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 7 家金融機構，嗣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約定自 106 年半年度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提供之各該半年度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時，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

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5. 如本公司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但下列條件成就，則視為未違反財務承諾：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不得低於 120%。

所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當時實際發生之前 12 個月（含當月）累計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如應於檢核基準日當月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因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延誤而於次月補匯入之款項，經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文件，授權由管理銀行依客觀事實認定後予以計入。

所稱「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前 12 個月（含當月）本授信案乙項授信應償還之本金及各項授信之利息。

6. 如本公司依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且依第 5 款計算之 DSCR 低於 120% 時，即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於管理銀行通知後，自各該項授信之最近一個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起，本授信案各該項授信利率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

本項之約定，自次一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經檢視符合 DSCR 不低於 120% 為止，且其加碼應自最近一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始恢復原利率。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

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自結個體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95	30.21	\$ 96,535
日圓	18,661	0.2671	4,9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49	30.31	192,45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9	32.2	\$ 91,102
日圓	10,283	0.2736	2,8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7	32.3	110,384

####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5	31.31	\$ 18,302
日圓	25,207	0.3089	7,7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8	\$ 40,7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267 (美金:新台幣)	(\$ 480)		31.717 (美金:新台幣)	\$ 2,899	
歐元	35.55 (歐元:新台幣)	239		35.400 (歐元:新台幣)	( 1,311)	
日圓	0.2726 (日圓:新台幣)	88		0.3096 (日圓:新台幣)	( 99)	
人民幣	4.535 (人民幣:新台幣)	1		4.7503 (人民幣:新台幣)	( 1)	
		<u>(\$ 152)</u>			<u>\$ 1,488</u>	

外幣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539 (美金:新台幣)	\$ 786		32.428 (美金:新台幣)	\$ 4,861	
歐元	33.98 (歐元:新台幣)	319		36.17 (歐元:新台幣)	( 4,457)	
日圓	0.2729 (日圓:新台幣)	( 60)		0.2991 (日圓:新台幣)	630	
人民幣	4.492 (人民幣:新台幣)	-		4.918 (人民幣:新台幣)	( 3)	
		<u>\$ 1,045</u>			<u>\$ 1,031</u>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 其他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6年1月1日至9月</u>				
<u>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u>\$ 594,418</u>	<u>\$ 199,317</u>	<u>\$ 21,031</u>	<u>\$ 814,766</u>
部門利益(損失)	<u>(\$ 32,692)</u>	<u>\$ 131,587</u>	<u>\$ 1,094</u>	\$ 99,989
其他收入				1,5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9)
利息費用				( <u>34,823</u> )
合併稅前淨利				<u>\$ 66,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5年1月1日至9月</u>				
<u>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u>\$ 500,171</u>	<u>\$ 119,132</u>	<u>\$ 10,049</u>	<u>\$ 629,35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08,033)</u>	<u>\$ 82,582</u>	<u>(\$ 1,812)</u>	(\$ 27,263)
其他收入				1,7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3
利息費用				( <u>27,086</u> )
合併稅前淨損				<u>(\$ 49,89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1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41,939	\$ 541,939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一關係人 同上	是	10,000	10,000	-	-	2	-	同上	-	-	-	541,939	
						<u>\$ 20,000</u>	<u>\$ -</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註 3	\$ 2,032,271	\$ 30,000	\$ -	\$ -	\$ -	-		N	N	N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032,271	68,500	68,500	44,378	-	5.06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032,271	39,000	39,000	29,214	-	2.88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032,271	33,000	33,000	24,397	-	2.44		Y	N	N
						<u>\$ 140,500</u>	<u>\$ 97,989</u>	<u>\$ -</u>		<u>\$ 3,387,118</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註 3：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買方已於 7 月償還銀行借款並解除背書保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 /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無 無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 上 同 上	691,673	\$ 10,375	5.23	\$ 5,423	註2 同 上 註3
				3,500,000	61,000	14.14	7,019	
				682,500	6,825	10.5	6,408	
					<u>\$ 78,200</u>		<u>\$ 18,85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6年9月30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6年8月31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49,719	23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38,283	1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 12,0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到港 90 天收款	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3		0.06
		1.	瑤光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2,7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5		0.07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103,500	-	-	\$ -	\$ 869	\$ 869	註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4,600,000	100	55,223	6,745	6,745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25,300	2,530,000	100	31,522	3,535	3,535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2,200	3,220,000	100	37,218	1,760	1,76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95	4,292	( 1,189 )	( 1,129 )	

註：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項下說明。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安集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9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641	5	\$ 55,60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176,473	7	\$ 25,0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	-	-	-
	一 流動(附註四及七)	40	-	28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651	1	11,083	1		一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	-	101,828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一)	83,604	3	16,77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62,384	6	46,17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2,589	5	68,745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34,146	1	11,9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一)	24,556	1	24,7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05,285	8	152,8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8,089	2	43,1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308	-	45,2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8,735	5	33,53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5,075	7	136,05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74	-	10,1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4,343	1	5,55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52,285	2	28,5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7,449	2	23,073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77	-	3,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322	31	589,721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01	-	2,1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7,176	25	256,880	15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75	-	7,5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509,446	20	241,51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1,191	9	214,778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311	-	6,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三一及三二)	465,318	18	500,10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3	-	2,068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8,805	6	174,77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554	-	11,2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64	-	-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670,317	26	242,98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433	26	422,473	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二)	176,512	7	25,703	2		<b>負債總計</b>	1,335,609	51	679,353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241,813	9	44,896	3		<b>權益(附註四及二二)</b>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9,053	69	1,049,320	64	3110	股本				
							普通股	736,800	28	626,800	38
						3200	資本公積	375,495	15	231,3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731	5	104,788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210	6	104,788	7
						3400	其他權益	(739)	-	(936)	-
						3500	庫藏股票	-	-	(2,290)	-
						31XX	權益總計	1,261,766	49	959,688	59
1XXX	資產總計	\$ 2,597,375	100	\$ 1,639,041	100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2,597,375	100	\$ 1,639,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26,121	100	\$ 1,248,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1,071,490</u>	<u>87</u>	<u>1,067,01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54,631	13	181,796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481)	-	( 5,749)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22</u>	<u>-</u>	<u>1,2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6,572</u>	<u>13</u>	<u>177,257</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54	1	14,301	1
6200	管理費用	49,422	4	31,6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64</u>	<u>2</u>	<u>10,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240</u>	<u>7</u>	<u>55,93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6,332</u>	<u>6</u>	<u>121,32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426	-	1,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59)	-	( 4,366)	-
7510	利息費用	( 13,860)	( 1)	( 8,02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853</u>	<u>3</u>	<u>22,66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60</u>	<u>2</u>	<u>11,7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6,392	8	\$ 133,07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662</u>	<u>1</u>	<u>10,8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730</u>	<u>7</u>	<u>122,18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7</u>	<u>-</u>	<u>(9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927</u>	<u>7</u>	<u>\$ 121,25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30		\$ 2.10	
9810	稀 釋	1.30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票據	權益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得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55,680	\$ 556,800	\$ 230,000	\$ -	(\$ 87,398)	\$ -	(\$ 6,080)	\$ 693,322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8	-	-	-	-	10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0,000)	-	70,000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22,186	-	-	122,186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	-	( 936)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186	( 936)	-	121,250	
E1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70,000	-	-	-	-	140,000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1,218	-	-	-	3,790	5,00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2,680	626,800	231,326	-	104,788	( 936)	( 2,290)	959,688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79	( 10,47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645558元	-	-	-	-	( 40,308)	-	-	( 40,30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5,730	-	-	85,73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	-	19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30	197	-	85,927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141,000	-	-	-	-	251,00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169	-	-	-	2,290	5,45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3,680	\$ 736,800	\$ 375,495	\$ 10,479	\$ 139,731	(\$ 739)	\$ -	\$ 1,261,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392	\$ 133,0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5	36,636
A20200	攤銷費用	494	9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	39
A20900	利息費用	13,860	8,02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4,485)	( 21,60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0	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 31,853)	( 22,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 12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0,973	-
A23800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17)	( 15,0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1,941)	4,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1	213
A31130	應收票據	( 2,568)	( 11,0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828	( 101,828)
A31150	應收帳款	( 116,219)	22,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424)	( 64,7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	5,873
A31200	存 貨	( 288,267)	( 30,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172)	( 12,07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44,628	17,8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25)	925
A32130	應付票據	68,042	4,877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4	( 4,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5)	1,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67	12,9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32	4,802
A32200	負債準備	4,094	3,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	( 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8,260)	( 25,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90	\$ 1,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0	6,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24)	( 3,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659)	( 2,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443)	( 24,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5)	( 7,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750)	( 65,6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5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494)	( 251,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14)	( 3,9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4	2,40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507	2,7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8)	( 4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9,599)	( 16,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8,909)	( 33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1,440	197,4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5,190)	( 182,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79	148,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860)	( 24,34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626)	( 8,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308)	-
C04600	現金增資	251,000	140,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49	4,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84	275,9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032	( 86,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09	142,5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41	\$ 55,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

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屬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

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



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

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

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

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主要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551	52,57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924
	<u>\$ 137,641</u>	<u>\$ 55,60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4	\$ 281
－換匯合約(二)	<u>16</u>	<u>-</u>
	<u>\$ 40</u>	<u>\$ 28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u>\$ -</u>	<u>\$ 92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5.3.7	JPY 16,800/USD 14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4.2.5	JPY 49,000/USD 4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4.3.10	JPY 27,500/USD 23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4.3.31	JPY 14,420/USD 12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4.4.15	JPY 51,000/USD 432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u>	<u>交 割 匯 率</u>	<u>合 約 期 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SD 250	32.9	104.9.30~105.3.30
<u>103年12月31日</u>		
USD 520	30.762	103.11.28~104.5.26
USD 230	30.765	103.11.28~104.5.28
USD 362	1.2483 (註)	103.11.28~104.5.28

註：係歐元兌美金之匯率。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10,375</u>	\$ <u>7,5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以 7,500 千元投資鈺鑫科技公司取得 5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5.32%，另鈺鑫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再以 2,875 千元取得 192 千股，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23%。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u>13,651</u>	\$ <u>11,083</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u>-</u>	\$ <u>101,82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162,428	\$ 46,209
減：備抵呆帳	<u>44</u>	<u>39</u>
	\$ <u>162,384</u>	\$ <u>46,17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u>205,285</u>	\$ <u>152,8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67,557	\$ 201,231
30天以下	118	6,493
31至60天	-	3
121天以上	38	38
合計	<u>\$ 367,713</u>	<u>\$ 207,76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18</u>	<u>\$ 6,49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89	\$ -	\$ 15,3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9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389)	-	(15,3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	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u>	<u>\$ 44</u>

#### 十、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97,215	\$ 41,996
1~5年	322,109	139,241
超過5年	1,028,603	449,134
	1,447,927	630,37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43,464	375,416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04,463</u>	<u>\$ 254,955</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34,146	\$ 1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670,317	242,980
	<u>\$ 704,463</u>	<u>\$ 254,955</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三），約定自首次併聯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 6.27%~18.12% 及 6.84%~19.4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8,177	\$ 24,549
在 製 品	25,074	41,092
半 成 品	1,033	8,234
原 料	45,157	55,480
物 料	2,423	6,700
商 品	23,211	-
	<u>\$ 175,075</u>	<u>\$ 136,05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 852,801	\$ 882,0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4	-
存貨報廢損失	10,973	-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17 )	( 15,095 )
存貨盤損(盈)淨額	( 11 )	14
下腳收入	( 387 )	( 461 )
	<u>\$ 853,953</u>	<u>\$ 866,538</u>

104 及 103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47,317 千元及 14,894 千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20,237	\$ 214,778
投資關聯企業	954	-
	<u>\$ 221,191</u>	<u>\$ 214,77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 102,735	\$ 89,012
六合光電公司	50,494	48,931
瑤光能源公司	26,478	40,327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33,495	29,073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7,035	7,435
	<u>\$ 220,237</u>	<u>\$ 214,778</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玉衡能源公司	100%	100%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95%	95%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0,000 千元投資設立安吉能源公司，持股 100%，惟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9 月決議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 103 年度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5% 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954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75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集生物科技公司，持股 35%，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緻農業。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796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 土 地			
103年1月1日餘額	\$ 89,406	\$ 227,071	\$ 51,293	\$ 1,427	\$ 4,363	\$ 181,493	\$ 11,229	\$ -	\$ 566,282
增 添	3,710	1,576	237,810	-	2,039	-	269	63,812	309,216
重 分 類	51,331	1,014	( 220,519)	-	-	-	-	( 63,812)	( 231,986)
處 分	-	-	( 1,610)	-	-	-	-	-	( 1,6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47</u>	<u>\$ 229,661</u>	<u>\$ 66,974</u>	<u>\$ 1,427</u>	<u>\$ 6,402</u>	<u>\$ 181,493</u>	<u>\$ 11,498</u>	<u>\$ -</u>	<u>\$ 641,90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97	\$ 66,268	\$ 17,696	\$ 847	\$ 3,365	\$ -	\$ 7,791	\$ -	\$ 105,164
折舊費用	2,788	27,045	4,739	173	740	-	1,151	-	36,6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85</u>	<u>\$ 93,313</u>	<u>\$ 22,435</u>	<u>\$ 1,020</u>	<u>\$ 4,105</u>	<u>\$ -</u>	<u>\$ 8,942</u>	<u>\$ -</u>	<u>\$ 141,8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462</u>	<u>\$ 136,348</u>	<u>\$ 44,539</u>	<u>\$ 407</u>	<u>\$ 2,297</u>	<u>\$ 181,493</u>	<u>\$ 2,556</u>	<u>\$ -</u>	<u>\$ 500,10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4,447	\$ 229,661	\$ 66,974	\$ 1,427	\$ 6,402	\$ 181,493	\$ 11,498	\$ -	\$ 641,902
增 添	124	894	452,053	-	933	-	404	-	454,408
重 分 類	-	230	( 451,150)	775	-	-	1,198	-	( 448,947)
報 廢	-	-	-	-	( 20)	-	( 145)	-	( 1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571</u>	<u>\$ 230,785</u>	<u>\$ 67,877</u>	<u>\$ 2,202</u>	<u>\$ 7,315</u>	<u>\$ 181,493</u>	<u>\$ 12,955</u>	<u>\$ -</u>	<u>\$ 647,19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85	\$ 93,313	\$ 22,435	\$ 1,020	\$ 4,105	\$ -	\$ 8,942	\$ -	\$ 141,800
折舊費用	4,247	27,433	5,959	289	1,076	-	1,241	-	40,245
報 廢	-	-	-	-	( 20)	-	( 145)	-	( 1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32</u>	<u>\$ 120,746</u>	<u>\$ 28,394</u>	<u>\$ 1,309</u>	<u>\$ 5,161</u>	<u>\$ -</u>	<u>\$ 10,038</u>	<u>\$ -</u>	<u>\$ 181,8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339</u>	<u>\$ 110,039</u>	<u>\$ 39,483</u>	<u>\$ 893</u>	<u>\$ 2,154</u>	<u>\$ 181,493</u>	<u>\$ 2,917</u>	<u>\$ -</u>	<u>\$ 465,3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8 年
水 電 設 備	4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5
單獨取得	<u>43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2
攤銷費用	<u>35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5
單獨取得	<u>29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7
攤銷費用	<u>39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0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056	\$ 1,475
留抵稅額	7,598	6,683
進項稅額	9,785	2,298
應收退稅款	3,949	6,461
其 他	<u>5,061</u>	<u>6,156</u>
	<u>\$ 37,449</u>	<u>\$ 23,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33,270	\$ 35,256
長期預付費用	6,678	7,175
存出保證金	1,865	2,465
	<u>\$ 241,813</u>	<u>\$ 44,896</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擔保借款	\$ 101,473	\$ 22,32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2,690
	<u>\$ 176,473</u>	<u>\$ 25,01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05%~2.96%	2.045%~3.1%
銀行信用借款	1.596%~2.01%	2.1%~3.732%

###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利率(%)</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10,000	\$ 7	\$ 9,993	0.862	無

###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59,000	\$ -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 項	14,470	-
—乙 項	11,026	-
銀行擔保借款	447,422	26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3,923</u>	<u>\$ 6,851</u>
	565,841	270,026
減：聯貸案主辦費	<u>4,110</u>	<u>-</u>
	561,731	270,0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285</u>	<u>28,516</u>
	<u>\$ 509,446</u>	<u>\$ 241,510</u>

####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59,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3.124%~3.127%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	不得循環動用
	<u>\$ 720,000</u>	<u>\$ 59,00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惟本公司於依聯貸合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約定完成104年及105年之現金增資，且於該等資金到位前，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50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1) 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每半年審閱乙次，且係依據本公司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借款合同規定。

####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 14,470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72%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11,026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72%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u>\$ 25,496</u>				

####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14年11月前到期，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3%~3.22%及1.96%~3.3%。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3,604	\$ 15,5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210
	<u>\$ 83,604</u>	<u>\$ 16,771</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18	\$ 6,315
1~5 年	36,035	36,035
超過 5 年	<u>161,999</u>	<u>171,008</u>
	205,652	213,35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2,270</u>	<u>35,38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3,382</u>	<u>\$ 177,97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4,577	\$ 3,199
1~5 年	24,928	24,501
超過 5 年	<u>143,877</u>	<u>150,271</u>
	<u>\$ 173,382</u>	<u>\$ 177,97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99 千元及 4,581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

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 十九、其他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8,887	\$ 7,656
應付年獎	9,719	8,870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3,950	4,107
應付設備款	593	7,040
應付未休假給付	2,693	2,101
應付水電費	1,603	1,382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038	2,829
應付董監酬勞	1,013	943
應付勞務費	2,842	1,638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1,490	1,464
應付勞健保	1,502	1,237
應付租金	3,860	781
其 他	6,899	3,118
	<u>\$ 48,089</u>	<u>\$ 43,166</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781	\$ 754
預收貨款	1,073	350
負債準備—保固	1,000	1,000
其 他	47	8
	<u>\$ 2,901</u>	<u>\$ 2,11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864</u>	<u>\$ -</u>

## 二十、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9,311</u>	<u>6,191</u>
	<u>\$ 10,311</u>	<u>\$ 7,191</u>

	<u>保</u>	<u>固</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50	
本年度新增	3,588	
本年度使用	( <u>747</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91	
本年度新增	4,094	
本年度使用	( <u>97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3,680</u>	<u>62,680</u>
已發行股本	<u>\$ 736,800</u>	<u>\$ 626,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5月22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7,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千股，按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4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再於 104 年 9 月 2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按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446	\$ 230,03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1,18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375,495</u>	<u>\$ 231,32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5. 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

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稅前淨利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79	\$ -		
現金股利	40,308	-	\$ 0.645558	\$ -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	70,1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0,000		

####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640
本年度減少	( 39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41</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1
本年度減少	( 241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640 千股以供未來轉讓予員工使用，買回成本計 6,080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399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2.5 元，轉讓總價款為 4,972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3,790 千元之差異 1,182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0.09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36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241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6.8 元，轉讓總價款為 4,049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2,290 千元之差異 1,759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85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1,410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898,356	\$ 971,604
加工收入	234,678	240,89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795	20,249
其他收入	50,292	16,055
	<u>\$ 1,226,121</u>	<u>\$ 1,248,807</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690	\$ 1,352
政府補助收入	3,800	-
其 他	936	117
	<u>\$ 6,426</u>	<u>\$ 1,4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3,452	\$ 2,1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811 )	( 6,479 )
	<u>( \$ 4,359 )</u>	<u>( \$ 4,366 )</u>

(三)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722	\$ 6,090
應付租賃款利息	4,036	3,5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898	1,642
	<u>\$ 13,860</u>	<u>\$ 8,0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98	\$ 1,6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65%~3.647%	2.134%~2.54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45	\$ 36,63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94	959
	<u>\$ 40,739</u>	<u>\$ 37,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23	\$ 34,599
營業費用	4,022	2,037
	<u>\$ 40,245</u>	<u>\$ 36,6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	\$ 604
管理費用	393	355
	<u>\$ 494</u>	<u>\$ 9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41,340	\$ 127,992
勞健保	16,458	14,593
其他	6,060	5,753
	<u>163,858</u>	<u>148,33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3	6,514
	<u>\$ 170,971</u>	<u>\$ 154,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591	\$ 134,152
營業費用	26,380	20,700
	<u>\$ 170,971</u>	<u>\$ 154,85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829 千元及董事酬勞 943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03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13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1%估列，該等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29	\$ -
董事酬勞	943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213	\$ 7,7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024 )	( 14,189 )
淨損失	( \$ 7,811 )	( \$ 6,479 )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16	\$ 10,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u>10,916</u>	<u>10,2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4 )	640
	<u>\$ 10,662</u>	<u>\$ 10,8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96,392</u>	<u>\$ 133,0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387	\$ 22,6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415 )	( 3,854 )
融資租賃調整	-	1,841
背書保證收入	857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01 )	( 29 )
免稅所得	( 4,683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00	-
虧損扣抵	( 2,782 )	( 5,341 )
投資抵減	-	( 4,3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62</u>	<u>\$ 10,8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74	\$ 10,1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60	(\$ 1,465)	\$ 1,895
產品保固準備	1,222	530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3	( 176)	167
應付休假給付	357	101	45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883	1,399	7,2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0	( 110)	-
其他	18	( 18)	-
	<u>\$ 11,293</u>	<u>\$ 261</u>	<u>\$ 11,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7	\$ 7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64	(\$ 2,804)	\$ 3,360
產品保固準備	739	483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	131	343
應付休假給付	285	72	35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68	1,615	5,88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0	110
其他	349	( 331)	18
	<u>\$ 12,017</u>	<u>(\$ 724)</u>	<u>\$ 11,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84	(\$ 84)	\$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u>          -</u>	\$ <u>  21,3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呆帳損失	\$ 10,746	\$ 12,157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11,943</u>	<u>\$ 13,35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  139,731</u>	\$ <u>  104,7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16,979</u>	\$ <u>  1,457</u>
	<u>104 年度 (預計)</u>	<u>103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7%	14.3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u>  85,730</u>	\$ <u>  122,186</u>

##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62,680	55,68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3,167	2,917
減：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u>121</u>	<u>44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726	58,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4</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900</u>	<u>58,2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處分其對子公司日本安集株式會社 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4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840	\$ 2,975
1~5 年	57,913	11,535
超過 5 年	190,481	37,491
	<u>\$ 263,234</u>	<u>\$ 52,00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售電合約適用 IFRIC 4 之會計處理，視同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840	\$ 2,975
1~5 年	57,913	11,535
超過 5 年	190,481	37,491
	<u>\$ 263,234</u>	<u>\$ 52,00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40</u>	<u>\$ -</u>	<u>\$ 4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	<u>\$ -</u>	<u>\$ -</u>	<u>\$ 10,375</u>	<u>\$ 10,375</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81</u>	<u>\$ -</u>	<u>\$ 28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	<u>\$ -</u>	<u>\$ -</u>	<u>\$ 7,500</u>	<u>\$ 7,5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925</u>	<u>\$ -</u>	<u>\$ 925</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40	\$ 28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434,452	70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5	7,5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9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19,152	660,008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A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426)	(\$ 45)	

	日 圓 之 影 響		B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36	\$ 373	

A.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及日圓匯率敏感度變動並不重大，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圓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4,589	\$ 283,582
金融負債	183,375	177,9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516	56,611
金融負債	738,204	295,04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807千元及2,384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

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33,095千元及1,015,640千元。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1%及53%。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

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6,229	\$ 1,3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032	123,519	196,802	375,275
固定利率工具	<u>11,905</u>	<u>5,713</u>	<u>36,035</u>	<u>161,999</u>
	<u>\$ 526,166</u>	<u>\$ 130,576</u>	<u>\$ 232,837</u>	<u>\$ 537,2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6,282	\$ 7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342	34,975	109,292	158,685
固定利率工具	<u>1,579</u>	<u>4,736</u>	<u>36,035</u>	<u>171,008</u>
	<u>\$ 208,203</u>	<u>\$ 40,421</u>	<u>\$ 145,327</u>	<u>\$ 329,69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39,531	\$ -	\$ -
流    出	-	<u>40,456</u>	-	-
	<u>\$ -</u>	<u>(\$ 925)</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8,923	\$ 9,541
— 未動用金額	<u>125,000</u>	<u>112,310</u>
	<u>\$ 243,923</u>	<u>\$ 121,851</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3,391	\$ 285,504
— 未動用金額	<u>769,752</u>	<u>131,821</u>
	<u>\$ 1,403,143</u>	<u>\$ 417,325</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91,711	\$ 532,56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68,725	8,191
子公司	<u>31,202</u>	<u>94,372</u>
	<u>\$ 491,638</u>	<u>\$ 635,1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120天。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出售製成品予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商，再由該系統商建置子公司之電廠設備，以及自103年開始出售製成品予子公司，亦供建置電廠設備使用，該等交易產生銷貨毛利將予以遞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49千元及26,791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09,705</u>	<u>\$ 165,9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72,406	\$ 175,18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6,140	18,797
	<u>\$ 408,546</u>	<u>\$ 193,985</u>

購置價款係採議價方式決定。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u>\$ -</u>	<u>\$ 36,507</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386</u>	<u>\$ 584</u>

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將資金貸與子公司，104 及 103 年度年利率皆為 2.896%，與市場利率相近。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4,063	\$ 480,00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2,032	240,000
子公司	177,000	295,640
	<u>\$ 933,095</u>	<u>\$ 1,015,640</u>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50,140	\$ 172,50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0,140	234,894
	<u>\$ 500,280</u>	<u>\$ 407,394</u>

(包含美金 360 千元)

(六) 年底餘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 <u>          -</u>	\$ <u>  101,828</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7,071	\$       58,587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198,195	89,62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9	4,654
	\$ <u>  205,285</u>	\$ <u>  152,861</u>
其他應收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       8,308	\$       8,695
子 公 司	-	36,538
	\$ <u>     8,308</u>	\$ <u>    45,233</u>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54,000	\$       18,00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51,423	5,459
	\$ <u>  105,423</u>	\$ <u>    23,459</u>
應付票據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u>          -</u>	\$ <u>      124</u>
應付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       24,556	\$       24,771
其他應付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 業	\$   114,243	\$    31,76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492	1,774
	\$ <u>  118,735</u>	\$ <u>    33,5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3	\$ 2,422
退職後福利	55	46
	<u>\$ 4,028</u>	<u>\$ 2,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81,034	\$ 205,398
建築物	127,636	77,050
機器設備	88,635	107,363
水電設備	37,825	28,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 期存款）	200,855	31,256
	<u>\$ 735,985</u>	<u>\$ 449,92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本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分別為 10,311 千元及 7,191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二)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489	\$ 98,419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融資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33,095 千元及 1,015,640 千元。

(四) 本公司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4	32.775	\$ 138,123
日圓	49,814	0.273	13,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27,509	0.2727	7,5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8	32.875	180,73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9	31.6	\$ 72,642
日圓	142,197	0.2626	37,3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32,338	0.2646	8,5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35	31.7	77,17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93 (美金：新台幣)	(\$ 6,361)		30.306 (美金：新台幣)	(\$ 3,333)	
歐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 1,756)		40.28 (歐元：新台幣)	( 179)	
日圓	0.2624 (日圓：新台幣)	305		0.287 (日圓：新台幣)	( 2,967)	
人民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	
加幣	24.85 (加幣：新台幣)	( 1)		27.45 (加幣：新台幣)	-	
		(\$ 7,811)			(\$ 6,479)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2,000	\$ -	\$ -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04,706	\$ 504,706
		六合光電公司	同上	是	72,000	-	-	2.896	2	-	同上	-	-	-	504,706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同上	是	72,000	-	-	2.896	2	-	同上	-	-	-	504,706	
						\$ -	\$ -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 1,892,649	\$ 83,950	\$ 30,000	\$ 25,500	\$ -	2		Y	N	N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89,490	75,000	55,530	-	6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60,200	39,000	34,979	-	3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子公司－持 股100%	1,892,649	62,000	33,000	30,541	-	3		Y	N	N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 人(註3)	1,892,649	252,032	252,032	216,876	-	20		N	N	N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人為該公 司之董事 長(註3)	1,892,649	504,063	504,063	433,752	-	40		N	N	N
						<u>\$ 933,095</u>	<u>\$ 797,178</u>	<u>\$ -</u>		<u>\$ 3,154,415</u>			

註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

註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

註3：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673	\$ 10,375	5.23	\$ 7,486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承毅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貨	\$ 223,634	( 18 )	月結 30 天，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相當	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 81,901	2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1,000	\$ 85,000	9,100,000	100	\$ 102,735	\$ 15,163	\$ 15,163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50,181	4,600,000	100	50,494	9,143	9,143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0,000	2,200,000	100	26,478	5,300	5,3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21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3,495	4,377	4,377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95	7,035	( 1,318 )	( 1,252 )	
	安吉能源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四街 16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	-	( 82 )	( 82 )	
	安集生物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精緻農業	1,750	-	175,000	35	954	( 2,274 )	( 796 )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65~6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69~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80,842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呆帳 68,291 千元，提列比率約為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46%。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相關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061	8	\$ 137,64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75,000	8	\$ 176,47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1	-	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9,99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8,217	1	13,65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三)	15,218	-	83,604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0,842	2	162,38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2,366	3	122,589	5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84,196	3	34,1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16,488	1	24,5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43,823	1	205,28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6,299	2	48,08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5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51,142	10	118,735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8,497	4	175,0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	-	3,37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421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29,475	4	52,28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6,021	2	24,343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718	-	4,5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0,468	1	45,7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56	-	2,9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9,073	25	798,322	3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7,162	28	647,176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375	1	10,3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998,492	29	509,446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24,495	4	221,19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651	-	9,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六、三三、三四及三五)	488,055	14	465,31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	-	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25	-	1,97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2,733	5	168,80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461	-	11,5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864	-	864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608,330	47	670,317	2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4,803	34	688,433	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十及三四)	176,738	5	176,512	7	2XXX 負債總計	2,141,965	62	1,335,609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30,584	4	241,813	9	權益(附註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8,863	75	1,799,053	69	3110 股本				
					普通股	824,566	24	736,800	28
					3200 資本公積	439,005	13	375,49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	-	10,4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49	1	139,731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940	1	150,210	6
					3400 其他權益	(540)	-	(739)	-
					31XX 權益總計	1,315,971	38	1,261,766	49
1XXX 資產總計	\$ 3,457,936	100	\$ 2,597,3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7,936	100	\$ 2,597,3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832,977	100	\$ 1,226,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736,344</u>	<u>88</u>	<u>1,071,49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96,633	12	154,631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650)	-	( 2,48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20</u>	<u>-</u>	<u>4,4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8,103</u>	<u>12</u>	<u>156,57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087	1	13,854	1
6200	管理費用	121,956	15	49,4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31</u>	<u>2</u>	<u>16,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174</u>	<u>18</u>	<u>80,240</u>	<u>7</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50,071</u> )	( <u>6</u> )	<u>76,3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四、二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753	-	6,4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60)	-	( 4,359)	-
7510	利息費用	( 26,876)	( 3)	( 13,86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274</u>	<u>2</u>	<u>31,85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509</u> )	( <u>1</u> )	<u>20,0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54,580)	( 7)	\$ 96,39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071	-	10,66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 56,651)	( 7)	85,730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	-	1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452)	( 7)	\$ 85,927	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72)		\$ 1.28	
9810	稀 釋	( 0.72)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6,800	\$	231,326	\$	-	\$	-	\$	104,788	(\$	936)	(\$	2,290)	\$	959,68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79	-	(	10,47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308)	-							(	40,30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730	-								85,73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								19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30	197								85,92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四)	110,000		141,000		-	-		-	-								251,000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69		-	-		-	-		2,290						5,45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6,800		375,495		10,479	-		139,731	(	739)	-						1,261,76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3	-	(	8,57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	(	73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8,433)	-								(	28,433)
B9	股票股利	12,186		-		-	-	(	12,186)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651)	-								(	56,6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								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651)	199								(	56,45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四)	75,580		63,510		-	-		-	-								139,0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4,566	\$	439,005	\$	19,052	\$	739	\$	33,149	(\$	540)	\$	-			\$	1,315,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雯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4,580)	\$ 96,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51	40,245
A20200	攤銷費用	496	494
A20300	呆帳費用	73,580	5
A20900	利息費用	26,876	13,860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86,236)	( 44,48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2,274)	( 31,853)
A235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850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4,447	10,973
A23800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0	( 10,01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470)	( 1,9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1)	241
A31130	應收票據	( 24,566)	( 2,56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1,828
A31150	應收帳款	7,962	( 116,2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462	( 52,424)
A31200	存 貨	( 329,804)	( 288,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59	( 16,75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98,102	44,6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925)
A32130	應付票據	( 68,386)	68,042
A32150	應付帳款	( 20,223)	53,8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68)	( 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19	11,2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54	8,432
A32200	負債準備	2,347	4,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5	7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1,348)	( 108,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5	1,6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26	13,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812)	( 11,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52)	(\$ 17,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731)	( 122,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00)	( 2,8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 37,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585)	( 336,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7)	( 6,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2	6,6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6,5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8)	( 2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1,904)	( 169,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1,570)	( 458,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1,262	461,4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4,856)	( 265,1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7,881	290,8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114)	( 39,8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09)	( 8,6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33)	( 40,308)
C04600	現金增資	139,090	251,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721	663,384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7,420	82,0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7,641	55,6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5,061	\$ 137,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

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

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2	\$ 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4,959	137,551
	<u>\$ 275,061</u>	<u>\$ 137,641</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71	\$ 24
－換匯合約(二)	-	16
	<u>\$ 371</u>	<u>\$ 4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6.2.24	JPY 9,900/USD 97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美	金	105.3.7	JPY 16,800/USD 14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交割匯率	合約期間
<u>104年12月31日</u>		
USD 250	32.9	104.9.30~105.3.3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37,375</u>	\$ <u>10,37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以 7,500 千元投資鈺鑫科技公司取得 5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5.32%，鈺鑫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再以 2,875 千元進行投資，取得 192 千股，期末持股比例為 5.23%。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27,000 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 1,8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27%。

####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66,021</u>	\$ <u>24,343</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76,738</u>	\$ <u>176,512</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205% 及 0.26%~1.35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u>38,217</u>	\$ <u>13,65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149,133	\$ 162,428
減：備抵呆帳	<u>68,291</u>	<u>44</u>
	\$ <u>80,842</u>	\$ <u>162,38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u>43,823</u>	\$ <u>205,28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06,215	\$ 367,557
30天以下	17,396	118
31至60天	1,109	-
121天以上	<u>68,236</u>	<u>38</u>
合計	\$ <u>192,956</u>	\$ <u>367,71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u>17,396</u>	\$ <u>11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	\$ 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	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530	50	73,5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金額	( 5,305)	-	( 5,3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25</u>	<u>\$ 66</u>	<u>\$ 68,291</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68,225 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18,779	\$ 97,215
1~5年	723,787	322,109
超過5年	<u>2,291,764</u>	<u>1,028,603</u>
	3,234,330	1,447,92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541,804</u>	<u>743,46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92,526</u>	<u>\$ 704,463</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84,196	\$ 34,1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1,608,330</u>	<u>670,317</u>
	<u>\$ 1,692,526</u>	<u>\$ 704,463</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且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 4.67%~18.12% 及 6.27%~18.1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8,026	\$ 78,177
在 製 品	24,840	25,074
半 成 品	8,972	1,033
原 料	29,190	45,157
物 料	6,097	2,423
商 品	11,372	23,211
	<u>\$ 138,497</u>	<u>\$ 175,07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593,829	\$ 852,8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514	594
存貨報廢損失	4,447	10,973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0	( 10,017 )
存貨盤盈淨額	-	( 11 )
下腳收入	( 382 )	( 387 )
	<u>\$ 620,638</u>	<u>\$ 853,953</u>

105 及 104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56,698 千元及 247,317 千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額</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 118,271
減：累計減損	<u>7,850</u>
	<u>\$ 110,421</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並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85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24,495	\$ 220,237
投資關聯企業	-	954
	<u>\$ 124,495</u>	<u>\$ 221,191</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 -	\$ 102,735
六合光電公司	52,889	50,494
瑤光能源公司	30,778	26,478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35,510	33,495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5,318	7,035
	<u>\$ 124,495</u>	<u>\$ 220,23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玉衡能源公司	100%	100%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95%	95%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0,000 千元投資設立安吉能源公司，持股 100%，惟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9 月決議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解散登記，已於 105 年 6 月清算完結。

玉衡能源公司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十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54</u>
------------	---------------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75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集生物科技公司，持股 35%，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緻農業，

惟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7 月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正式解散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712 千元及 796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47	\$ 229,661	\$ 66,974	\$ 1,427	\$ 6,402	\$ 181,493	\$ 11,498	\$ 641,902
增添	124	894	452,053	-	933	-	404	454,408
重分類	-	230	( 451,150)	775	-	-	1,198	( 448,947)
處分	-	-	-	-	( 20)	-	( 145)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571</u>	<u>\$ 230,785</u>	<u>\$ 67,877</u>	<u>\$ 2,202</u>	<u>\$ 7,315</u>	<u>\$ 181,493</u>	<u>\$ 12,955</u>	<u>\$ 647,19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85	\$ 93,313	\$ 22,435	\$ 1,020	\$ 4,105	\$ -	\$ 8,942	\$ 141,800
折舊費用	4,247	27,433	5,959	289	1,076	-	1,241	40,245
處分	-	-	-	-	( 20)	-	( 145)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32</u>	<u>\$ 120,746</u>	<u>\$ 28,394</u>	<u>\$ 1,309</u>	<u>\$ 5,161</u>	<u>\$ -</u>	<u>\$ 10,038</u>	<u>\$ 181,8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339</u>	<u>\$ 110,039</u>	<u>\$ 39,483</u>	<u>\$ 893</u>	<u>\$ 2,154</u>	<u>\$ 181,493</u>	<u>\$ 2,917</u>	<u>\$ 465,318</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71	\$ 230,785	\$ 67,877	\$ 2,202	\$ 7,315	\$ 181,493	\$ 12,955	\$ 647,198
增添	-	7,299	1,001,789	-	-	-	-	1,009,088
重分類	-	62,084	( 1,001,684)	-	-	-	-	( 939,600)
處分	-	-	-	-	( 22)	-	-	( 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571</u>	<u>\$ 300,168</u>	<u>\$ 67,982</u>	<u>\$ 2,202</u>	<u>\$ 7,293</u>	<u>\$ 181,493</u>	<u>\$ 12,955</u>	<u>\$ 716,664</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32	\$ 120,746	\$ 28,394	\$ 1,309	\$ 5,161	\$ -	\$ 10,038	\$ 181,880
折舊費用	4,230	33,919	5,995	289	948	-	1,370	46,751
處分	-	-	-	-	( 22)	-	-	( 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62</u>	<u>\$ 154,665</u>	<u>\$ 34,389</u>	<u>\$ 1,598</u>	<u>\$ 6,087</u>	<u>\$ -</u>	<u>\$ 11,408</u>	<u>\$ 228,6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4,109</u>	<u>\$ 145,503</u>	<u>\$ 33,593</u>	<u>\$ 604</u>	<u>\$ 1,206</u>	<u>\$ 181,493</u>	<u>\$ 1,547</u>	<u>\$ 488,0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水電設備	4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65
單 獨 取 得	<u>2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63</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97
攤 銷 費 用	<u>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7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63
單 獨 取 得	<u>3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11</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90
攤 銷 費 用	<u>4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進 項 稅 額	\$ 18,180	\$ 9,785
留 抵 稅 額	14,974	7,598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359	8,308
應 收 退 稅 款	2	3,949
預 付 貨 款	-	11,056
其 他	<u>6,953</u>	<u>5,061</u>
	<u>\$ 40,468</u>	<u>\$ 4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1,346	\$ 233,270
長期預付費用	7,398	6,678
存出保證金	1,840	1,865
	<u>\$ 130,584</u>	<u>\$ 241,813</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0	\$ 101,47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75,000	75,000
	<u>\$ 275,000</u>	<u>\$ 176,47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65%~2.00%	1.905%~2.96%
銀行信用借款	1.436%~2.01%	1.596%~2.0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利率(%)</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10,000	\$ 7	\$ 9,993	0.862	無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66,840	\$ 59,000
—乙 項	396,530	-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 項	13,478	14,470
—乙 項	10,270	11,0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15,812	\$ 447,422
銀行信用借款	<u>27,557</u>	<u>33,923</u>
	1,130,487	565,841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20</u>	<u>4,110</u>
	1,127,967	561,7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475</u>	<u>52,285</u>
	<u>\$ 998,492</u>	<u>\$ 509,446</u>

####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66,84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1%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396,53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1%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463,37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惟本公司於依聯貸合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約定完成104年及105年之現金增資，且於該等資金到位前，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50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五之(四)。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u>授 信 額 度</u>	<u>已 動 用 金 額</u>	<u>授 信 期 間</u>	<u>年 利 率</u>	<u>授 信 方 式</u>
甲項	\$ 20,000	\$ 13,478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0,27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3,7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0年12月前到期，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2.99%及1.83%~3.22%。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55	\$ 7,618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52,991</u>	<u>161,999</u>
	196,681	205,6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9,230</u>	<u>32,27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7,451</u>	<u>\$ 173,38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718	\$ 4,577
1~5年	25,361	24,928
超過5年	<u>137,372</u>	<u>143,877</u>
	<u>\$ 167,451</u>	<u>\$ 173,38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08 千元及 4,599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 二一、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17,877	\$ 3,86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219	18,606
應付線補費	9,365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144	2,693
應付文具用品及消耗品	2,955	2,432
應付勞務費	2,317	2,842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2,011	3,950
應付員工酬勞	-	3,038
應付董事酬勞	-	1,013
其 他	14,411	9,655
	<u>\$ 66,299</u>	<u>\$ 48,08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90	\$ 781
預收貨款	4,835	1,073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二）	1,000	1,000
其 他	31	47
	<u>\$ 6,456</u>	<u>\$ 2,90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5,864	\$ 864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 二二、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 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7,651	9,311
	<u>\$ 8,651</u>	<u>\$ 10,311</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91
本年度新增		4,094
本年度使用	(	<u>97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11
本年度新增		2,347
本年度使用	(	<u>4,0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65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457</u>	<u>73,680</u>
已發行股本	<u>\$ 824,566</u>	<u>\$ 736,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千股，按每股24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4年5月14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4年6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再於104年9月2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500千股，按每股22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4



年 11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按每股 18.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186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35,956	\$ 372,44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439,005</u>	<u>\$ 375,49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之股票發行溢價為 63,510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稅前淨利（淨損）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3	\$ 10,479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現金股利	28,433	40,308	\$ 0.39	\$ 0.65
股票股利	12,186	-	0.17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2 元），並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640 千股以供未來轉讓予員工使用，買回成本計 6,080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399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2.5 元，轉讓總價款為 4,972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3,790 千元之差異 1,182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0.09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36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 241 千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 16.8 元，轉讓總價款為 4,049 千元，與庫藏股帳面成本 2,290 千元之差異 1,759 千元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另該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85 元，同時認列薪資支出及資本公積 1,410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五、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623,113	\$ 898,356
加工收入	91,609	234,678
售電收入		
— 融資租賃利息	84,481	42,795
— 租 金	26,426	3,439
其他收入	7,348	46,853
	<u>\$ 832,977</u>	<u>\$ 1,226,121</u>

#### 二六、稅前淨利（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755	\$ 1,690
政府補助收入	632	3,800
其 他	366	936
	<u>\$ 2,753</u>	<u>\$ 6,4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8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3,760	3,45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430</u>	<u>( 7,811 )</u>
	<u>(\$ 2,660)</u>	<u>(\$ 4,359)</u>

(三)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87	\$ 11,722
應付租賃款利息	4,178	4,0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3,189</u>	<u>1,898</u>
	<u>\$ 26,876</u>	<u>\$ 13,8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89	\$ 1,89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70%~2.603%	2.365%~3.6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51	\$ 40,24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496</u>	<u>494</u>
	<u>\$ 47,247</u>	<u>\$ 40,7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56	\$ 36,223
營業費用	<u>3,895</u>	<u>4,022</u>
	<u>\$ 46,751</u>	<u>\$ 40,2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1
管理費用	<u>496</u>	<u>393</u>
	<u>\$ 496</u>	<u>\$ 4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4,043	\$ 141,340
勞健保	14,971	16,458
其他	6,370	7,707
	<u>145,384</u>	<u>165,50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08	7,113
	<u>\$ 152,192</u>	<u>\$ 172,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049	\$ 144,591
營業費用	30,143	28,027
	<u>\$ 152,192</u>	<u>\$ 172,61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5年度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8		-
董事酬勞		1,01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29	\$ -
董事酬勞	943	-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00	\$ 14,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2,270 )	( 22,024 )
淨利益(損失)	\$ 1,430	( \$ 7,811 )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0	\$ 5,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2	-
	<u>1,922</u>	<u>10,9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9	( 254 )
	<u>\$ 2,071</u>	<u>\$ 10,6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 54,580 )	\$ 96,39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9,279 )	\$ 16,3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87 )	( 5,415 )
背書保證收入	260	857
呆帳損失	12,897	( 251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47	( 1,150 )
免稅所得	( 189 )	( 4,68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00
虧損扣抵	-	( 2,7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71	\$ 10,66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5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37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5	\$ 209	\$ 2,104
產品保固準備	1,752	( 281)	1,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	93	260
應付休假給付	458	246	70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282</u>	<u>( 360)</u>	<u>6,922</u>
	<u>\$ 11,554</u>	<u>(\$ 93)</u>	<u>\$ 11,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 7</u>	<u>\$ 56</u>	<u>\$ 63</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60	(\$ 1,465)	\$ 1,895
產品保固準備	1,222	530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3	( 176)	167
應付休假給付	357	101	45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883	1,399	7,2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0	( 110)	-
其他	<u>18</u>	<u>( 18)</u>	<u>-</u>
	<u>\$ 11,293</u>	<u>\$ 261</u>	<u>\$ 11,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 -</u>	<u>\$ 7</u>	<u>\$ 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呆帳損失	\$ 86,674	\$ 10,746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87,871</u>	<u>\$ 11,9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33,149	\$ 139,7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62	\$ 16,979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18.0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104 年度</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淨損) 之盈餘 (淨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淨損)	(\$ 56,651)	\$ 85,730

##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74,899	63,899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4,027	3,167
減：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	12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26	66,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26	67,11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65,578	\$ 207,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783	198,078
應付設備款減少	( 221,776 )	( 69,1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77,585	\$ 336,494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5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6,948	\$ 14,840
1~5 年	183,198	57,913
超過 5 年	596,156	190,481
	<u>\$ 826,302</u>	<u>\$ 263,234</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6,948	\$ 14,840
1~5 年	183,198	57,913
超過 5 年	596,156	190,481
	<u>\$ 826,302</u>	<u>\$ 263,234</u>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

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1	\$ -	\$ 3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	\$ -	\$ -	\$ 37,375	\$ 37,375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	\$ -	\$ 4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	\$ -	\$ -	\$ 10,375	\$ 10,375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371	\$ 4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375,461	1,434,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5	10,3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21,931	1,319,152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A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93 )	(\$ 426 )	

	日 圓 之 影 響		B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28	\$ 136	

A.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及日圓匯率敏感度變動並不重大，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圓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69,264	\$ 884,589
金融負債	167,451	183,3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0,848	157,516
金融負債	1,402,967	738,20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前淨損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0,621千元及減少5,807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

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0,500千元及933,095千元。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11公司	\$ 39,658	32	\$ 6,001	2
A10公司	15,559	12	56,352	15
A13公司	14,218	11	17,395	5
A11公司	-	-	94,636	26
A8公司	42	-	81,901	22
A9公司	4,266	3	42,508	12
A7公司	3,414	3	38,607	11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因105年度景氣低迷且重要客戶清算，致使本年度營運衰退，惟本公司持續開源與節流，並推動新產品量產及銷售，以此提升營運績效，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166	\$ 4,3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1,202	157,480	849,390	271,512
固定利率工具	<u>1,914</u>	<u>5,741</u>	<u>36,035</u>	<u>152,991</u>
	<u>\$ 800,282</u>	<u>\$ 167,568</u>	<u>\$ 885,425</u>	<u>\$ 424,503</u>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6,229	\$ 1,3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032	123,519	196,802	375,275
固定利率工具	<u>1,905</u>	<u>5,713</u>	<u>36,035</u>	<u>161,999</u>
	<u>\$ 516,166</u>	<u>\$ 130,576</u>	<u>\$ 232,837</u>	<u>\$ 537,2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02,557	\$ 118,923
—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125,000</u>
	<u>\$ 287,557</u>	<u>\$ 243,923</u>
<u>有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200,410	\$ 633,391
— 未動用金額	<u>675,502</u>	<u>769,752</u>
	<u>\$ 1,875,912</u>	<u>\$ 1,403,143</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13,052	\$ 391,71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130	68,725
子 公 司	<u>16,619</u>	<u>31,202</u>
	<u>\$ 131,801</u>	<u>\$ 491,63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專案可達月結 120 天。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出售製成品予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商，再由該系統商建置子公司之電廠設備，以及自 103 年開始出售製成品予子公司，亦供建置電廠設備使用，該等交易產生銷貨毛利將予以遞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3,380 千元及 24,849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04,567</u>	<u>\$ 109,7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u> <u>12 月 31 日</u>	<u>104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1,037	\$ 198,195
	業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9	19
	子 公 司	<u>2,737</u>	<u>7,171</u>
		<u>\$ 43,823</u>	<u>\$ 205,285</u>
其他應收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359</u>	<u>\$ 8,308</u>
	業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6,488	\$ 24,556
其他應付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41,891	\$ 114,24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9,250	4,492
	子 公 司	1	-
		<u>\$ 351,142</u>	<u>\$ 118,7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3,787	\$ 51,42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016	54,000
	<u>\$ 25,803</u>	<u>\$ 105,423</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73,354	\$ 372,40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4,161	36,140
	<u>\$ 587,515</u>	<u>\$ 408,546</u>

購置價款係採議價方式決定。

(七) 對關係人放款－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386

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將資金貸與子公司，104 年度年利率為 2.896%，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170,500	\$ 177,00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4,06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52,032
	<u>\$ 170,500</u>	<u>\$ 933,095</u>

取得背書保證－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50,14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0,140
	<u>\$ 500,28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82	\$ 3,973
退職後福利	58	55
	<u>\$ 2,940</u>	<u>\$ 4,0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167,464	\$ 281,034
建築物	123,544	127,636
機器設備	70,991	88,635
水電設備	32,092	37,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42,759	200,855
	<u>\$ 1,636,850</u>	<u>\$ 735,985</u>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本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分別為 8,651 千元及 10,311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二)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817</u>	<u>\$ 154,489</u>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融資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500 千元及 933,095 千元。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 7 家金融機構，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本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有權依聯

貸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經授信銀行團已同意免予檢視 105 年度之財務承諾及不構成違約情事。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9	32.2	\$ 91,102
日圓	10,283	0.2736	2,8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20,612	0.2756	5,68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7	32.3	110,38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4	32.775	\$ 138,123
日圓	49,814	0.273	13,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27,509	0.2727	7,5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8	32.875	180,7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416	31.793 (美金：新台幣)	(\$ 6,361)
歐元	35.7 (歐元：新台幣)	( 1,543)	35.24 (歐元：新台幣)	( 1,756)
日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 440)	0.2624 (日圓：新台幣)	305
人民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 3)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2
加幣	24.36 (加幣：新台幣)	-	24.85 (加幣：新台幣)	( 1)
		<u>\$ 1,430</u>		<u>(\$ 7,811)</u>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10,000	\$ -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26,388	\$ 526,388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一關係人 同上	是	10,000	10,000	-	2.896	2	-	同上	-	-	-	526,388	
						<u>\$ 20,000</u>	<u>\$ -</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 1,973,957	\$ 30,000	\$ 30,000	\$ 22,500	\$ -	2.28		Y	N	N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68,500	68,500	48,932	-	5.20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39,000	39,000	31,685	-	2.96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1,973,957	33,000	33,000	27,046	-	2.51		Y	N	N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 人	1,973,957	252,032	- (註 3)	-	-	-		N	N	N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人為該公 司之董事 長	1,973,957	504,063	- (註 3)	-	-	-		N	N	N
						<u>\$ 170,500</u>	<u>\$ 130,163</u>	<u>\$ -</u>		<u>\$ 3,289,928</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註 3：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業已於 105 年 3 月解除相互背書保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1,673	\$ 10,375	5.23	\$ 7,676	註2 "
				1,800,000	27,000	7.27	3,109	
					<u>\$ 37,375</u>		<u>\$ 10,78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其105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計算與揭露。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00,730	12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16,488	1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3,500	\$ 91,000	10,350,000	100	\$ -	\$ 11,330	\$ 11,330	註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4,600,000	100	52,889	7,352	7,352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22,000	2,530,000	100	30,778	4,254	4,254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0,000	3,220,000	100	35,510	2,070	2,07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95	5,318	( 2,126 )	( 2,020 )	

註：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項下說明。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黃國棟 簽章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 附件九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承銷部門主管：顧 松 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十二月 四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安集科技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日 期：107年 1月 16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 期： 107 年 01 月 1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安集科技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日期：107年 01月 16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安集科技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富雄



日 期：107年 01月 16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安集科技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 鴻 文

日 期：107年 01月 16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日期：一〇六年 十一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國棟



日期：一〇六年 〡 月 〡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孝信



日期：一〇六年 〡 月 〡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顏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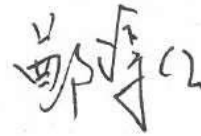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六年 十二月 四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淳仁




日期：一〇六年 七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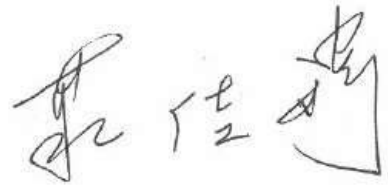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六年 十二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佳婷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本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融



日期：一〇六年 十二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本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沅基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鄭博文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博文

日期：一〇六年 十 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本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宗欽



日期：一〇六年 七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張又菁



會計主管：孫梅香



日期：一〇六年 〡 月 〡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之經理人，就安集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許家榮



聲明人：林婉玲



聲明人：莊侑倫

莊侑倫

聲明人：鄭文瑜

鄭文瑜

聲明人：戴麗宴




聲明人：王薰玲

王薰玲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十二  
重要決議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國棟、蘇宗欽、蔡宗融、鄭博文、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共九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許家榮、特別助理林婉玲、稽核主管王薰玲、財務部經理張又菁、財務部副理孫梅香，共五名

主席：董事長 黃國棟 紀錄：張又菁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 1，敬請參閱。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2，敬請參閱。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3，敬請參閱。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詳附件 4，敬請參閱。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興建電廠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22 元溢價發行。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10%計 1,200 仟股提出辦理公開承銷外，其餘 75%股份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及員工、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 9，敬請參閱。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訂定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於發行價格 18-22 元區間內及總募集金額 216,000 仟元~264,000 仟元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總募集金額，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八)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 (九)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併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十、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十一、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九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加修改日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00,084
本期稅後淨損	(56,650,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49,251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戴麗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